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附冊》

行政院農委會 補助

嘉義縣政府 委託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執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目錄

壹、農村再生推動機制.....	1
一、推動影響要素與時序.....	1
二、縣級推動事項.....	4
三、組織任務分工策略.....	8
四、嘉義縣農村再生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12
貳、「農村再生條例」條文內容與說明對照表.....	17
參、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24
肆、嘉義縣農村總體農特產品產銷組織綜理表.....	29
伍、嘉義縣村里社區發展協會名冊.....	37
陸、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42
柒、嘉義縣農村再生調查作業說明.....	56
一、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地方訪查辦理目的.....	56
二、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地方訪查行程.....	56
三、農村再生需求調查表.....	57
四、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地方訪查成果.....	67
捌、國外農業相關發展經驗.....	68
玖、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歷次審查意見及回覆.....	69
拾、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核定函.....	87

壹、農村再生推動機制

「農村再生條例」已於 99 年 7 月 14 日立法院臨時會中三讀通過，雖然條文內容仍有相當多的爭議與疑慮。但面對如此龐大的競爭型農村建設財源，身為農業大縣的嘉義縣，一方面仍應協助轄區內之農村社區盡力爭取；另一方面則透過縣府的審議權限適當控制農村再生計畫之內容，避免不當之土地炒作或影響農業發展基礎。

本縣過去因青壯人口往都會地區移動，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嚴重，居住之高齡者相對較多。又因政府較少投入農村人文營造等軟體建設，造成農村發展嚴重落後，生活機能明顯低落，城鄉差距越來越大，再因人口外流、基本設施不足、發展緩慢等問題，致農村生活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為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並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注重農村文化之保存與維護及農村景觀之綠美化。

農村再生條例已公告實施，要在短期內加速宣導與輔導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爭取補助，讓縣內 300 多個農村社區儘速完成各社區之農村再生計畫，實非單一部門多時間所能達成。因此建議整合府內外相關部門組織，共同爭取中央補助，以為本縣農村社區發展興闢財源，其推動事項、順序與組織整合說明如下。

一、推動影響要素與時序

分別就中央、縣府及農村社區組織推動農村再生相關的事項及影響要素做說明：

(一)中央待辦事項

- 1.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37)：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農村社區督導獎勵辦法(23)：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對農村社區建設的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勵。
- 3.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30)：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並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實施培訓。實施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單元，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開設培訓課程，並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
- 4.農村再生計畫製作規範(9)：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13)：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製作規範(16,17)：擬訂與變更程序、公聽會辦理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7.社區公約實施辦法(21)：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縣府待辦事項

- 1.農村再生總體計畫(8)：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辦理公開閱覽，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
- 2.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11)：應依第八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
- 3.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15)：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 4.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30)：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並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實施培訓。
- 5.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31)：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三)農村社區待辦事項

- 1.農村再生計畫(9)：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將該農村再生計畫報縣主管機關核定。
- 2.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30)：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依第九條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四)推動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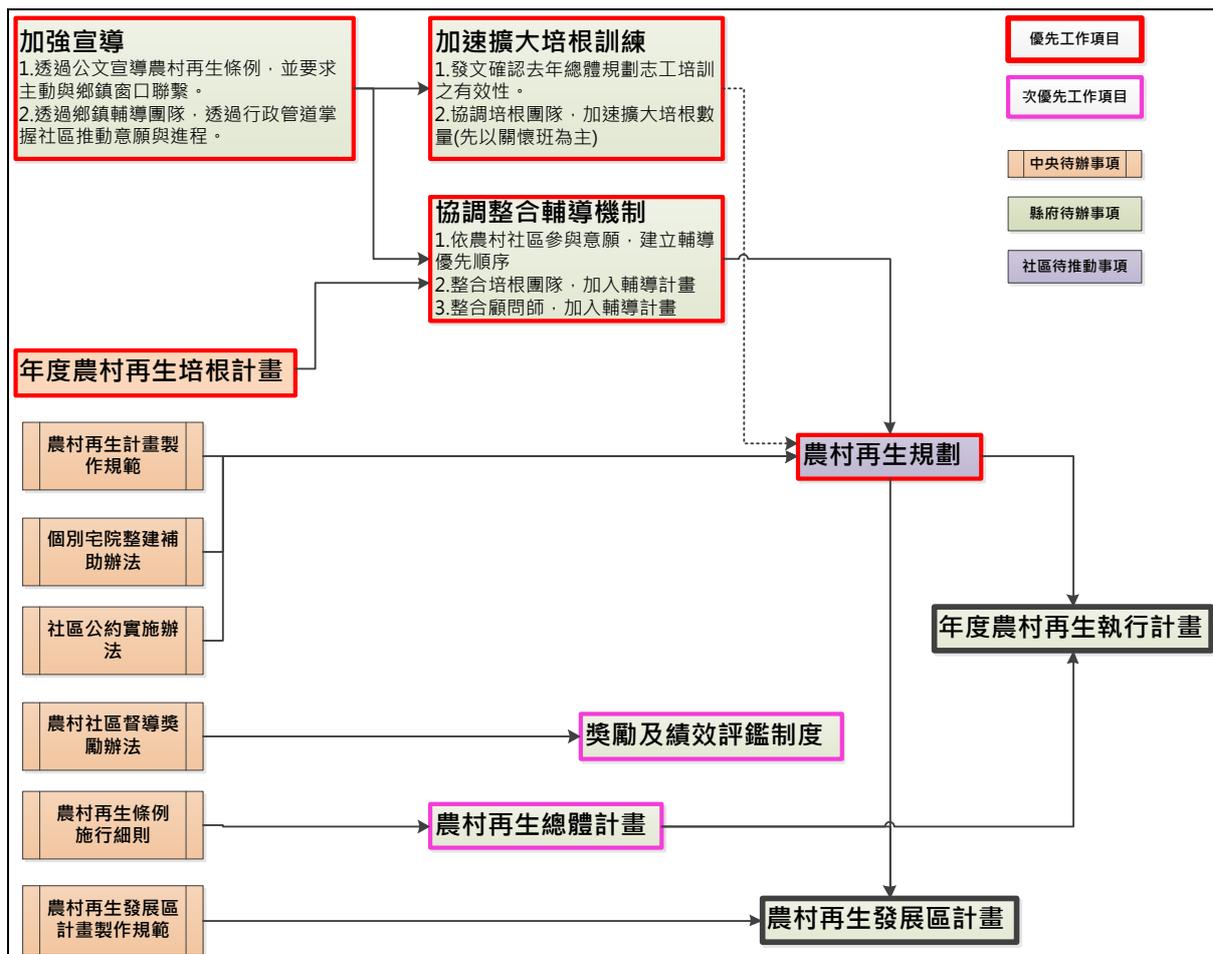


圖 1 農村再生推動順序建議圖

二、縣級推動事項

為落實農村再生計畫內容，縣級主管機關應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執行相關業務，具體項目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加強宣導農村再生，鼓勵申請培根訓練

透過公文方式向農村社區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農村再生條例之宣導，並要求主動與鄉鎮窗口聯繫。並透過鄉鎮輔導團隊，透過行政管道掌握社區推動意願與進程，並鼓勵農村社區參與培根計畫，以符合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之要求。

(二)社區規劃人力培訓

目前嘉義縣對於農村再生相關之人力培訓有水保局主辦的培根計畫、農村再生顧問師及嘉義縣政府 98 年度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志工培訓。培根計畫、農村再生顧問師及農村再生志工培訓之課程安排，其培根計畫著重於在地人才培訓，農村再生顧問師則以長期協助及陪伴農村之專業性志工服務，而農村再生志工培訓則偏重於撰寫農村再生計畫之研習課程。

未來縣府培訓農村人力資源時，考量農村社區居民大多年邁，除在地組織應加強宣導參與外，對農村具有熱忱之其他人士皆可參與培育、培訓。可建立認養制度，使農村注入新活力，期能在各方面都能有顯著的幫助及成長。有鑑於此，培育農村人才之方式及內容如下說明。

- 1.培訓目標：為使農村社區永續發展，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凝聚農村整體發展的共識，共同打造願景，塑造富麗農村社區。
- 2.培育對象：
 - (1)本縣之農村社區組織
 - (2)對農村具有熱忱人士，並能配合參與課程安排或社區認養制度者，地區不限。
- 3.培訓方式：以上課、分組討論實作為主，參觀農村再生發展案例社區為輔。
- 4.認養與產學合作制度建立：認養制度除具有熱忱人士對自己能力範圍內所能協助社區外，也可透過產學合作，將社區名單提供給相關系所，如創意產業系所、農村規劃系所、景觀園藝系所、農漁業相關系所等，讓學生創意可進入社區且有實作地點及經驗，也能讓社區居民注入更多的活力及持續的合作，如此才能達到農村的永續

發展。

農村真正需要的是永續發展，應廣泛開設農村社區輔導相關課程與協助機制，培育社區長期能具有社區規劃的基本認知與智識。同時配合中央培訓農村再生顧問師的長期陪伴與學校產學合作制度建立，使農村整體環境逐漸改善及藉以吸引人口回流，使環境與土地達到充分利用，以達永續之目標。

(三)整合外部輔導團隊

農委會為配合國家農村再生政策之實施推動，建立農村再生顧問師團隊認同與運作，於北中南分三區培訓數百名農村再生顧問師，以長期協助農村社區及政府推展農村再生政策與計畫，並以長期協助農村之專業性志工服務為定位，未來農村社區可結合農村再生顧問師，藉其長期陪伴農村社區，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協助，以落實農村再生政策與計畫。配合國家農村再生政策之實施推動，建立農村再生顧問師團隊認同與運作，目前南區已有 31 位農村再生顧問師通過培訓(如表 1)，為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撰寫，可以培養社區計畫書的撰寫技巧為主。並可透過農村再生顧問師認養社區帶動社區成長。

表 1 農村再生顧問師南區培訓名單

梯次	姓名
第一梯次	郭瑜芬、翁炯慶、黃頌書、翁淑珍、陳學賢、陳謀欽、李建民
第二梯次	郭三榮、孫國華、吳長法、翁家賢、黃朝輝、王麗賢、戴麗卿、沈進成、王玉華、蘇士力
第三梯次	柯振益、林冠吟、蔡麗絹、賴美鈴、黃鴻森、林姍妤、翁瓊珍、陳明惠、黃素珍、吳淑芳、許柏菡、陳淑暖、楊銀富、樊麗花

此外，為加速擴大社區規劃人力培根訓練，必須發文至水土保持局確認 98 年度縣政府所執行之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志工培訓之有效性。並由縣政府協調培根計畫執行團隊及其輔導計畫，期先以關懷班為主加速擴大培根數量，使縣轄區內的農村社區踴躍參與培根計畫，以符合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之要求。

(四)成立府內推動組織

依據農村再生計畫補助項目，以及農村社區相關補助來源，整合縣府相關局處，短期成立跨局處臨編組織，長期建議成立專門科室統籌輔導協助農村再生推動相關業務，並依各農村發展特性或改善議題需求，分由各部門協助推動。

(五)成立鄉鎮輔導團隊

在推動實施方面，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中應納入鄉鎮農村社區輔導團隊計畫，成立農村社區發展聯盟，集結鄉鎮中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經驗，讓有經驗之社區協助須受輔導社區進行農村再生提案，並透過社區間之學習影響，鼓勵無推動農村再生之社區加入農村再生行列。並成立縣鎮農村社區輔導團隊，以行政監督方式協助鄉(鎮、市)公所成立鄉鎮農村社區輔導團隊，並督促其正常運作，加速農村社區推動農村再生提案。

(六)輔導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

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在地組織或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及意願，提出願景、實施標的及構想，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或補助計畫，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並申請經費。

本團隊首先將農村再生條例的宗旨、目標、構面與策略說明農村再生條例的立法精神等觀念傳達給預計輔導的農村再生社區。其次，引導當地人員了解社區特色與資源，並誘發社區提出社區發展願景、建設藍圖及文化資產守護等計畫，此可增加居民對於社區的認同感，進而提出農村再生計畫。

(七)建立績效評鑑制度

鑒於嘉義縣農村社區總數多達 300 處以上，為提升評鑑作業之效率，本計畫建議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績效評鑑程序，採二階段審議程序。第一階段採資格審查，主要就受評社區農村再生推動積極性，並將其區分為四個等級，作為縣府進行社區分級輔導之參考。第二階段採實質審查，主要透過農村再生社區評鑑委員會，就農村社區各類環境改善活動的進程與品質，評鑑項目包括社區公約、農村再生促進會、社區組織架構與管理、社區活動舉辦、社區環境改善、社區行銷、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情形與其他社區改進及創新措施等。並將委員會評鑑結果區分為優等、甲等、乙等與丙等四個等第，作為縣府對社區績效獎勵與農村再生計畫提案審查之參考依據。詳細之嘉義縣農村再生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內容如後說明。

(八)成立農村再生審議委員會

成立農村再生審議委員會以評鑑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之績效，由嘉義縣政府設立農村再生社區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指定之代理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關機關聘請相關之專家與地方公正人士組成之。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九)擬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為能長期地推動農村再生工作，並發揮農村再生總體規劃整合、協調及指導之功能，將「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研訂之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發展方向、主題式分區、相關課題及對策，作為未來推動農村再生相關工作之重要政策理念及依據，擬訂為法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並依據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發展方針、方向與願景，考量潛在受災害地區、建設之迫切性、地方需求性、三生環境現況等因素制定分期分區建設計畫，以期望嘉義縣農村永續發展，而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主要發展願景包括：

- 1.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生產結構，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提升農產品競爭力。
- 2.維護既有農村文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高農民福利，縮短城鄉差距。
- 3.維護農業生產與生態平衡發展，確保環境與農業資源能永續利用，加強造林與林相改變，發展觀光休閒農業。

(十)擬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農村社區發展型態甚多，地區發展特性不一，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重點，應以農村社區發展為考量，全面評估各項農村發展之影響項目，並在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後，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以明確朝向有秩序之社區發展與土地管理，期與總體之國土計畫接軌。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應辦理公開閱覽，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

擬訂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作為政府提供農村建設補助之參考。有關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補助範圍，包含推動農村再生活化相關經費；至於土地取得所需經費甚鉅，爰於第二項規定補助費用不包含土地取得費用。

(十一)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現行農村社區土地使用係以既有建築用地予以編定，較少能有計畫引導土地利用。透過農村再生計畫擬訂及推動，可有計畫性實施農村活化，促進農村社區發展需要，增加活化農村社區土地利用之需求，為因應上開土地之管理，故在配合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類別情況下，導入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功能分區管理制度，維持原有鄉村區、特定農業區之分區及編定，導入計畫規範，促進土地

合理使用，並可與現行之土地使用管制相接軌。爰規定得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就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土地實施計畫管理，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此外，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舉辦公聽會。且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二分之一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公聽會相關意見或聽證紀錄，應併同計畫書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組織任務分工策略

農村再生條例已公告實施，要在短期內加速宣導與輔導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爭取補助，讓縣內 300 多個農村社區儘速完成各社區之農村再生計畫，實非單一部門多時間所能達成。因此建議整合府內外相關部門組織，共同爭取中央補助。

在農村再生條例中規定之補助項目，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土地取得與維護、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等項目。其中公共設施建設部分亦明訂有：

- (一)人行步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 (二)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四)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等景觀生態設施。
-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七)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八)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由上述說明中，顯見農村再生計畫之範疇，事涉本府各局處相關業務推動，因此有必要組織整合之力，以有效的行動方案，分層分類合力推動，方可於短時間之內，全面性輔導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其建議農村再生組織整合架構如圖 7-3。

(一)府內組織

依據農村再生計畫補助項目，以及農村社區相關補助來源，整合縣府相關局處，短期成立跨局處臨編組織，長期建議成立專門科室統籌輔導協助農村再生推動

相關業務，並依各農村發展特性或改善議題需求，分由各部門協助推動。

(二)鄉鎮市輔導團隊

1.成立目的：透過鄉鎮公所協助，輔導組織農村社區人力，加速農村社區推動農村再生提案。

2.團隊人力組成：

(1)召集人：鄉(鎮、市)首長。

(2)執行秘書：1-2 員，由鄉(鎮、市)首長指派，主要任務為協調公所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3)諮詢顧問：2-3 員，就近或熟悉鄉(鎮、市)發展現況、課題之規劃專家。

(4)輔導規劃師：至少 5 員(依鄉鎮社區數量規模而定)。輔導規劃師來源可自：鄰近空間規劃專業之學校教師、工程顧問公司；水保局聘用之農村再生顧問師；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志工；鄉鎮內具規劃提案經驗之熱心人士

3.操作方式建議

(1)以輔導規劃師為中心，分配輔導責任區。

(2)以種子社區為中心，將鄰近社區協助組成農村社區發展聯盟。

(3)適時提供農委會相關法令修訂、提案時程與補助資訊。

(4)定期追蹤輔導。

4.配合措施

(1)成立農村社區發展聯盟：集結鄉鎮中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經驗，讓有經驗之社區協助須受輔導社區進行農村再生提案，並透過社區間之學習影響，鼓勵無推動農村再生之社區加入農村再生行列。

A.種子社區：有農村再生實施經驗之社區。

B.輔導社區：有意願但無經驗推動農村再生提案之社區。

C.推動社區：無意願動農村再生提案之社區。

(2)成立縣鎮農村社區輔導團隊：以行政監督方式協助鄉(鎮、市)公所成立鄉鎮農村社區輔導團隊，並督促其正常運作。

5.嘉義縣專業規劃人力來源(參考來源)

(1)農村再生顧問師

由於農村再生計畫的推動涉及農村土地使用、建築、景觀、環境、生態、文化、產業等廣泛的軟硬體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維護與營運管理專業。當前台灣農村社區人力高齡化、知識力不足，缺乏農村再生所需之專業人力，普遍需專業顧問的在地協助。因此水保局藉由農村再生顧問師培訓課程，辦理農村再生顧問師之人才培訓，以解決未來專業顧問師在地協助問題與需求，以貫徹農村再生政策所強調「由下而上」的社區賦權，未來農村社區可結合農村再生顧問師，藉其長期陪伴農村社區，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協助，以落實農村再生政策與計畫。配合國家農村再生政策之實施推動，建立農村再生顧問師團隊認同與運作，目前南區已有 31 位農村再生顧問師通過培訓。

(2)學校專業科系

藉由鄰近大專院校各系所的專業師資，給予社區專業知識的協助，如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建築與景觀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農藝系、都市計劃學系、城市規劃學系、環境資源管理系、文化資產維護系…等系所的專業師資。

(3)其他專業人員

可就地協助指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以及從規劃、土木、水保、防災、建築、園藝、美術等不同層面給予農村居民技術培訓或施作上指導的專業人士，如土木技師、規劃師、園藝師及設計師…等。

(三)農村再生計畫審議委員會

農村再生計畫之審查由主管機關設農村再生計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指定之代理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關機關聘請相關之專家與地方公正人士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其他外部配合單位

並由縣政府協調培根計畫執行團隊及其輔導計畫，期先以關懷班為主加速擴大培根數量，使縣轄區內的農村社區踴躍參與培根計畫，以符合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之要求。

此外，未來農村社區可結合農村再生顧問師，藉其長期陪伴農村社區，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協助，以落實農村再生政策與計畫。

(五)權責分工

工作項目	單位	嘉義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規劃團隊	培根計畫團隊
宣導農村再生		◎(宣導)	◎(宣導)		
社區規劃人力培訓		◎(督導)			◎(執行)
外部輔導團隊整合		◎(整合)			◎(配合)
府內推動組織		◎(成立)			
鄉鎮輔導團隊		◎(輔導)	◎(推動)		
輔導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		◎(督導)	◎(協助)	◎(部分)	◎(部分)
建立績效評鑑制度		◎(督導)		◎(執行)	
成立農村再生審議委員會		◎(成立)			
擬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公展)		◎(執行)	
擬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公展)	◎(意見)		
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公展)		◎(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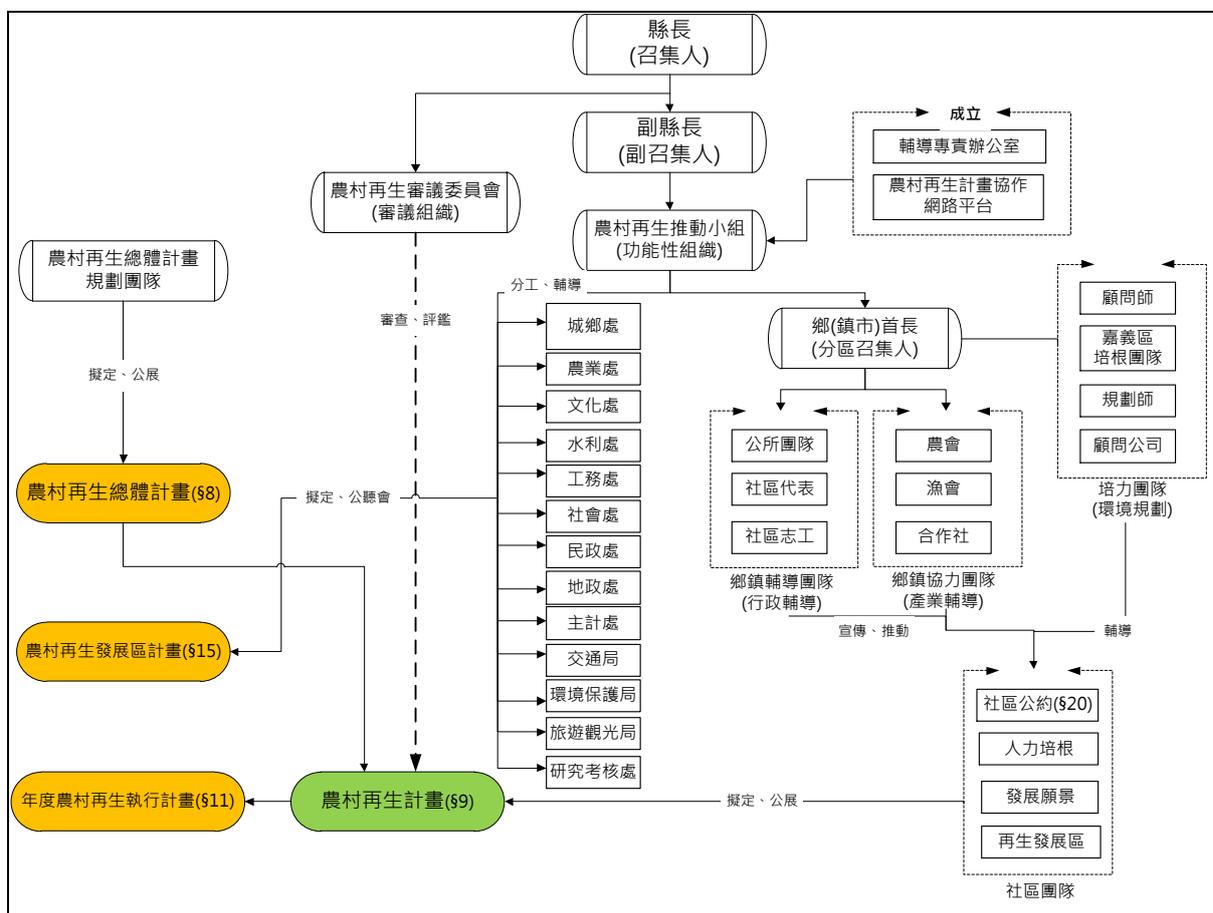


圖 2 農村再生組織整合示意圖

四、嘉義縣農村再生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條次	條文	辦法說明
第一條	嘉義縣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績效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制訂之。	本評鑑辦法之實施依據。 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故地方主管機關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擬訂，應輔導農村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給予榮譽，點燃社區居民熱情。
第二條	本辦法係為輔導鼓勵農村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以提升農村三生環境品質；評鑑結果並作為社區研提農村再生建設計畫審查之參考依據。	本評鑑辦法之實施目的。
第三條	本縣適用本縣農村再生條例之農村社區，未設置社區發展組織之社區，則以村里辦公室為實施對象。 若同社區中有一個以上之社區發展組織者，應協調共同參與評鑑。 若多個社區隸屬同一社區發展組織，則以聯合社區方式(視同單一社區)參與評鑑。	本評鑑辦法之實施對象與例外情形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水利處。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農村社區，主管機關得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函請社區進行自我評鑑，並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回「農村社區農村再生推動情形自我評鑑表」。	農村社區繳交評鑑資料之時間與校募說明。
第六條	本年度接受農村再生建設計畫補助之農村社區，得於「農村社區農村再生推動情形自我評鑑表」中，比較說明計畫執行前後之成效。	獲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補助之農村社區說明執行成效。
第七條	「農村社區農村再生建設計畫執行成果評鑑表」文件不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應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格者，視同未繳交。	農村社區未依規定繳交評鑑資料或評鑑資料不全之處置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得由主管機關設農村再生社區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指定之代理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關機關聘請相關之專家與地方公正人士組成之。 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評鑑委員會組成與任期說明。
第九條	農村再生社區評鑑程序區分為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由主管機關執行之；第二階段審查由委員會執行之。	評鑑程序說明。
第十條	農村再生社區評鑑第一階段審查內容，係依農村社區之組織運作發展情形，區分為四級： 第一級：已申請農村建設計畫並獲補助之社區。 第二級：已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或已申請農村建設計畫但未獲補助之社區。 第三級：已設置社區發展組織；但社區組織人員未參與農村培根計畫或相關社區輔導培訓課程，社區亦未申請農村再生或相關計畫補助之社區。 第四級：未設置社區發展組織之社區。 本分級結果，得作為主管機關實施農村社區分級輔導措施	第一階段審查分級標準說明

條次	條文	辦法說明
	之依據。	
第十一條	農村再生社區評鑑第一階段審查經評定為第一、二級之農村社區，得進行農村再生社區評鑑第二階段審查。	農村社區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之資格說明。
第十二條	農村再生社區評鑑第二階段審查內容，應就農村社區農村再生推動情形自我評鑑表內容，依下列項目進行評分： (一)社區公約 (二)農村再生促進會 (三)社區組織架構與管理 (四)社區活動舉辦 (五)社區環境改善 (六)社區行銷 (七)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情形 (八)其他社區改進及創新措施	第二階段審查評分項目說明。
第十三條	農村再生社區評鑑第二階段審查之各項目權重配比標準為： (一)社區公約(5%) (二)農村再生促進會(10%) (三)社區組織架構與管理(10%) (四)社區活動舉辦(15%) (五)社區環境改善(15%) (六)社區行銷(10%) (七)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情形(20%) (八)其他社區改進及創新措施(15%) 本權重配比標準若經委員會同意，得修改其權重配比。	第二階段審查評分項目之權重配比。
第十四條	評鑑審查計分方式採積分制(滿分為十分)，累計所有出席委員加權計分結果後，再除以出席委員人數，即為農村再生社區評鑑第二階段審查積分結果。	說明評鑑審查計分方式。
第十五條	委員會原則採書面評鑑審查，但若委員提議，並經委員會同意，得進行社區現況訪查。	說明委會審查方式。
第十六條	農村再生社區評鑑第二階段審查，得依評鑑委員會建議區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第二階段審查積分結果佔受評社區前十分之一之農村社區。 (二)甲等：第二階段審查積分結果七分(含)以上之社區。 (三)乙等：第二階段審查積分結果五分(含)以上之社區。 (四)丙等：第二階段審查積分結果五分以下之社區。 前項評鑑結果，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調整各等第之標準。前項評鑑結果若為乙、丙等之社區，如有異議，得補充相關資料，申請後審。	評鑑等級標準說明
第十七條	農村再生社區評鑑第一階段審查經評定為第三、四級之農村社區，其評鑑等第應列為乙等。	未獲進行第二階段審查之農村社區之評鑑等第。
第十八條	未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繳交自我評鑑資料，主管單位應撤銷該農村社區本年度受評資格，且其評鑑等第應列為丙等。	未提供評鑑資料之農村社區評鑑等第。
第十九條	以不實資料文件提供評鑑之農村社區，主管單位應撤銷其受評資格，二年內不得接受評鑑，且二年之評鑑等第皆應列為丙等。	違反評鑑誠信原則之農村社區評鑑等第與罰則。

條次	條文	辦法說明
第二十條	經本辦法評鑑等第為優等與甲等之農村社區，主管機關得報請縣府予以公開表揚或獎勵，相關獎勵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優良農村社區之榮譽獎勵。
第二十一條	經本辦法評鑑等第為乙等與丙等之農村社區，主管機關應(或)施以適當輔導措施改善。	評鑑成效不佳之社區之輔導。
第二十二條	經本辦法評鑑之結果，應提供作為本年度農村再生設計畫審查之參考。	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修訂之。	辦法修訂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主管機關發布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公告實施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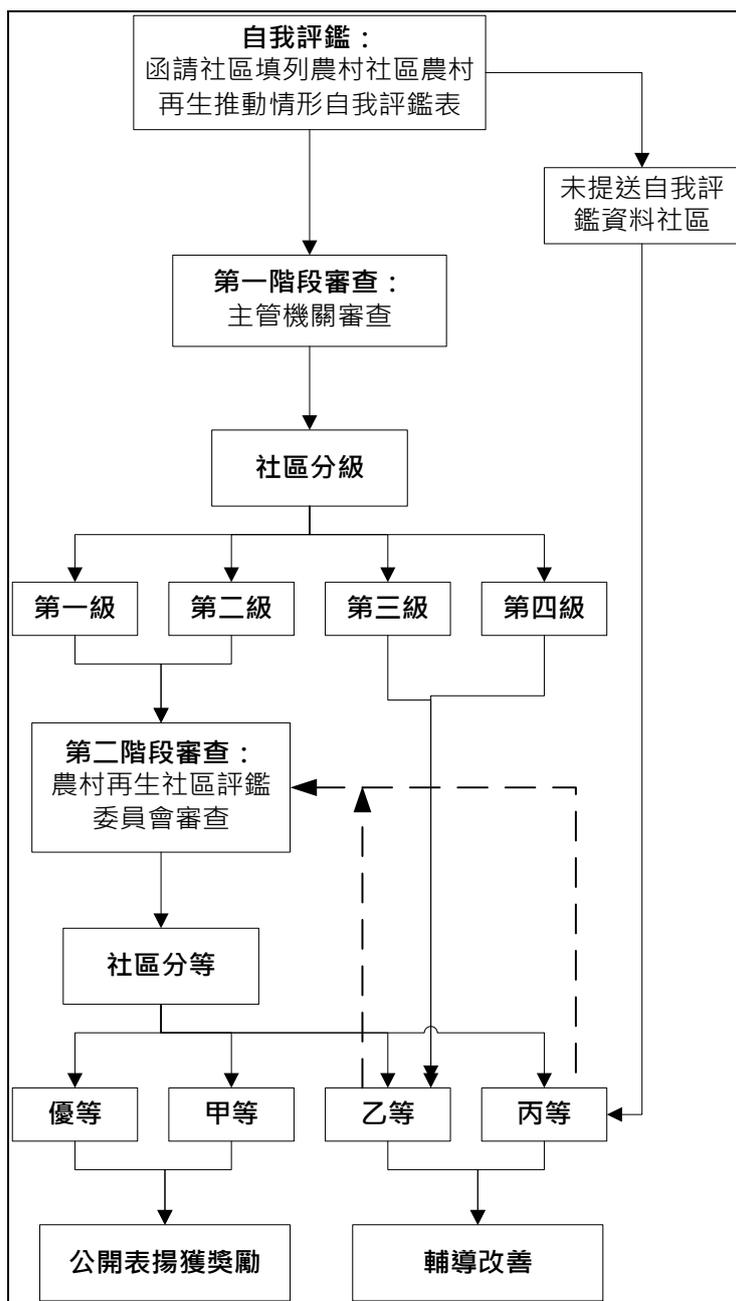


圖 3 嘉義縣農村再生評鑑實施程序

表 2 嘉義縣農村社區農村再生推動情形自我評鑑表

社區名稱	填寫人		聯絡方式	
	_____鄉(鎮、市)	姓名		電話
_____村(里)	行動			
_____社區	職稱		傳真	
			E-mail	

主題	自我評鑑內容		
社區組織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組織(一)名稱	
		會員數	人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上年度開會次數	次
		組織(二)名稱	
		會員數	人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上年度開會次數	次
1.是否已訂定社區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修訂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2.是否成立農村再生促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3.請說明社區組織分工情形與規模 (如巡守隊 10 人、志工隊 15 人等)			
4.請列點說明上年度社區會議與活動舉辦名稱與日期(或次數)·如會員大會 3 次、理監事會議 1 次(98.08.25)。			
5.請列點說明社區環境改善實績·如綠美化面積約 150 坪、成立社區照護中心、...等。			
6.請列點說明社區行銷實績·如與農會合作行銷社區農產加工品、社區農產品建立專屬品牌、...等。			
7.請說明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情形·如申請本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農村再生建設計畫、...等。			
8.請說明其他社區改進及創新措施。			
9.若貴社區本年度獲農村再生建設計畫補助·請概要比較說明計畫執行前後之成效。(請輔以照片說明)			

以上資料皆依實填列，絕無造假之事。

填表人：_____ (簽名)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可以自行擴充。)

表 3 嘉義縣 年度 (鄉、鎮、市)農村再生社區評鑑審查表

評比項目與 受評社區 名稱	社區 公約 (5%)	農村再 生促進 會(10%)	社區組 織架構 與管理 (10%)	社區活 動舉辦 (15%)	社區環 境改善 (15%)	社區 行銷 (10%)	農村再生 計畫推動 情形 (20%)	其他社區 改進及創 新措施 (15%)	總積分 (100%)	備註 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貳、「農村再生條例」條文內容與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運用規劃建設方式，結合各層面之考量，以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及產業文化，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以達成新農村總體建設，農村生命力之再現。 二、所稱農村包含農村及漁村。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農村建設必須兼顧農村之整體環境，以目前之農村產業型態，仍以與農業相關者為主，且與農民生活及生產環境息息相關，因此將農村發展之主管機關，界定為農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	一、詮釋本條例用詞之意義。 二、以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之區域為農村社區範圍，藉以因應生活、生產與生態三生一體規劃及建設之政策目標，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農村再生計畫是由在地社區組織或團體，依據居民對所屬農村社區之發展需要，凝聚共識所提出之整體建設，並整合為書面計畫，屬由下而上之推動方式，爰為第二款規定。 四、為落實農村社區土地活化，實施各項建設需要，並符合社區土地管理之需要，明定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劃設，該區屬功能性分區，於不影響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有效實施計畫管制，爰為第三款規定。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一、農村社區之活化再生必須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主，提供現有農村聚落之更新與扶助，爰明定農村活化再生推動應遵循之原則。 二、農村再生不僅是硬體建設改善，更需兼顧農村特質之維護。農村活化再生工作，期望經由軟、硬體建設，創造與都市水泥叢林不同之農村新風貌，讓在地居住者對其生活環境感到滿意，也讓更多人願意親近農村，從而返鄉居住或從農，為農村注入活水，達到農村再生之政策目標。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政策，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一、我國以往投入人力與經費於農村建設，遷就原有組織編制，主要在原有都市計畫或建設單位下執行，推動方式偏重都市計畫模式或僅為土地之處理，惟都市規劃與農村規劃理念不同，無法切合農村需要，因此形成農村建設僅有點狀之個別建設成果，缺乏全面性之農村建設方向，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合現行分散之建設計畫，整合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以收資源整合及有效應用之效果。 二、為辦理前開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設農村發展署，並於相關組織法定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修正時亦同。	為有計畫推動農村再生各項工作，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施政之依據。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p> <p>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p> <p>二、受贈收入。</p> <p>三、基金孳息。</p> <p>四、其他收入。</p> <p>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p> <p>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p> <p>三、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四、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p> <p>五、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p> <p>六、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p> <p>七、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p> <p>八、管理及總務支出。</p> <p>九、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p>	<p>一、為強化農村再生政策之推動，政府除輔導由下而上之農村自主性規劃外，亦提供經費協助方式，落實推動，爰比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有關農業發展基金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並在本條例施行後分十年內編足相關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農村再生相關事項，落實農村建設，照顧農民生活。</p> <p>二、農村再生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分別由政府循環預算程序撥款、本基金孳息、受贈收入及其他收入。</p> <p>三、為明確農村再生基金之收入與用途，務使未來基金之來源及使用具有一定之目的用途，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第二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其捐贈人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列入當年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另營利事業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列為當年度捐贈費用或損失。</p> <p>五、第三項第四款共有土地除土地法所稱之分別共有土地情況外，參考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尚包括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p>
<p>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p>	<p>章名</p>
<p>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應辦理公開閱覽，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p>	<p>一、農村社區發展型態甚多，地區發展特性不一，地方政府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重點，應以農村社區發展為考量，全面評估各項農村發展之影響項目，並在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後，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以明確朝向有秩序之社區發展與土地管理，期與總體之國土計畫接軌。</p> <p>二、地方政府擬訂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作為政府提供農村建設補助之參考。有關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九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將該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p> <p>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p>	<p>一、農村再生計畫為本條例推動之重要項目，由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以自主精神，整合當地居民之意見，共同對農村社區建設提出構想與實施標的，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書面向當地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爰為第一項規定。其中立案之社區組織係屬於人民團體法所規範之範疇。</p> <p>二、為確保在地組織及團體能確實整合提出農村再生計畫，爰於第二項規定對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之情況發生時，為保障該農村社區全體居民之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p> <p>三、農村再生計畫係採由下而上方式，由在地組織為代表，</p>

條 文	說 明
<p>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p>	<p>依據社區居民需求而擬訂，惟因農村發展事務繁多，各地之發展重點不同，為利各項建設重點能有所聚焦，並利縮短審核作業，爰於第三項規定以農村發展涉及之重點內容，規範農村再生計畫應涵蓋之內容；農村社區對其地方特性認有必要納入者，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p>
<p>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民眾提供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p> <p>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第二十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p>	<p>一、第一項規定政府對由下而上之農村再生計畫，應有審查機制，並在公開閱覽方式下，讓民眾有參與及提供意見之機會，經審查符合農村活化再生工作原則與方向者，提供建設經費之補助，並視辦理建設之需求與規模由各級政府或在地社區發展組織執行，以利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p> <p>二、農村再生計畫之擬訂與實施，為本條例實施重點之一，為利執行，爰於第二項規定將有關農村再生計畫之申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等應遵行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p> <p>三、為積極獎勵農村社區能自力管理，藉由自主方式促進永續經營，並規定農村社區定有第二十條之社區公約者，優先補助其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經費，訂定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p> <p>前項補助，不含土地取得費用。</p>	<p>一、為落實農村再生計畫內容，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報核之計畫，核定農村執行項目與順序，藉以讓資源分配更為合乎地方所需，爰定於第一項。至有關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p> <p>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補助範圍，包含推動農村再生活化相關經費；至於土地取得所需經費甚鉅，爰於第二項規定補助費用不包含土地取得費用。</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p>農村社區公共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為現階段農村社區發展之重要建設工作，但因以往公共建設項目集中於少數種類，難以達到資源整體建設之效果，爰規定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應符合社區發展需要，並納入農村再生計畫，並將得申請政府補助之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種類予以明定，以資明確。其中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社區食堂、復健、健康、休閒等設施；其中生態保育設施包含符合低碳社區之精神及再生能源設施等。</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p> <p>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但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不予補助。</p> <p>三、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p> <p>四、選用綠建築或符合低碳精神設計，且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先補助。</p> <p>五、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之補助原則。</p> <p>二、個別宅院之整建不以農戶為限，而為農村社區內之合法建築物，以達改善農村住宅景觀之效。所稱合法建築物，除符合建築法規規定者外，對農村社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繳納水費憑證、繳納電費憑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前項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另為讓申請補助之審查等有所規範，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p> <p>三、另為鼓勵遷居至農村社區，強化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率，鼓勵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或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對該二種情事者，優先予以補助。</p> <p>四、為避免因相同建築行為，而有政府重複補助情事，未來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不得重複向政府各機關申請補助，並於第二項授權辦法之審核條件內定明。</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產業活化予以補助；其補助應以農業相關者為限。</p>	<p>為促進農村社區產業活化，農村再生計畫內提出農村得以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之活化構想，使產業活化更聚焦於農村，爰規定主管機關補助之原則。</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p>	<p>現行農村社區土地使用係以既有建築用地予以編定，較少能有計畫引導土地利用。透過農村再生計畫擬訂及推動，可有計畫性實施農村活化，促進農村社區發展需要，增加活化農村社區土地利用之需求，為因應上開土地之管理，故在配合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類別情況下，導入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功能分區管理制度，維持原有鄉村區、特定農業區之分區及編定，導入計畫規範，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並可與現行之土地使用管制相接軌。爰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就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土地實施計畫管理。</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舉辦公聽會。但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二分之一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公聽會相關意見或聽證紀錄，應併同計畫書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聽會辦理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農村再生發展區為功能性分區，並將作為土地管理之指導及依據，因此必須將其影響效力予社區民眾知曉與參與，爰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計畫時，應舉辦公聽會廣納當地居民意見，但經二分之一以上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而公聽會相關意見或聽證紀錄，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彙整，併同計畫書圖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針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聽會辦理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第十七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p> <p>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p>	<p>一、現行農村土地管理採剛性定型式管理，鄉村區大部分均編定為單一之建築用地別，而在管制容許項目上，亦為全國性之統一管制標準，較難符合具地方特色之農村特</p>

條 文	說 明
<p>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地政及營建主管機關定之。</p>	<p>性需要。居民有積極性建設時，常常因局部之土地利用變動，或使用程度之增強，在現行法制下，必須依據土地變更等程序辦理，居民常避而不辦，使許多較積極性之用途，因未經申請擅自使用，致生土地違規情事。</p> <p>二、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管制，應以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為基礎，配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監督，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針對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等事項，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地政及營建主管機關訂定辦法。</p> <p>四、另為有效管理農村再生發展區土地，其已核定實施之地區，應配合在土地登記簿上載明，以明確土地使用管理之依據。</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p>	<p>農村環境之特性，在於綠色資源之展現，因此，綠色空間之強化至為重要，爰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採計畫性廣植林木，創造或回復農村綠色空間，並建設成為緩衝綠帶性質。</p>
<p>第十九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p>	<p>傳統農村聚落周圍擁有相當數量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往往由於管理單位無充分之經費與人力，疏於營運及管理而長期遭受佔用，或閒置成為社區聚落之髒亂點；爰規定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實施需要，一併予以活化再利用，以提升農村整體環境品質。</p>
<p>第二十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p>	<p>為強化農村社區內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指建築物以外之型態)之管理、維護，例如建築物材質、型式、使用等，創造社區整體風貌，鼓勵社區主動訂定社區公約，藉以補足法律規範之不足，並強調社區自主管理能力。</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p> <p>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p> <p>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p> <p>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p> <p>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承人，應於繼承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承後遵守前項社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p> <p>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針對社區公約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之管理、維護，應分別由公約規範所涉之公共設施所有權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參與；並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社區居民應共同遵守。社區公約所涉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承人，應於繼承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承後遵守社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針對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等事項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訂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請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處置。</p>	<p>農村社區自定社區公約經備查後，應有具體落實之方式，爰規範對於違反社區公約之處理方式。惟社區公約僅為私法上之契約，其有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應請求各主管機關依法規處置，例如涉及土地違規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勵。</p> <p>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制度及獎勵方式，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獎勵辦法。</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定評定指標。</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調查及分析，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p>	<p>農村生活環境具有多樣性，且具有特色，對生活設施之要求亦不相同，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性調查與分析，並應訂定農村生活品質評定指標，瞭解現行農村社區缺乏之項目或程度，藉以作為施政之參考及現有農村改善之評估與建設之基礎，滿足農村之需求。</p>
<p>第三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p>	<p>農村地區有許多值得保存之建築物，經常因為任其破敗頹傾，不利文化保存，亦影響環境觀瞻，爰訂定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獎勵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p>	<p>為傳承農村文化，保留農村環境之特性，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進行調查與保存，並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p>	<p>農村之活化，需進一步引進更多具附加價值之產業，活絡經濟活動，促進農村發展。爰規定將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列為重要之推動事項，並以區域為範圍實施具有特色之綠色產業，據以推動。</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相關宣導、教育活動。</p>	<p>各級主管機關應編撰農村特色相關宣導資料，提供作社會大眾或各學校學生認識農村發展、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等特色，提升全民對農村生活及環境之認識。為進行該項宣導或教育活動工作，得以補助方式為之，積極辦理相關宣傳或教育活動。</p>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間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p>	<p>由於農村人口外流及少子化趨勢，農村社區學校多所荒置，為促進空間之利用，爰規定對學校間置空間可重新規劃利用，作為促進城市學童前往農村體驗之最佳場所。</p>
<p>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並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實施培訓。</p> <p>各級主管機關實施前項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單元，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開設培訓課程，並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p> <p>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依第九條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p>	<p>人力培育是在地組織長期順利運作之關鍵工作，爰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均應重視並強化在地組織之人力培育與農村活化再生等宣導，為農村培力，在地紮根。</p>
<p>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p>	<p>地方主管機關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擬訂，應輔導農村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給予榮譽，點燃社區居民熱情。</p>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得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為因應位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仍有農村分布，需要予以辦理，爰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者，得準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其需要列入並輔導。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由於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內均已有計畫體系管理，其土地管制部分應依其管制辦理，爰規定本條例與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法令競合之處理。
第三十四條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因重大天然災害受有損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農村社區重建工作，得逕為調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因應氣候變遷，天然災害頻傳，農村社區防災及重建更顯重要，爰規定因重大天然災後受有損害之農村社區，為協助災後重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調整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以求迅速完成重建，不受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規定。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其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針對農村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均須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方可實施改善。本條文僅針對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且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但仍不侵犯其所有權。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	農業生產污染及廢棄物堆置，以及外來不利土地利用行為，是現階段農村發展面臨之重要問題。為追求安全無毒之舒適生活環境，應同時對農業生產及生活環境作必要性之管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參、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農村社區一定規模集居聚落，指集居聚落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人口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同款所稱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係指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彼此密切關連之區域。
農村再生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其範圍之劃定以村里行政區域或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為原則，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一、社區範圍與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重疊。
二、社區範圍分散不完整。
三、社區範圍內含其他非該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 第三條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於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時，應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邀請社區居民、土地所有權人、在地組織或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代表參與共同討論，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召開前項社區居民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通知及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公告於村里辦公室，及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並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社區居民。
- 第四條 社區居民會議應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結訓人員參與，且其出席成年居民人數應達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二倍以上。
前項結訓人員以接受該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為限。
第一項 會議決議以出席成年居民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條 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如下：
一、農村社區基本資料：包括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聯絡人、農村社區整合及參與方式。
二、實施地區現況：包括農村社區之範圍(含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相片基本圖)與面積、人文資源調查、自然環境資源調查及土地利用之農村社區生活現況。
三、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包含整體規劃發展構想圖，其實施期程應為四年以上之發展願景。
四、整體發展構想：
(一)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以既有聚落為核心，實施各項整體環境改善。

- (二)公共設施建設：以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新興之基礎建設不得破壞農村整體景觀，干擾生態環境。
 - (三)個別宅院整建：以合法建築物及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且農村社區就個別宅院整建之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及範圍須達成共識；其範圍以農村社區入口或意象周邊、重要景觀軸線、主要地標地景周邊、具特色歷史建物周邊、特色街道兩側為限。
 - (四)產業活化：提出得以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之產業活化構想。
 - (五)文化保存與活用：對傳承農村文化，保留農村環境之特性、文物、文化資產提出保存及活用構想。
 - (六)生態保育：包含符合低碳社區之精神及再生能源設施等生態保育設施。
 - (七)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敘明功能分區名稱及公共設施概略配置位置，並繪製公共設施位置示意圖。
 - (八)其他農村社區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 五、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後續管理維護須說明內容、分工及執行方法；財務計畫之經費需求應軟硬體需求並重，實施內容之項目、數量、經費及社區配合資源應合理明確，並採分年分期方式實施。
- 六、預期效益：應敘明其預計可提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之效益。

第六條 農村再生計畫草案經社區居民會議通過後，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農村再生計畫二十份及下列文件各一份，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一、社區組織代表之立案證明文件。
- 二、所有參與社區居民會議且經該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結訓人員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 三、社區居民會議之簽到、紀錄等相關資料。

農村社區組織代表檢附之文件不符前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後，應於十四日內辦理公開閱覽，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公開閱覽七日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
- 二、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 三、社區成年居民得於所定期限內向指定機關提出意見之意旨。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提供意見得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姓名、聯

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記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社區成年居民意見納入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參考，並應於公開閱覽期間屆滿後，將上開意見請社區組織代表於十四日內提出處理意見。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將農村再生計畫草案退回，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

前項多數決方式應以召開社區居民會議方式為之，其決議應有社區住戶成年代表一半以上出席且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會議之召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者：由社區組織代表召開，並應邀請異議者參與。
- 二、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由各計畫社區組織代表共同召開。

第九條 農村再生計畫公開閱覽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一次，並以二個月為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應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十一人至十五人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勘查：

- 一、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
- 二、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代表。

前項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應有前項第一款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原則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計畫擬訂過程，社區居民積極參與並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其社區居民會議之召開及決議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 二、計畫內容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整體性考量，符合社區發展策略及願景方向。
- 三、軟硬體建設需求並重，符合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
- 四、公共設施修建，可達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及景觀改善效益。
- 五、個別宅院整建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且具地方特色。
- 六、傳統及特色保存維護、生態保育構想具體可行，且可促進地方產業活化。
- 七、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符合土地分區之規劃。
- 八、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完善。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過程中應秉持協助、諮詢、輔導之精神為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應將其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範圍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及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之各項公共設施，其工程規劃設計應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 二、各項公共設施於施作前，應依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核准。
- 三、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應依農村社區個別宅院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四、同一項目有其他機關補助者，主管機關不得重複補助。

農村再生計畫涉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建設事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設施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補助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
- 二、主管機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將財產登錄於各執行機關(單位)，並由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各機關(單位)、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人力培育、農村調查及分析等成果資料，應妥善保存建檔至少五年。

第十四條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變更前後對照表、相關書圖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

- 一、變更社區發展願景。
- 二、變更農村社區範圍。
- 三、變更公共設施建設之規劃。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之修正，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社區組織代表變更時，應由該社區提議變更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經農村社區居民會議決議，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應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

第十六條 農村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並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全數納入，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後，檢附該計畫及執行項目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得排定優先順序，及加註審查意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屬工程設施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實地勘查，並應邀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參與。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符合農村再生政策方針或中央年度施政目標。
- 二、符合設施減量。
- 三、社區投入資源高。
- 四、對社區產業及就業有促進效益。
- 五、有助於提昇生產環境。
- 六、社區訂有社區公約。
- 七、可促進社區凝聚共識，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
- 八、對農村特色景觀、文化之行銷、教育宣導有助益。
- 九、有助於歷史或特色建築物、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保存。
- 十、前年度執行成效良好。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肆、嘉義縣農村總體農特產品產銷組織綜理表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太保市毛豬產銷班第 1 班	太保市	春珠里	太保市農會	中埔鄉特用作物(藥草)產銷班第 10 班	中埔鄉	中埔村	中埔鄉農會
水上鄉毛豬產銷班第 1 班	水上鄉	水上村	水上鄉農會	中埔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6 班	中埔鄉	社口村	中埔鄉農會
民雄鄉毛豬產銷班第 1 班	民雄鄉	秀林村	民雄鄉農會	中埔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7 班	中埔鄉	社口村	中埔鄉農會
民雄鄉毛豬產銷班第 2 班	民雄鄉	東榮村	民雄養豬生產合作社	中埔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 班	中埔鄉	頂埔村	中埔鄉農會
朴子市毛豬產銷班第 2 班	朴子市	永和里	朴子養豬生產合作社	中埔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2 班	中埔鄉	灣潭村	中埔鄉農會
朴子市毛豬產銷班第 1 班	朴子市	新寮里	朴子市農會	中埔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3 班	中埔鄉	灣潭村	中埔鄉農會
竹崎鄉毛豬產銷班第 1 班	竹崎鄉	龍山村	竹崎鄉農會	中埔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5 班	中埔鄉	灣潭村	中埔鄉農會
東石鄉毛豬產銷班第 1 班	東石鄉	蔦松村	東石鄉農會	中埔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8 班	中埔鄉		中埔鄉農會
鹿草鄉毛豬產銷班第 1 班	鹿草鄉	後堀村	鹿草鄉農會	竹崎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 班	竹崎鄉	中和村	竹崎鄉農會
新港鄉毛豬產銷班第 2 班	新港鄉	三間村	新港養豬生產合作社	竹崎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2 班	竹崎鄉	中和村	竹崎鄉農會
新港鄉毛豬產銷班第 1 班	新港鄉	安和村	新港鄉農會	竹崎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6 班	竹崎鄉	中和村	竹崎鄉農會
溪口鄉毛豬產銷班第 2 班	溪口鄉	美北村	溪口養豬生產合作社	竹崎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3 班	竹崎鄉	光華村	竹崎鄉農會
溪口鄉毛豬產銷班第 1 班	溪口鄉	疊溪村	溪口鄉農會	竹崎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4 班	竹崎鄉	光華村	竹崎鄉農會
義竹鄉毛豬產銷班第 1 班	義竹鄉	埤前村	義竹鄉農會	竹崎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5 班	竹崎鄉	光華村	竹崎鄉公所
布袋鎮養殖水產品產銷班第 22 班	布袋鎮	西安里	嘉義區漁會	竹崎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7 班	竹崎鄉	金獅村	竹崎鄉農會
布袋鎮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17 班	布袋鎮	復興里	嘉義區漁會	阿里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6 班	阿里山鄉	新美村	阿里山鄉農會
布袋鎮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19 班	布袋鎮	復興里	嘉義區漁會	阿里山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8 班	阿里山鄉	達邦村	阿里山鄉農會
布袋鎮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23 班	布袋鎮	復興里	嘉義區漁會	阿里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4 班	阿里山鄉	樂野村	阿里山鄉農會
布袋鎮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6 班	布袋鎮	復興里	嘉義區漁會	阿里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5 班	阿里山鄉	樂野村	阿里山鄉農會
布袋鎮水產養殖(石斑魚)產銷班第 24 班	布袋鎮	新民里	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2 班	梅山鄉	太平村	梅山鄉農會
布袋鎮養殖水產品產銷班第 21 班	布袋鎮	新民里	嘉義區漁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3 班	梅山鄉	太和村	梅山鄉農會
布袋鎮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25 班	布袋鎮	興中里	嘉義區漁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4 班	梅山鄉	太和村	梅山鄉農會
大林鎮養鵝產銷班第 1 班	大林鎮	中正路	中華民國養鵝協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 班	梅山鄉	太和村	梅山鄉農會
六腳鄉養鵝產銷班第 1 班	六腳鄉	溪厝村	中華民國養鵝協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5 班	梅山鄉	太興村	梅山鄉農會
布袋鎮養鵝產銷班第 1 班	布袋鎮	貴舍里	中華民國養鵝協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6 班	梅山鄉	太興村	梅山鄉農會
朴子市養鵝產銷班第 1 班	朴子市	貴舍里	中華民國養鵝協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5 班	梅山鄉	半天村	梅山鄉農會
東石鄉養鵝產銷班第 1 班	東石鄉	鰲鼓村	中華民國養鵝協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4 班	梅山鄉	瑞里村	梅山鄉農會
六腳鄉乳牛產銷班第 1 班	六腳鄉	魚寮村	六腳鄉農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0 班	梅山鄉	瑞峰村	梅山鄉農會
民雄鄉乳牛產銷班第 1 班	民雄鄉	大崎村	民雄鄉農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7 班	梅山鄉	瑞峰村	梅山鄉農會
大埔鄉觀光農園產銷班第 1 班	大埔鄉	西興村	大埔鄉農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8 班	梅山鄉	瑞峰村	梅山鄉農會
梅山鄉休閒農業產銷班第 1 班	梅山鄉	太和村	梅山鄉農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9 班	梅山鄉	瑞峰村	梅山鄉農會
梅山鄉休閒農業產銷班第 2 班	梅山鄉	太和村	梅山鄉農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1 班	梅山鄉	碧湖村	梅山鄉農會
番路鄉休閒農業產銷班第 1 班	番路鄉	下坑村	番路鄉農會	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7 班	梅山鄉	龍眼村	梅山鄉農會
養羊產銷班第 4 班	中埔鄉	義仁村	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	番路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6 班	番路鄉	大湖村	番路鄉農會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朴子市養羊產銷班第 1 班	朴子市	大葛里	朴子市農會	番路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 班	番路鄉	公田村	番路鄉農會
養羊產銷班第 2 班	新港鄉	菜公村	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	番路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2 班	番路鄉	公田村	番路鄉農會
養羊產銷班第 3 班		下潭村	高屏羊乳運銷合作社	番路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3 班	番路鄉	公田村	番路鄉農會
肉雞產銷班第 19 班		三角里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番路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4 班	番路鄉	公田村	番路鄉農會
肉雞產銷班第 7 班		大鄉里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番路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9 班	番路鄉	公田村	番路鄉農會
肉雞產銷班第 12 班		大潭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溪口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 班	溪口鄉		溪口鄉農會
肉雞產銷班第 20 班		中山路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朴子市蛋雞產銷班第 1 班	朴子市	崁後里	朴子市農會
肉雞產銷班第 9 班		古林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蛋雞產銷班第 1 班		好美里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肉雞產銷班第 10 班		西崙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蛋雞產銷班第 7 班		好美里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肉雞產銷班第 22 班		西興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蛋雞產銷班第 8 班		竹村里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肉雞產銷班第 15 班		和平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蛋雞產銷班第 3 班		崁後里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肉雞產銷班第 6 班		東光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蛋雞產銷班第 2 班		復興里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肉雞產銷班第 17 班		東榮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蛋雞產銷班第 4 班		新寮里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肉雞產銷班第 21 班		東榮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蛋雞產銷班第 6 班		碧潭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肉雞產銷班第 18 班		松山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蛋雞產銷班第 5 班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肉雞產銷班第 4 班		松華里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中埔鄉菇類產銷班第 1 班	中埔鄉	社口村	中埔鄉農會
肉雞產銷班第 3 班		後鎮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中埔鄉菇類產銷班第 3 班	中埔鄉	社口村	菇類生產合作社
肉雞產銷班第 14 班		春珠里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中埔鄉菇類產銷班第 2 班	中埔鄉	龍門村	中埔鄉農會
肉雞產銷班第 11 班		宮前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大林鎮蜂產銷班第 1 班	大林鎮	西結里	大林鎮農會
肉雞產銷班第 23 班		宮後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六腳鄉蜂產銷班第 1 班	六腳鄉	灣南村	六腳鄉農會
肉雞產銷班第 24 班		塘興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竹崎鄉蜂產銷班第 1 班	竹崎鄉	桃源村	竹崎鄉農會
肉雞產銷班第 5 班		龍德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鹿草鄉蜂產銷班第 1 班	鹿草鄉	下潭村	鹿草鄉農會
肉雞產銷班第 13 班		雙涵村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大林鎮稻米產銷班第 4 班	大林鎮	三村里	大林鎮農會
肉雞產銷班第 1 班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大林鎮稻米產銷班第 6 班	大林鎮	三村里	大林鎮農會
肉雞產銷班第 2 班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大林鎮稻米產銷班第 1 班	大林鎮	三角里	大林鎮公所
肉雞產銷班第 8 班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大林鎮稻米產銷班第 5 班	大林鎮	湖北里	大林鎮農會
大林鎮果樹產銷班第 9 班	大林鎮	三角里	青果社嘉南分社	六腳鄉稻米產銷班第 1 班	六腳鄉	古林村	六腳鄉農會
大林鎮果樹產銷班第 10 班	大林鎮	大美里	大林鎮農會	太保市稻米產銷班第 3 班	太保市	春珠里	太保市農會
大林鎮果樹產銷班第 2 班	大林鎮	大美里	大林鎮農會	太保市稻米產銷班第 1 班	太保市	梅埔里	太保市農會
大林鎮果樹產銷班第 1 班	大林鎮	中坑里	大林鎮農會	太保市稻米產銷班第 2 班	太保市	新埤里	太保市農會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大林鎮果樹產銷班第5班	大林鎮	中坑里	大林鎮農會	水上鄉稻米產銷班第1班	水上鄉	大堀村	水上鄉農會
大林鎮果樹產銷班第8班	大林鎮	內林里	大林鎮農會	水上鄉稻米產銷班第2班	水上鄉	龍德村	水上鄉農會
大林鎮果樹產銷班第3班	大林鎮	過溪里	大林鎮農會	民雄鄉稻米產銷班第3班	民雄鄉	中央村	民雄鄉農會
大林鎮果樹產銷班第4班	大林鎮	過溪里	大林鎮農會	民雄鄉稻米產銷班第4班	民雄鄉	中和村	民雄鄉農會
大林鎮果樹產銷班第6班	大林鎮	過溪里	大林鎮農會	民雄鄉稻米產銷班第7班	民雄鄉	平和村	民雄鄉農會
大埔鄉果樹產銷班第3班	大埔鄉	西興村	大埔鄉農會	民雄鄉有機米產銷班第9班	民雄鄉	西昌村	民雄鄉農會
大埔鄉果樹產銷班第1班	大埔鄉	茄苳村	大埔鄉農會	民雄鄉稻米產銷班第1班	民雄鄉	東湖村	民雄鄉農會
大埔鄉果樹產銷班第2班	大埔鄉	茄苳村	大埔鄉農會	民雄鄉稻米產銷班第2班	民雄鄉	菁埔村	民雄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23班	中埔鄉	三層村	中埔鄉農會	民雄鄉稻米產銷班第8班	民雄鄉	興中村	民雄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22班	中埔鄉	同仁村	中埔鄉農會	民雄鄉稻米產銷班第5班	民雄鄉	豐收村	民雄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30班	中埔鄉	同仁村	中埔鄉農會	民雄鄉稻米產銷班第6班	民雄鄉	雙福村	民雄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17班	中埔鄉	汙水村	中埔鄉農會	朴子市稻米產銷班第1班	朴子市	大鄉里	朴子市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19班	中埔鄉	和興村	中埔鄉農會	朴子市稻米產銷班第2班	朴子市	溪口里	朴子市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13班	中埔鄉	社口村	中埔鄉農會	新港鄉稻米產銷班第6班	新港鄉	大潭村	新港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25班	中埔鄉	社口村	中埔鄉農會	新港鄉稻米產銷班第8班	新港鄉	大潭村	新港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3班	中埔鄉	社口村	中埔鄉農會	新港鄉稻米產銷班第11班	新港鄉	大興村	新港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5班	中埔鄉	社口村	中埔鄉農會	新港鄉稻米產銷班第3班	新港鄉	大興村	新港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21班	中埔鄉	金蘭村	中埔鄉農會	新港鄉稻米產銷班第12班	新港鄉	月潭村	新港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2班	中埔鄉	金蘭村	中埔鄉農會	新港鄉稻米產銷班第10班	新港鄉	共和村	新港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15班	中埔鄉	深坑村	中埔鄉農會	新港鄉稻米產銷班第7班	新港鄉	共和村	新港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28班	中埔鄉	鹿滿村	青果社嘉南分社	新港鄉稻米產銷班第1班	新港鄉	宮前村	新港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24班	中埔鄉	隆興村	中埔鄉農會	新港鄉稻米產銷班第2班	新港鄉	宮後村	新港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7班	中埔鄉	瑞豐村	中埔鄉農會	新港鄉稻米產銷班第4班	新港鄉	埤子村	新港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20班	中埔鄉	義仁村	中埔鄉農會	新港鄉稻米產銷班第9班	新港鄉	埤子村	新港鄉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16班	中埔鄉	龍門村	中埔鄉農會	大林鎮蔬菜產銷班第21班	大林鎮	三角里	大林鎮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18班	中埔鄉	龍門村	中埔鄉農會	大林鎮蔬菜產銷班第25班	大林鎮	三角里	大林鎮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8班	中埔鄉	龍門村	中埔鄉農會	大林鎮蔬菜產銷班第18班	大林鎮	三和里	大林鎮農會
中埔鄉果樹產銷班第27班	中埔鄉		富收果菜生產合作社	大林鎮蔬菜產銷班第13班	大林鎮	中坑里	大林合作農場
水上鄉果樹產銷班第10班	水上鄉	中庄村	水上鄉農會	大林鎮蔬菜產銷班第1班	大林鎮	中坑里	大林鎮農會
水上鄉果樹產銷班第12班	水上鄉	中庄村	水上鄉農會	大林鎮蔬菜產銷班第20班	大林鎮	中林里	大林鎮農會
水上鄉果樹產銷班第5班	水上鄉	南鄉村	水上鄉農會	大林鎮蔬菜產銷班第24班	大林鎮	內鄰里	大林鎮農會
水上鄉果樹產銷班第6班	水上鄉	南鄉村	水上鄉農會	大林鎮蔬菜產銷班第3班	大林鎮	西結里	大林鎮農會
水上鄉果樹產銷班第8班	水上鄉	南鄉村	水上鄉農會	大林鎮蔬菜產銷班第16班	大林鎮	明和里	宸暘果菜運銷合作社
水上鄉果樹產銷班第7班	水上鄉	柳林村	水上鄉農會	大林鎮蔬菜產銷班第10班	大林鎮	明華里	宸暘果菜運銷合作社
水上鄉果樹產銷班第11班	水上鄉	粗溪村	水上鄉農會	大林鎮蔬菜產銷班第22班	大林鎮	明華里	大林鎮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22班	民雄鄉	三興村	打貓果菜生產合作社	大林鎮蔬菜產銷班第2班	大林鎮	過溪里	大林鎮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2班	民雄鄉	三興村	民雄鄉農會	大林鎮蔬菜產銷班第17班	大林鎮		青果社嘉南分社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11班	民雄鄉	大崎村	民雄鄉農會	大埔鄉蔬菜產銷班第7班	大埔鄉	和平村	大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17班	民雄鄉	山中村	嘉民果菜運銷合作社	大埔鄉蔬菜產銷班第1班	大埔鄉	茄苳村	大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15班	民雄鄉	中和村	嘉民果菜運銷合作社	大埔鄉蔬菜產銷班第2班	大埔鄉	茄苳村	大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20班	民雄鄉	北斗村	民雄鄉農會	大埔鄉蔬菜產銷班第3班	大埔鄉	茄苳村	大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25班	民雄鄉	秀林村	民雄鄉農會	大埔鄉蔬菜產銷班第4班	大埔鄉	茄苳村	大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10班	民雄鄉	東興村	民雄鄉農會	大埔鄉蔬菜產銷班第5班	大埔鄉	茄苳村	大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18班	民雄鄉	東興村	民雄鄉農會	大埔鄉蔬菜產銷班第6班	大埔鄉	茄苳村	大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19班	民雄鄉	東興村	民雄鄉農會	中埔鄉蔬菜產銷班第14班	中埔鄉	中崙村	中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24班	民雄鄉	東興村	打貓果菜生產合作社	中埔鄉蔬菜產銷班第19班	中埔鄉	同仁村	中埔鄉農會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 23 班	民雄鄉	松子腳	嘉利果菜生產合作社	中埔鄉蔬菜產銷班第 15 班	中埔鄉	汧水村	中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 1 班	民雄鄉	松山村	民雄鄉農會	中埔鄉蔬菜產銷班第 20 班	中埔鄉	汧水村	中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 21 班	民雄鄉	松山村	民雄鄉農會	中埔鄉蔬菜產銷班第 8 班	中埔鄉	和睦村	中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 8 班	民雄鄉	松山村	民雄鄉農會	中埔鄉蔬菜產銷班第 16 班	中埔鄉	深坑村	中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 9 班	民雄鄉	松山村	民雄鄉農會	中埔鄉蔬菜產銷班第 23 班	中埔鄉	義仁村	中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 12 班	民雄鄉	福權村	民雄鄉農會	中埔鄉蔬菜產銷班第 22 班	中埔鄉	鹽館村	中埔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 5 班	民雄鄉	福權村	民雄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14 班	六腳鄉	三義村	六腳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 13 班	民雄鄉	豐收村	民雄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10 班	六腳鄉	六斗村	六腳鄉農會
民雄鄉果樹產銷班第 14 班	民雄鄉		嘉民果菜運銷合作社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37 班	六腳鄉	六南村	六腳鄉公所
朴子市果樹產銷班第 2 班	朴子市	竹村里	朴子市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47 班	六腳鄉	六腳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68 班	竹崎鄉	中和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59 班	六腳鄉	六腳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47 班	竹崎鄉	內埔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11 班	六腳鄉	古林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60 班	竹崎鄉	內埔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38 班	六腳鄉	古林村	六腳鄉公所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7 班	竹崎鄉	內埔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43 班	六腳鄉	古林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27 班	竹崎鄉	白杞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48 班	六腳鄉	古林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70 班	竹崎鄉	白杞村	竹崎鄉公所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53 班	六腳鄉	古林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11 班	竹崎鄉	竹崎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58 班	六腳鄉	古林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21 班	竹崎鄉	坑頭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25 班	六腳鄉	正義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29 班	竹崎鄉	坑頭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63 班	六腳鄉	正義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16 班	竹崎鄉	沙坑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65 班	六腳鄉	正義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17 班	竹崎鄉	沙坑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15 班	六腳鄉	永賢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23 班	竹崎鄉	沙坑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4 班	六腳鄉	永賢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2 班	竹崎鄉	沙坑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50 班	六腳鄉	永賢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30 班	竹崎鄉	沙坑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17 班	六腳鄉	竹本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34 班	竹崎鄉	沙坑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18 班	六腳鄉	竹本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79 班	竹崎鄉	沙坑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19 班	六腳鄉	竹本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8 班	竹崎鄉	沙坑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69 班	六腳鄉	竹本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93 班	竹崎鄉	沙坑村	長青果菜運銷合作社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27 班	六腳鄉	更寮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柑桔產銷班第 76 班	竹崎鄉	沙坑村	竹崎鄉公所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29 班	六腳鄉	更寮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33 班	竹崎鄉	和平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31 班	六腳鄉	崙陽村	崙陽合作農場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36 班	竹崎鄉	和平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70 班	六腳鄉	崙陽村	崙陽合作農場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69 班	竹崎鄉	和平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28 班	六腳鄉	崩山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20 班	竹崎鄉	昇平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44 班	六腳鄉	崩山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59 班	竹崎鄉	昇平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49 班	六腳鄉	崩山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72 班	竹崎鄉	昇平村	竹崎鄉公所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51 班	六腳鄉	崩山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77 班	竹崎鄉	昇平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68 班	六腳鄉	崩山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3 班	竹崎鄉	桃源村	竹崎鄉公所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62 班	六腳鄉	魚寮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4 班	竹崎鄉	桃源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52 班	六腳鄉	港美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53 班	竹崎鄉	桃源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1 班	六腳鄉	塗師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19 班	竹崎鄉	鹿滿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12 班	六腳鄉	蒜南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78 班	竹崎鄉	鹿滿村	嘉竹果菜生產合作社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67 班	六腳鄉	蒜頭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90 班	竹崎鄉	鹿滿村	嘉竹果菜生產合作社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46 班	六腳鄉	潭墘村	六腳鄉公所
竹崎鄉果樹(水果)產銷班第 92 班	竹崎鄉	復金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54 班	六腳鄉	潭墘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31 班	竹崎鄉	復金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20 班	六腳鄉	豐美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89 班	竹崎鄉	復金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23 班	六腳鄉	雙涵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5 班	竹崎鄉	紫雲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61 班	六腳鄉	雙涵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50 班	竹崎鄉	塘興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7 班	六腳鄉	雙涵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55 班	竹崎鄉	塘興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5 班	六腳鄉	蘇厝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18 班	竹崎鄉	獅埕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5 班	六腳鄉	蘇厝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1 班	竹崎鄉	獅埕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40 班	六腳鄉	灣北村	六腳鄉農會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48 班	竹崎鄉	獅埕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41 班	六腳鄉	灣北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6 班	竹崎鄉	獅埕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42 班	六腳鄉	灣北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62 班	竹崎鄉	義仁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60 班	六腳鄉	灣北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49 班	竹崎鄉	義和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64 班	六腳鄉	灣北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35 班	竹崎鄉	義隆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66 班	六腳鄉	灣北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64 班	竹崎鄉	義隆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56 班	六腳鄉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91 班	竹崎鄉	緞繡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蔬菜產銷班第 57 班	六腳鄉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14 班	竹崎鄉	龍山村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8 班	太保市	太保里	太保市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52 班	竹崎鄉	龍山村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11 班	太保市	北新里	太保市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56 班	竹崎鄉	龍山村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19 班	太保市	田尾里	太保市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15 班	竹崎鄉	灣橋村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27 班	太保市	田尾里	太保市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37 班	竹崎鄉	灣橋村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2 班	太保市	安仁里	太保市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54 班	竹崎鄉	灣橋村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7 班	太保市	東勢里	太保市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81 班	竹崎鄉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10 班	太保市	前潭里	太保市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82 班	竹崎鄉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13 班	太保市	前潭里	太保市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83 班	竹崎鄉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6 班	太保市	前潭里	太保市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84 班	竹崎鄉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26 班	太保市	後庄里	太保市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85 班	竹崎鄉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16 班	太保市	春珠里	嘉保果菜運銷合作社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86 班	竹崎鄉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20 班	太保市	崙頂里	太保市農會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87 班	竹崎鄉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1 班	太保市	梅埔里	太保合作農場
竹崎鄉果樹產銷班第 88 班	竹崎鄉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22 班	太保市	梅埔里	太保市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1 班	梅山鄉	大南村	梅山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12 班	太保市	港尾里	太保市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28 班	梅山鄉	大南村	梅山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18 班	太保市	新埤里	太保市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30 班	梅山鄉	大南村	梅山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21 班	太保市	新埤里	太保市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32 班	梅山鄉	大南村	梅山鄉農會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24 班	太保市	過溝里	太保市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37 班	梅山鄉	大南村	嘉梅果菜運銷合作社	太保市蔬菜產銷班第 25 班	太保市	過溝里	嘉偉果菜運銷合作社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38 班	梅山鄉	大南村	嘉梅果菜運銷合作社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18 班	水上鄉	三界埔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39 班	梅山鄉	大南村	嘉梅果菜運銷合作社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10 班	水上鄉	大堀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25 班	梅山鄉	太和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21 班	水上鄉	大堀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2 班	梅山鄉	半天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29 班	水上鄉	大堀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35 班	梅山鄉	半天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20 班	水上鄉	大崙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柑桔)產銷班第 40 班	梅山鄉	永興村	香泉果菜運銷合作社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2 班	水上鄉	大崙村	青松果菜生產合作社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19 班	梅山鄉	永興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4 班	水上鄉	大崙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3 班	梅山鄉	圳北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9 班	水上鄉	大崙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16 班	梅山鄉	圳南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35 班	水上鄉	外溪洲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9 班	梅山鄉	安靖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24 班	水上鄉	南和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26 班	梅山鄉	南勢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34 班	水上鄉	南和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42 班	梅山鄉	梅北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17 班	水上鄉	國姓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7 班	梅山鄉	梅北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16 班	水上鄉	國姓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23 班	梅山鄉	梅東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11 班	水上鄉	粗溪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21 班	梅山鄉	瑞峰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1 班	水上鄉	粗溪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水果)產銷班第 33 班	梅山鄉	過山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14 班	水上鄉	塗溝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31 班	梅山鄉	過山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8 班	水上鄉	塗溝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5 班	梅山鄉	過山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19 班	水上鄉	義興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水果)產銷班第 34 班	梅山鄉	雙溪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32 班	水上鄉	義興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10 班	梅山鄉	雙溪村	青果社嘉南分社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13 班	水上鄉	龍德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41 班	梅山鄉	雙溪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30 班	水上鄉	龍德村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8 班	梅山鄉	雙溪村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31 班	水上鄉		水上鄉農會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22 班	梅山鄉		梅山鄉農會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第 33 班	水上鄉		水上鄉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27 班	梅山鄉		梅山鄉農會	布袋鎮蔬菜產銷班第 5 班	布袋鎮	中安里	布袋鎮農會
梅山鄉果樹產銷班第 29 班	梅山鄉		梅山鄉農會	布袋鎮蔬菜產銷班第 6 班	布袋鎮	菜舖里	布袋鎮農會
鹿草鄉果樹產銷班第 1 班	鹿草鄉	鹿草村	鹿草鄉農會	布袋鎮蔬菜產銷班第 4 班	布袋鎮	貴舍里	布袋鎮農會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13 班	番路鄉	下坑村	番路鄉農會	布袋鎮蔬菜產銷班第 7 班	布袋鎮	樹林里	布袋鎮農會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16 班	番路鄉	下坑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13 班	民雄鄉	大崎村	民雄鄉農會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2 班	番路鄉	下坑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30 班	民雄鄉	山中村	民雄鄉農會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14 班	番路鄉	大湖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10 班	民雄鄉	中央村	民雄鄉農會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8 班	番路鄉	公田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11 班	民雄鄉	中和村	民雄鄉農會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17 班	番路鄉	民和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24 班	民雄鄉	文隆村	嘉民果菜運銷合作社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24 班	番路鄉	民和村	有限責任番路果菜生產合作社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23 班	民雄鄉	平和村	民雄鄉農會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6 班	番路鄉	民和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19 班	民雄鄉	西安村	民雄鄉農會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10 班	番路鄉	江西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21 班	民雄鄉	西安村	民雄鄉農會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11 班	番路鄉	番路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1 班	民雄鄉	西昌村	民雄合作農場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12 班	番路鄉	番路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6 班	民雄鄉	西昌村	民雄鄉農會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15 班	番路鄉	番路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9 班	民雄鄉	秀林村	民雄鄉農會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23 班	番路鄉	番路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26 班	民雄鄉	東湖村	嘉民果菜運銷合作社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4 班	番路鄉	番路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25 班	民雄鄉	崙仔頂	嘉民果菜運銷合作社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21 班	番路鄉	觸口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29 班	民雄鄉	頂崙村	民雄鄉農會
番路鄉果樹產銷班第 7 班	番路鄉	觸口村	番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31 班	民雄鄉	頂崙村	民雄鄉農會
新港鄉果樹產銷班第 8 班	新港鄉	月眉村	新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7 班	民雄鄉	菁埔村	民雄鄉農會
新港鄉果樹(鳳梨)產銷班第 4 班	新港鄉	月潭村	新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18 班	民雄鄉	福興村	民雄鄉農會
新港鄉果樹產銷班第 1 班	新港鄉	西庄村	新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2 班	民雄鄉	福權村	民雄鄉農會
新港鄉果樹產銷班第 6 班	新港鄉	菜公村	新港鄉公所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8 班	民雄鄉	寮頂村	民雄鄉農會
新港鄉果樹產銷班第 2 班	新港鄉	溪北村	新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20 班	民雄鄉	豐收村	民雄鄉農會
新港鄉果樹產銷班第 3 班	新港鄉	溪北村	新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3 班	民雄鄉	豐收村	民雄鄉農會
新港鄉果樹產銷班第 5 班	新港鄉	溪北村	新港鄉農會	民雄鄉蔬菜產銷班第 5 班	民雄鄉	鎮北村	民雄鄉農會
新港鄉果樹產銷班第 7 班	新港鄉	溪北村	新港鄉農會	朴子市蔬菜產銷班第 6 班	朴子市	大鄉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果樹產銷班第 9 班	新港鄉	溪北村	新港鄉農會	朴子市蔬菜產銷班第 2 班	朴子市	大葛里	朴子市農會
溪口鄉果樹產銷班第 1 班	溪口鄉	美南村	溪口鄉農會	朴子市蔬菜產銷班第 3 班	朴子市	崁后里	朴子市農會
義竹鄉果樹產銷班第 2 班	義竹鄉	東光村	義竹鄉農會	朴子市蔬菜產銷班第 10 班	朴子市	梅華里	朴子市農會
義竹鄉果樹(桑槲)產銷班第 1 班	義竹鄉	溪洲村	義竹鄉農會	朴子市蔬菜產銷班第 1 班	朴子市	梅華里	朴子市農會
大林鎮花卉產銷班第 1 班	大林鎮	三村里	大林鎮農會	朴子市蔬菜產銷班第 7 班	朴子市	梅華里	朴子市農會
大林鎮花卉產銷班第 4 班	大林鎮	三村里	大林鎮農會	朴子市蔬菜產銷班第 9 班	朴子市	梅華里	朴子市農會
大林鎮花卉產銷班第 5 班	大林鎮	三角里	大林鎮農會	朴子市蔬菜產銷班第 4 班	朴子市	新庄里	朴子市農會
大林鎮花卉產銷班第 2 班	大林鎮	排路里	大林鎮農會	朴子市蔬菜產銷班第 5 班	朴子市	溪口里	朴子市農會
大林鎮花卉產銷班第 3 班	大林鎮	過溪里	大林鎮農會	朴子市蔬菜產銷班第 11 班	朴子市	德家里	朴子市農會
大埔鄉花卉產銷班第 1 班	大埔鄉	西興村	大埔鄉農會	朴子市蔬菜產銷班第 8 班	朴子市	德興里	朴子市農會
中埔鄉花卉產銷班第 1 班	中埔鄉	和興村	中埔鄉農會	竹崎鄉蔬菜產銷班第 3 班	竹崎鄉	中和村	竹崎鄉農會
中埔鄉花卉產銷班第 2 班	中埔鄉	灣潭村	中埔鄉農會	竹崎鄉蔬菜產銷班第 13 班	竹崎鄉	文峰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花卉產銷班第 4 班	六腳鄉	三義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蔬菜產銷班第 5 班	竹崎鄉	復金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花卉產銷班第 6 班	六腳鄉	更寮村	六腳鄉公所	竹崎鄉蔬菜產銷班第 1 班	竹崎鄉	紫雲村	竹崎鄉農會
六腳鄉花卉產銷班第 1 班	六腳鄉	溪厝村	六腳鄉農會	竹崎鄉蔬菜產銷班第 11 班	竹崎鄉		竹崎鄉農會
太保市花卉產銷班第 1 班	太保市	麻寮里	太保市農會	竹崎鄉蔬菜產銷班第 12 班	竹崎鄉		竹崎鄉農會
水上鄉花卉產銷班第 3 班	水上鄉	下寮村	水上鄉農會	竹崎鄉蔬菜產銷班第 8 班	竹崎鄉		竹崎鄉公所
布袋鎮花卉產銷班第 2 班	布袋鎮	樹林里	布袋鎮農會	竹崎鄉蔬菜產銷班第 9 班	竹崎鄉		竹崎鄉農會
民雄鄉花卉產銷班第 1 班	民雄鄉	東興村	民雄鄉農會	東石鄉蔬菜產銷班第 11 班	東石鄉	下楫村	東石鄉農會
朴子市花卉產銷班第 1 班	朴子市	竹村里	朴子市農會	東石鄉蔬菜產銷班第 9 班	東石鄉	西崙村	東石鄉農會
竹崎鄉花卉產銷班第 1 班	竹崎鄉	復金村	竹崎鄉農會	東石鄉蔬菜產銷班第 15 班	東石鄉	頂楫村	東石鄉農會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竹崎鄉花卉產銷班第 6 班	竹崎鄉	復金村	竹崎鄉農會	東石鄉蔬菜產銷班第 4 班	東石鄉	溪下村	東石鄉農會
東石鄉花卉產銷班第 1 班	東石鄉	下樁村	東石鄉農會	東石鄉蔬菜產銷班第 13 班	東石鄉	蔦松村	東石合作農場
阿里山鄉花卉產銷班第 4 班	阿里山鄉	達邦村	阿里山鄉農會	東石鄉蔬菜產銷班第 14 班	東石鄉	蔦松村	東石合作農場
阿里山鄉花卉產銷班第 6 班	阿里山鄉	達邦村	阿里山鄉農會	東石鄉蔬菜產銷班第 7 班	東石鄉	蔦松村	東石鄉農會
梅山鄉花卉產銷班第 2 班	梅山鄉	大南村	梅山鄉農會	阿里山鄉蔬菜產銷班第 14 班	阿里山鄉	十字村	阿里山鄉農會
梅山鄉花卉產銷班第 3 班	梅山鄉	大南村	梅山鄉農會	阿里山鄉蔬菜產銷班第 15 班	阿里山鄉	來吉村	阿里山鄉農會
梅山鄉花卉產銷班第 1 班	梅山鄉	半天村	梅山鄉農會	阿里山鄉蔬菜產銷班第 12 班	阿里山鄉	豐山村	阿里山鄉農會
梅山鄉花卉產銷班第 4 班	梅山鄉	安靖村	梅山鄉農會	梅山鄉蔬菜產銷班第 2 班	梅山鄉	瑞峰村	梅山鄉農會
鹿草鄉花卉產銷班第 1 班	鹿草鄉	西井村	鹿草鄉農會	梅山鄉蔬菜產銷班第 1 班	梅山鄉		梅山鄉農會
番路鄉花卉產銷班第 1 班	番路鄉	大湖村	番路鄉農會	鹿草鄉蔬菜產銷班第 16 班	鹿草鄉	下潭村	鹿草鄉農會
番路鄉花卉產銷班第 3 班	番路鄉	公田村	番路鄉農會	鹿草鄉蔬菜產銷班第 17 班	鹿草鄉	下潭村	嘉鹿果菜生產合作社
新港鄉花卉產銷班第 1 班	新港鄉	中庄村	新港鄉農會	鹿草鄉蔬菜產銷班第 21 班	鹿草鄉	松竹村	鹿草鄉農會
新港鄉花卉產銷班第 6 班	新港鄉	共和村	新港鄉農會	鹿草鄉蔬菜產銷班第 20 班	鹿草鄉	鹿草村	鹿草鄉農會
新港鄉花卉產銷班第 3 班	新港鄉	溪北村	新港鄉公所	番路鄉蔬菜產銷班第 2 班	番路鄉	下坑村	番路鄉農會
六腳鄉雜糧產銷班第 8 班	六腳鄉	六南村	六腳鄉農會	番路鄉蔬菜產銷班第 1 班	番路鄉	大湖村	番路鄉農會
六腳鄉雜糧產銷班第 14 班	六腳鄉	六腳村	六腳鄉農會	番路鄉蔬菜產銷班第 3 班	番路鄉	公興村	番路鄉農會
六腳鄉雜糧產銷班第 4 班	六腳鄉	汴圩村	六腳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64 班	新港鄉	三間村	新港鄉農會
六腳鄉雜糧產銷班第 13 班	六腳鄉	崩山村	六腳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66 班	新港鄉	三間村	新港鄉農會
六腳鄉雜糧產銷班第 6 班	六腳鄉	豐美村	六腳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10 班	新港鄉	中庄村	新港鄉公所
六腳鄉雜糧產銷班第 10 班	六腳鄉	灣北村	六腳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1 班	新港鄉	中庄村	新港鄉農會
六腳鄉雜糧產銷班第 11 班	六腳鄉	灣北村	六腳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32 班	新港鄉	中庄村	新港鄉農會
六腳鄉雜糧產銷班第 1 班	六腳鄉	灣北村	六腳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39 班	新港鄉	中庄村	新港合作農場
六腳鄉雜糧產銷班第 7 班	六腳鄉	灣北村	六腳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42 班	新港鄉	中庄村	新港鄉農會
六腳鄉雜糧產銷班第 12 班	六腳鄉	灣南村	六腳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45 班	新港鄉	中庄村	新港鄉農會
六腳鄉雜糧產銷班第 3 班	六腳鄉	灣南村	六腳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53 班	新港鄉	中庄村	新港鄉公所
六腳鄉雜糧產銷班第 5 班	六腳鄉	灣南村	六腳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65 班	新港鄉	中庄村	新港鄉農會
六腳鄉雜糧產銷班第 9 班	六腳鄉	灣南村	六腳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46 班	新港鄉	中洋村	新港鄉農會
太保市雜糧產銷班第 1 班	太保市	田尾里	太保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54 班	新港鄉	月眉村	新港鄉公所
朴子市雜糧產銷班第 6 班	朴子市	大葛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60 班	新港鄉	月眉村	新港鄉農會
朴子市雜糧產銷班第 7 班	朴子市	大葛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61 班	新港鄉	月眉村	新港鄉公所
朴子市雜糧產銷班第 11 班	朴子市	仁和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24 班	新港鄉	月潭村	新港鄉農會
朴子市雜糧產銷班第 5 班	朴子市	內厝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68 班	新港鄉	月潭村	新港鄉農會
朴子市雜糧產銷班第 1 班	朴子市	永和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59 班	新港鄉	北崙村	新港鄉公所
朴子市雜糧產銷班第 3 班	朴子市	永和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33 班	新港鄉	古民村	新港鄉農會
朴子市雜糧產銷班第 12 班	朴子市	竹村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35 班	新港鄉	古民村	新港合作農場
朴子市雜糧產銷班第 4 班	朴子市	松華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36 號	新港鄉	古民村	新港合作農場
朴子市雜糧產銷班第 10 班	朴子市	崁前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37 班	新港鄉	古民村	新港合作農場
朴子市雜糧產銷班第 8 班	朴子市	崁前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50 班	新港鄉	古民村	新港鄉農會
朴子市雜糧產銷班第 9 班	朴子市	崁後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62 班	新港鄉	古民村	新港鄉農會
朴子市雜糧產銷班第 2 班	朴子市	溪口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2 班	新港鄉	共和村	新港鄉農會
朴子市雜糧(薏仁)產銷班第 14 班	朴子市	雙溪里	朴子市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30 班	新港鄉	共和村	新港鄉農會
東石鄉雜糧產銷班第 1 班	東石鄉	蔦松村	東石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43 班	新港鄉	共和村	新港鄉農會
東石鄉雜糧產銷班第 2 班	東石鄉	蔦松村	東石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67 班	新港鄉	共和村	新港鄉農會
新港鄉雜糧產銷班第 1 班	新港鄉	南港村	新港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27 班	新港鄉	安和村	新港鄉農會
溪口鄉雜糧產銷班第 1 班	溪口鄉	林腳村	溪口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48 班	新港鄉	安和村	新港鄉農會
溪口鄉雜糧產銷班第 2 班	溪口鄉	林腳村	溪口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57 班	新港鄉	安和村	新港鄉公所
溪口鄉雜糧產銷班第 3 班	溪口鄉	柴林村	溪口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21 班	新港鄉	西庄村	新港鄉農會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10 班	義竹鄉	中平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34 班	新港鄉	南崙村	新港鄉農會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11 班	義竹鄉	中平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44 班	新港鄉	南崙村	新港鄉公所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產銷班班名	鄉鎮	村里	所屬團體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12 班	義竹鄉	中平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56 班	新港鄉	宮前村	新港鄉公所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9 班	義竹鄉	五厝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58 班	新港鄉	宮後村	新港鄉公所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2 班	義竹鄉	仁里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29 班	新港鄉	海瀛村	新港鄉農會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1 班	義竹鄉	岸腳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51 班	新港鄉	菜公村	新港果菜運銷合作社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15 班	義竹鄉	東光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8 班	新港鄉	菜公村	新港鄉公所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3 班	義竹鄉	東光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14 班	新港鄉	溪北村	新港鄉農會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6 班	義竹鄉	東光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26 班	新港鄉	溪北村	新港鄉農會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7 班	義竹鄉	東光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47 班	新港鄉	溪北村	新港鄉農會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4 班	義竹鄉	東'光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52 班	新港鄉	溪北村	新港鄉公所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13 班	義竹鄉	東過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55 班	新港鄉	溪北村	新港鄉公所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5 班	義竹鄉	東榮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63 班	新港鄉	溪北村	新港鄉農會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8 班	義竹鄉	東榮村	義竹鄉農會	新港鄉蔬菜產銷班第 15 班	新港鄉	潭大村	新港鄉公所
義竹鄉雜糧產銷班第 14 班	義竹鄉	頭竹村	義竹鄉農會	義竹鄉蔬菜產銷班第 15 班	義竹鄉	中平村	義竹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16 班	溪口鄉	本厝村	溪口鄉農會	義竹鄉蔬菜產銷班第 10 班	義竹鄉	埤前村	義竹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28 班	溪口鄉	本厝村	溪口鄉農會	義竹鄉蔬菜產銷班第 6 班	義竹鄉	埤前村	義竹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21 班	溪口鄉	妙崙村	溪口鄉農會	義竹鄉蔬菜產銷班第 7 班	義竹鄉	埤前村	義竹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4 班	溪口鄉	坪頂村	溪口鄉農會	義竹鄉蔬菜產銷班第 12 班	義竹鄉	傳芳村	義竹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9 班	溪口鄉	坪頂村	崙尾果菜運銷合作社	義竹鄉蔬菜產銷班第 13 班	義竹鄉	傳芳村	義竹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29 班	溪口鄉	林腳村	溪口鄉農會	義竹鄉蔬菜產銷班第 1 班	義竹鄉	義竹村	義竹合作農場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2 班	溪口鄉	柳溝村	溪口鄉農會	義竹鄉蔬菜產銷班第 2 班	義竹鄉	義竹村	義竹合作農場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31 班	溪口鄉	柳溝村	溪口鄉農會	義竹鄉蔬菜產銷班第 3 班	義竹鄉	義竹村	義竹合作農場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30 班	溪口鄉	美北村	溪口鄉農會	義竹鄉蔬菜產銷班第 8 班	義竹鄉	義竹村	義竹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10 班	溪口鄉	美南村	崙尾果菜運銷合作社	義竹鄉蔬菜產銷班第 14 班	義竹鄉	頭竹村	義竹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15 班	溪口鄉	柴林村	溪口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32 班	溪口鄉	柴林村	溪口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6 班	溪口鄉	柴林村	溪口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23 班	溪口鄉	游西村	溪口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1 班	溪口鄉	游東村	溪口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25 班	溪口鄉	疊溪村	溪口鄉農會				
溪口鄉蔬菜產銷班第 27 班	溪口鄉		疊溪果菜生產合作社				

伍、嘉義縣村里社區發展協會名冊

鄉鎮市別	村里別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成立年期	會址
六腳鄉	三義村	三義社區發展協會	3	嘉義縣六腳鄉三義村 78 號
六腳鄉	工廠村	工廠社區發展協會	4	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 8 鄰 136 之 25 號
六腳鄉	六斗村	六斗社區發展協會	6	嘉義縣六腳鄉六斗村 2 鄰六斗尾 14 號
六腳鄉	六斗村	新厝社區發展協會	3	嘉義縣六腳鄉六斗村 9 鄰新厝 2-1 號
六腳鄉	六南村	六南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六腳鄉六南村 5 鄰 234 號
六腳鄉	六腳村	六腳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六腳鄉文化中心
六腳鄉	古林村	古林社區發展協會	2	嘉義縣六腳鄉古林村 145 之 1 號
六腳鄉	正義村	正義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六腳鄉正義村 6 鄰 45 號
六腳鄉	正義村	兩溪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六腳鄉正義村下雙溪 52 之 1 號
六腳鄉	正義村	大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17	嘉義縣六腳鄉正義村大橋頭 212 號
六腳鄉	永賢村	永賢社區發展協會	4	嘉義縣六腳鄉永賢村 4 鄰 161 號
六腳鄉	竹本村	竹本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六腳鄉竹本村 5 鄰 50 號
六腳鄉	更寮村	更寮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六腳鄉更寮村 1 鄰 34 號
六腳鄉	崙陽村	崙陽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六腳鄉崙陽村 8 鄰崙子 99 號
六腳鄉	崩山村	崩山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六腳鄉崩山村 45 號
六腳鄉	魚寮村	魚寮社區發展協會	4	嘉義縣六腳鄉魚寮村 11 鄰 98 號
六腳鄉	港美村	港美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六腳鄉港美村 12 鄰 90 之 1 號
六腳鄉	塗師村	塗師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六腳鄉塗師村 1 鄰 6 號
六腳鄉	溪厝村	溪厝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六腳鄉溪厝村 77 號之 1
六腳鄉	蒜東村	蒜東社區發展協會	12	嘉義縣六腳鄉蒜東村 225-1 號
六腳鄉	蒜南村	蒜南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六腳鄉蒜南村 1 鄰 399 號
六腳鄉	蒜頭村	蒜頭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民眾活動中心
六腳鄉	潭墘村	潭墘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六腳鄉潭墘村 1 鄰 4 號
六腳鄉	豐美村	豐美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六腳鄉豐美村 3 鄰 209 號之 1
六腳鄉	雙涵村	雙涵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六腳鄉雙涵村 42 之 2 號
六腳鄉	蘇厝村	蘇厝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六腳鄉蘇厝村 10 鄰 281 之 20 號
六腳鄉	灣北村	灣北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六腳鄉灣北村 11 鄰 191 號
六腳鄉	灣南村	灣南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 8 鄰 28 號
水上鄉	三和村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水上鄉三和村 8 鄰 7 之 1 號
水上鄉	三界村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水上鄉三界村 196 號之 1
水上鄉	三鎮村	靖和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水上鄉三鎮村南靖車站 44 號
水上鄉	下寮村	下寮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水上鄉下寮村 8 鄰下寮 80-11 號
水上鄉	大堀村	大堀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水上鄉大堀村 1 鄰 11-2 號
水上鄉	大崙村	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 18 鄰 49-4 號
水上鄉	中庄村	中庄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水上鄉中庄村 16 鄰 40-2 號
水上鄉	水上村	水上社區發展協會	6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外林街 78 號
水上鄉	水頭村	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2	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吳竹街 25 號
水上鄉	民生村	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12	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信義街 1 號
水上鄉	回歸村	回歸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水上鄉回歸村 19-1 號
水上鄉	忠和村	忠和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 71-1 號
水上鄉	南和村	南靖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水上鄉南和村南靖路 8 鄰 11 號
水上鄉	南鄉村	南鄉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 4 鄰 78-3 號
水上鄉	柳林村	柳子林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 14 鄰柳子林 1442 號
水上鄉	柳鄉村	柳鄉社區發展協會	6	嘉義縣水上鄉柳鄉村 5 鄰柳子林 92-1 號
水上鄉	柳新村	柳新社區發展協會	10	嘉義縣水上鄉柳新村 125-1 號
水上鄉	塗溝村	塗溝社區發展協會	4	嘉義縣水上鄉塗溝村 8 鄰下塗溝 1-6 號
水上鄉	溪洲村	溪洲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水上鄉溪洲村 13 鄰 82-1 號
水上鄉	義興村	義興社區發展協會	12	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 1 鄰 58 之 1 號
水上鄉	寬土村	寬土社區發展協會	12	嘉義縣水上鄉寬土村 9 鄰 29 之 29 號
水上鄉	龍德村	龍德社區發展協會	1	嘉義縣水上鄉龍德村 4 鄰十一指厝 27 號
民雄鄉	三興村	三興社區發展協會	5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1 鄰 2-1 號
民雄鄉	大崎村	大崎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 4 鄰 17-5 號

鄉鎮市別	村里別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成立年期	會址
民雄鄉	山中村	山中社區發展協會	17	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 6 鄰 76-1 號
民雄鄉	中央村	中央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民雄鄉中央村田中央 77 號
民雄鄉	中和村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民雄鄉中和村 2 鄰 38-1 號
民雄鄉	文隆村	文隆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10 鄰 47 號
民雄鄉	北斗村	北斗社區發展協會	17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北勢子 19-4 號
民雄鄉	平和村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民雄鄉平和村 4 鄰 15 之 2 號
民雄鄉	西昌村	西昌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民雄鄉西昌村竹子腳 6 鄰 1-2 號
民雄鄉	秀林村	秀林社區發展協會	17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 15 鄰 38-1 號
民雄鄉	東湖村	東湖社區發展協會	8	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 174 號
民雄鄉	東榮村	東榮社區發展協會	3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 4 鄰中庄 13 號
民雄鄉	東興村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 3 鄰 28-1 號
民雄鄉	松山村	松山社區發展協會	2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 4 鄰 36 號
民雄鄉	金興村	金興社區發展協會	12	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村頭橋 1200 號
民雄鄉	頂崙村	頂崙社區發展協會	17	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 8 鄰 25-1 號
民雄鄉	菁埔村	菁埔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村 4 鄰 56 號之 3
民雄鄉	豐收村	豐收社區發展協會	1	嘉義縣民雄鄉豐收村 11 鄰 148-1 號
民雄鄉	福樂村	福樂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 31 鄰新生一街 1 號
民雄鄉	福興村	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 60 號
民雄鄉	福權村	福權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民雄鄉福權村 3 鄰 26 號
民雄鄉	寮頂村	寮頂社區發展協會	17	嘉義縣民雄鄉寮頂村 1 鄰 59-1 號
民雄鄉	興中村	興中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江厝店 12 鄰 29-3 號
民雄鄉	興南村	興南社區發展協會	11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二鄰九七號
民雄鄉	鎮北村	鎮北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民雄鄉鎮北村 7 鄰 24-2 號
民雄鄉	雙福村	雙福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 60 號
竹崎鄉	中和村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 12 鄰奮起湖 164-5 號
竹崎鄉	中和村	石棹社區發展協會	1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石棹 20 鄰 22-27 號號
竹崎鄉	仁壽村	仁壽社區發展協會	6	嘉義縣竹崎鄉仁壽村 8 鄰水社寮 17 號
竹崎鄉	內埔村	內埔社區發展協會	5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 12 鄰崁腳 1-1 號
竹崎鄉	文峰村	文峰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竹崎鄉文峰村 1 鄰溪州 17 附 1 號
竹崎鄉	白杞村	白杞社區發展協會	17	嘉義縣竹崎鄉白杞村 4 鄰 42-1 號
竹崎鄉	光華村	光華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 5 鄰柑仔宅 27-1 號
竹崎鄉	沙坑村	沙坑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竹崎鄉沙坑村 8 鄰 61 號
竹崎鄉	昇平村	昇平社區發展協會	11	嘉義縣竹崎鄉昇平村 6 鄰頂埔 93 號-4
竹崎鄉	金獅村	金獅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金獅寮 31 號
竹崎鄉	桃源村	桃源社區發展協會	10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 7 鄰桃源路 71-1 號
竹崎鄉	鹿滿村	鹿滿社區發展協會	10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 7 鄰麻箕埔 95-1 號
竹崎鄉	復金村	復金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竹崎鄉復金村復鼎金 59-1 號
竹崎鄉	紫雲村	紫雲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竹崎鄉紫雲村 11 鄰大竹圍 3-2 號
竹崎鄉	塘興村	塘興社區發展協會	11	嘉義縣竹崎鄉塘興村 3 鄰 61-2 號
竹崎鄉	獅埕村	獅埕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 8 鄰許厝 8-2 號
竹崎鄉	義仁村	義仁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 7 鄰 14 附 1 號
竹崎鄉	義隆村	義隆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竹崎鄉義隆村 3 鄰 7 附 1 號
竹崎鄉	緞繡村	緞繡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竹崎鄉緞繡村 19 鄰松腳 50 號
竹崎鄉	龍山村	龍山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 14 鄰 23 號
竹崎鄉	灣橋村	灣橋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 16 鄰 172 號
東石鄉	三家村	三家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東石鄉三家村 74 號
東石鄉	下揖村	下揖社區發展協會	12	嘉義縣東石鄉下揖村 16 鄰 88-3 號
東石鄉	永屯村	永屯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 6 鄰 43 號
東石鄉	西崙村	西崙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 15 鄰 376 號
東石鄉	東石村	東石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 246 號
東石鄉	東崙村	中洲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東石鄉東崙村 4 鄰 29-20 號
東石鄉	東崙村	東崙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東石鄉東崙村 9 鄰 25-1 號
東石鄉	型厝村	型厝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東石鄉型厝村 9 鄰 109 號
東石鄉	洲仔村	洲仔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東石鄉洲仔村 2 鄰 39 號
東石鄉	海埔村	海埔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東石鄉海埔村 3 鄰 12 號

鄉鎮市別	村里別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成立年期	會址
東石鄉	副瀨村	副瀨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東石鄉副瀨村 52-1 號
東石鄉	頂揖村	頂揖社區發展協會	12	嘉義縣東石鄉頂揖村 1 鄰 2 號
東石鄉	圍潭村	圍潭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東石鄉圍潭村 1 鄰 22 號
東石鄉	掌潭村	掌潭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東石鄉掌潭村 6 鄰 1-1 號
東石鄉	掌潭村	白水湖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東石鄉掌潭村白水湖 44 號
東石鄉	港口村	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東石鄉港口村 4 鄰 25 號
東石鄉	港墘村	港墘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村 105-2 號
東石鄉	塭仔村	塭仔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東石鄉塭仔村海埔 14 號
東石鄉	塭港村	塭港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東石鄉塭港村 66 號
東石鄉	溪下村	溪下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東石鄉溪下村 6 鄰 74 號
東石鄉	猿樹村	猿樹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 11 鄰 228-1 號
東石鄉	網寮村	網寮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村 67-1 號
東石鄉	蔦松村	蔦松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東石鄉蔦松村 2 鄰 13 號
東石鄉	龍港村	龍港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村 13 鄰 106 號
東石鄉	鰲鼓村	四股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 15 鄰 36 號
東石鄉	鰲鼓村	鰲鼓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 9 鄰 11 號
梅山鄉	大南村	大南社區發展協會	12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 8 鄰南勢坑 52 附 2 號
梅山鄉	太平村	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 43 號
梅山鄉	太和村	太和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 2 鄰蛤里味 5 之 1 號
梅山鄉	太和村	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四鄰一四號之一
梅山鄉	太興村	太興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四鄰五號
梅山鄉	半天村	半天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梅山鄉半天村半天寮 43 號
梅山鄉	永興村	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梅山鄉永興村 3 鄰 22 之 1 號
梅山鄉	圳北村	圳北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梅山鄉圳北村 4 鄰 15 號
梅山鄉	圳南村	圳南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 7 鄰 42 號
梅山鄉	安靖村	安靖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梅山鄉安靖村 3 鄰柿仔寮 5 號附 2
梅山鄉	瑞里村	瑞里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 5 鄰 55 號
梅山鄉	瑞峰村	瑞峰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 5 鄰生毛樹 15 號
梅山鄉	過山村	過山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梅山鄉過山村五鄰開元后 23 號
梅山鄉	碧湖村	碧湖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梅山鄉碧湖村 5 鄰 9 之 1 號
梅山鄉	龍眼村	龍眼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梅山鄉龍眼村 2 鄰 27 號
梅山鄉	雙溪村	雙溪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梅山鄉雙溪村 6 鄰下雙溪 23 號
溪口鄉	本厝村	本厝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溪口鄉本厝村本廳 60 號
溪口鄉	妙崙村	妙崙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溪口鄉妙崙村下崙 32 號
溪口鄉	坪頂村	坪頂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溪口鄉坪頂村下坪 10-1 號
溪口鄉	林腳村	林腳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溪口鄉林腳村柴林腳 42-1 號
溪口鄉	柳溝村	柳溝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溪口鄉柳溝村阿連庄 36-1 號
溪口鄉	美南村	崙尾社區發展協會	11	嘉義縣溪口鄉美南村崙尾 135 號
溪口鄉	柴林村	柴林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柴林腳 25-1 號
溪口鄉	游西村	游西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溪口鄉游西村潭肚寮 56 號
溪口鄉	游東村	游東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溪口鄉游東村游厝庄 73-1 號
溪口鄉	溪北村	溪北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溝明 30 號
溪口鄉	溪西村	溪西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溪口鄉溪西村民生街 166 號
溪口鄉	溪東村	溪東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村中正路 133 號
溪口鄉	疊溪村	疊溪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溪口鄉疊溪村三疊溪 10-1 號
鹿草鄉	三角村	三角社區發展協會	67	嘉義縣鹿草鄉三角村十一鄰一〇九號
鹿草鄉	下潭村	下潭社區發展協會	68	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二鄰一九六之一號
鹿草鄉	光潭村	光潭社區發展協會	67	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二鄰一九六之一號
鹿草鄉	西井村	西井社區發展協會	68	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十二鄰二九六號
鹿草鄉	西井村	鹿草社區發展協會	68	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十二鄰二九六號
鹿草鄉	松竹村	竹山社區發展協會	65	嘉義縣鹿草鄉松竹村八鄰六九號
鹿草鄉	松竹村	松竹社區發展協會	66	嘉義縣鹿草鄉松竹村八鄰六九號
鹿草鄉	後堀村	後堀社區發展協會	64	嘉義縣鹿草鄉後堀村七鄰六十五之二號
鹿草鄉	後寮村	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66	嘉義縣鹿草鄉後寮村三鄰二四號
鹿草鄉	施家村	施家社區發展協會	64	嘉義縣鹿草鄉施家村施厝寮一九號

鄉鎮市別	村里別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成立年期	會址
鹿草鄉	重寮村	重寮社區發展協會	68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十五鄰九九之一號
鹿草鄉	鹿東村	鹿東社區理事會	63	嘉義縣鹿草鄉鹿東村二三八之二號
鹿草鄉	豐稠村	豐稠社區發展協會	65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海豐一八之一號
鹿草鄉	碧潭村	碧潭社區發展協會	67	嘉義縣鹿草鄉碧潭村六鄰一八之三號
番路鄉	下坑村	下坑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 12 鄰 52-8 號
番路鄉	大湖村	大湖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村 10 鄰火燒寮 1-1 號
番路鄉	內甕村	內甕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 3 鄰凸湖 1 號
番路鄉	公田村	公田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 6 鄰 34-1 號
番路鄉	公田村	隙頂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隙頂 42 號
番路鄉	公興村	公興社區發展協會	8	嘉義縣番路鄉公興村 7 鄰腦寮 20 號
番路鄉	民和村	民和社區發展協會	17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村 4 鄰客庄 12 號
番路鄉	江西村	江西社區發展協會	12	嘉義縣番路鄉江西村 2 鄰 22 號
番路鄉	草山村	草山社區發展協會	6	嘉義縣番路鄉草山村 24-2 號
番路鄉	番路村	番路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村 1 鄰 41 號
番路鄉	新福村	新福社區發展協會	10	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 3 鄰 10 號
番路鄉	觸口村	埔尾社區發展協會	1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 10 鄰埔尾 23 號
番路鄉	觸口村	觸口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 16 鄰觸口 137-21 號
新港鄉	三間村	三間社區發展協會	17	嘉義縣新港鄉三間村 3 鄰 6 號
新港鄉	大潭村	大潭社區發展協會	25	嘉義縣新港鄉大潭村 17 鄰 33 號
新港鄉	中庄村	中庄社區發展協會	21	嘉義縣新港鄉中庄村 6 鄰 30-1 號
新港鄉	中洋村	中洋社區發展協會	25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 4 鄰 87-1 號
新港鄉	月眉村	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25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 15 鄰 121-9 號
新港鄉	月潭村	月潭社區發展協會	25	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 1 鄰 189 號
新港鄉	北崙村	北崙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新港鄉北崙村 14 鄰 116-1 號
新港鄉	古民村	古民社區發展協會	25	嘉義縣新港鄉古民村 1 鄰 34-30 號
新港鄉	共和村	共和社區發展協會	25	嘉義縣新港鄉共和村 2 鄰董厝 9 號
新港鄉	安和村	安和社區發展協會	26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村 16 鄰 16-1 號
新港鄉	西庄村	西庄社區發展協會	26	嘉義縣新港鄉西庄村 7 鄰 65-1 號
新港鄉	板頭村	板頭社區發展協會	26	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 5 鄰板頭厝 17-1 號
新港鄉	南崙村	崙子社區發展協會	25	嘉義縣新港鄉南崙村 14 鄰 116-1 號
新港鄉	南港村	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25	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 5 鄰 126 號
新港鄉	宮前村	馨園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新港鄉公園路 28-1 號
新港鄉	海瀛村	海瀛社區發展協會	28	嘉義縣新港鄉海瀛村 9 鄰海豐子 5 附 1 號
新港鄉	埤子村	埤子社區發展協會	25	嘉義縣新港鄉埤子村 7 鄰 1 號
新港鄉	菜公村	菜公社區發展協會	20	嘉義縣新港鄉菜公村 1 鄰咬仔竹 41 號
新港鄉	溪北村	溪北社區發展協會	21	嘉義縣新港鄉溪北村 14 鄰 116-1 號
新港鄉	潭大村	潭大社區發展協會	25	嘉義縣新港鄉潭大村 1 鄰潭子墘 1-8 號
阿里山鄉	十字村	十字社區發展協會	8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 1 鄰 30 號
阿里山鄉	山美村	山美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 3 鄰 52 號
阿里山鄉	中正村	阿里山社區發展協會	10	嘉義縣阿里山鄉中正村 3 鄰 52 號
阿里山鄉	里佳村	里佳社區發展協會	11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 3 鄰 54 號
阿里山鄉	來吉村	樂野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 10 鄰 283 號
阿里山鄉	來吉村	來吉社區發展協會	12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 4 鄰 98 號
阿里山鄉	茶山村	茶山社區發展協會	11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 3 鄰 75 號
阿里山鄉	新美村	新美社區發展協會	12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村 4 鄰 66 號
阿里山鄉	達邦村	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	11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 1 鄰 8 號
阿里山鄉	樂野村	達邦社區發展協會	16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 4 鄰 98 號
阿里山鄉	豐山村	豐山社區發展協會	10	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村 3 鄰 56 號
義竹鄉	五厝村	五厝社區發展協會	2	嘉義縣義竹鄉五厝村 81 號
義竹鄉	仁里村	仁里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 1 鄰 333-1 號
義竹鄉	六桂村	六桂社區發展協會	7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 11 鄰 299 號
義竹鄉	北華村	北華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義竹鄉北華村 48-1 號
義竹鄉	平溪村	平溪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義竹鄉平溪村 4 鄰 70-1 號
義竹鄉	西過村	西過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義竹鄉西過村 14 鄰 321 號
義竹鄉	官順村	官順社區發展協會	2	嘉義縣義竹鄉官順村 306 號

鄉鎮市別	村里別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成立年期	會址
義竹鄉	岸腳村	岸腳社區發展協會	10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7 鄰 50 號
義竹鄉	東光村	東榮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 9 鄰 169-1 號
義竹鄉	東光村	東光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 9 鄰 169 號
義竹鄉	東過村	東過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義竹鄉東過村 27 號
義竹鄉	後鎮村	後鎮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義竹鄉後鎮村 10 鄰 94 號
義竹鄉	埤前村	埤前社區發展協會	2	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 41 號
義竹鄉	傳芳村	傳芳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義竹鄉傳芳村 3 鄰 471-6 號
義竹鄉	新店村	新店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 1 鄰 2 號
義竹鄉	新富村	新富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義竹鄉新富村 8 鄰 44 號
義竹鄉	溪洲村	溪洲社區發展協會	15	嘉義縣義竹鄉溪洲村 7 鄰 65 號
義竹鄉	義竹村	義竹社區發展協會	4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村 14 鄰 118-31 號
義竹鄉	頭竹村	頭竹社區發展協會	10	嘉義縣義竹鄉頭竹村 10 鄰 159 號
義竹鄉	龍蛟村	龍蛟社區發展協會	14	嘉義縣義竹鄉龍蛟村 11 鄰 170 號
義竹鄉	官和村	官和社區發展協會	1	

陸、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0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農路水土保持	寮坪農路 三腳南農路	大埔鄉	
90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水土保持重建計畫	三重溪整治工程 大同橋下游整治工程	中埔鄉	
90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農路水土保持	汛水山豬崙農路<合併> 中崙三鄰、麻竹湖、石頭坪農路<併 288、289>	中埔鄉	
90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水土保持重建計畫	後山野溪整治工程 埤仔面野溪整治工程 木柵寮野溪整治工程 蕪荖茵崩場地處理工程 東廣寮野溪整治工程 坑仔坪野溪整治工程 塘興野溪整治工程 高電野溪整治工程 沙支野溪整治工程 金星野溪整治工程 山蕉科野溪整治工程 平進野溪整治工程 富祥溪野溪整治工程 林厝野溪整治工程 達亞伊野溪整治工程 半天野溪整治工程 岩仔腳野溪整治工程 山頂野溪整治工程 菜公坑崩場地處理工程 科底溪整治工程 大蕉林護岸處理工程 鹿滿野溪整治工程	過坑野溪整治工程 勝源野溪整治工程 勝源路野溪災修工程 半天寮坑溝整治工程 行忠橋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番仔路科野溪整治工程 濁水溪整治工程 圳頭坑野溪整治工程 獅頭支流野溪整治工程 泉州厝野溪整治工程 添德野溪整治工程 頂溪心野溪整治工程 埤頂野溪整治工程 泉州厝護岸加強工程 天寶橋上游整治工程 桃源頂野溪整治工程 大坪野溪整治工程 金獅寮野溪整治工程 中心崙崩場地處理工程 新社境野溪整治工程 鄉田野溪整治工程	竹崎鄉
90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農路水土保持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鹿滿溪心農路 義隆農路 石壁農路 溪景及水光農路 凌雲農路 雞骨嶺農路 菜公坑農路 塘興農路 沙坑農路 文峰農路 過凹農路 紅南坑農路 出水坑農路 紫雲農路 桃源農路 松水農路 阿拔泉及桶坪頭農路 樟腦寮農路 木屐寮農路 塘下寮野溪整治工程	樟樹坪崩場地處理工程 文建橋下游整治工程 坎仔腳野溪整治工程 桃源口野溪整治工程 鹽田野溪整治工程 下新社坑整治工程 溪心寮野溪整治工程 科底野溪整治工程 昇平野溪整治工程 民意橋下游整治工程 木屐寮野溪整治工程 湖底野溪整治工程 賴厝坑野溪整治工程 舊社野溪整治工程 沙坑坑溝整治工程 過溪野溪整治工程 坑頭坑溝整治工程 水底寮野溪整治工程 行聖橋野溪整治工程 汪厝仔野溪整治工程	竹崎鄉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0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水土保持重建計畫	塔山橋下游野溪復建工程 來吉二鄰護岸復建工程 樂野四鄰崩塌地處理工程 斯比崩塌地處理工程 清水溪支流整治工程 紫基谷野溪整治工程 來吉一鄰護岸復建工程 阿里山鄉三龍橋上下游疏浚緊急災修工程 青峰崩塌地處理工程	阿里山鄉
90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農路水土保持	達邦村農路 樂野村四、八、九鄰農路 來吉三鄰農路 木瓜寮農路 普亞娜農路 蓋蓋木都農路 豐山-石壁農路 伊亞娜農路 尼亞湖農路 茶山五號農路 來吉村五鄰等農路 中湖農路	阿里山鄉
90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樂野坑溝整治工程	阿里山鄉
90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水土保持重建計畫	仁和崩塌地處理工程 安靖崩塌地緊急處理工程 公館坑野溪整治工程 坎仔腳野溪整治工程 忠道橋野溪整治工程 哈里味野溪整治工程 清水野溪整治工程 交力坪野溪整治工程 六區野溪整治工程 水埔坑溝整治工程 朕米糕坑溝整治工程 大草埔坑溝整治工程 柑園溪災修工程 隙仔野溪災修工程 坑口坑溝整治工程 溪頭野溪整治工程	梅山鄉
90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農路水土保持	橫山及溪頭農路 大坡及二甲勢坑農路 峰草農路 倒交山農路 香蕉山農路 湖邊農路 柑仔宅至匏仔園農路 樟普寮農路 香果頭農路 王萊寮農路	梅山鄉
90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新興寮野溪整治工程 圳南內坑野溪整治工程 行良橋下游整治工程 隙仔野溪整治工程 科仔林崩塌地處理工程 九芎坪崩塌地處理工程	梅山鄉
90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水土保持重建計畫	大湖野溪整治工程 火燒寮野溪整治工程 崩山仔野溪整治工程 水田野溪整治工程	番路鄉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0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農路水土保持	東竹湖農路 草山農路 草山農路支線 板仔巔農路 五越農路 苦苓橋農路	腦寮農路 富山農路 西竹湖農路 布湖農路 龍草農路	番路鄉
90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石鼓盤溪整治工程 榮順野溪整治工程	灰石坑溝整治工程 鞍腳野溪整治工程	番路鄉
91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中興橋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善界橋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三姓公橋野溪整治工程 中林野溪整治工程	大林鎮
91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三腳石野溪整治工程		大埔鄉
91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二期)	溫泉野溪自然生態工法示範		中埔鄉
91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剩餘款)	何厝三鄰復建工程 豐碩橋上游復建工程 中崙六鄰旁野溪復建工程 中崙五號橋下游復建工程	心忠橋上游復建工程 照東園農路邊坡穩定植生 瑤仔園農路邊坡穩定植生	中埔鄉
91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尖山溪整治二期工程 頂埔野溪整治工程 三層野溪整治工程 仁惠橋上下游整治工程 漂水溪整治工程 中崙四號橋上游支流野溪整治工程	後壁坑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鹽館野溪整治工程 籐寮溪整治五期工程 三號及四號橋上游整治工程 官真門崩塌地處理工程	中埔鄉
91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二期)	仁壽村住宅社區外圍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義隆村住宅社區外圍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桃源村住宅社區外圍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龍山村住宅社區外圍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竹崎鄉
91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剩餘款)	番仔路科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新寮坑溪復建工程 菜公坑溪災害復建工程 嶺尾六鄰崩坍地處理工程 桃仔斜野溪復建工程 泉州厝野溪復建工程 鹽田農路野溪復建工程	科口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忠昱橋上下游復建工程 清水溪復建工程 新寮坑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鹽田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內埔國小旁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凌雲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竹崎鄉
91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鄉村橋上游整治工程 過溪整治二期工程 宅仔野溪整治工程 溫水溪整治工程 軟歐野溪整治工程 昇平村就社野溪整治工程 沙坑村公館野溪整治工程 圳頭坑野溪整治工程 富祥橋上游整治工程 番仔埤野溪整治工程 埤仔面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茄荖仔防砂壩維護工程 東昇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下坪坑野溪整治工程 紫腳野溪整治工程 豐連橋上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天寶橋上游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文峰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獅仔支流野溪整治工程 桃源村桃仔斜野溪整治工程 白村嶺學野溪整治工程 板橋溪整治工程 番仔潭野溪整治工程 鹽田溪支流整治工程 桃白橋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山頂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登科橋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山仔頂野溪整治工程 朴仔溪野溪整治工程 清水溪整治工程 灣橋村吊橋頭野溪整治工程	竹崎鄉
91	桃芝、納莉、利奇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計畫	糞箕湖坑溝災修工程		竹崎鄉
91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二期)	來吉村住宅社區外圍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阿里山鄉
91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剩餘款)	伊亞娜支線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茶山三號(二)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特富野九鄰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九層龍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竹仔屋(二)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伊亞娜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卓武山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阿里山鄉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1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樂野一鄰坑溝整治工程 湖底溪整治工程 拉拉吾雅野溪整治工程 福山野溪整治工程 伊利亞娜坑溝整治工程	樂野野溪整治工程 石壁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頂湖坑溝整治工程 樂野三鄰崩坍地處理二期工程	阿里山鄉
91	桃芝、納莉、利奇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計畫	達邦農路災修工程	樂野農路災修工程	阿里山鄉
91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剩餘款)	石羅溪災害復建工程 善警橋上下游復建工程	太平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太和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梅山鄉
91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剩餘款)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大嶺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公界嶺崩場地處理工程 頂客庄野溪整治工程 火燒寮野溪整治工程 青山坑溝整治工程 柿仔腳野溪整治工程	出水溪整治工程 埔尾野溪整治工程 仙井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橫路坑溝整治工程 落山坑溝整治工程	
91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仁和崩場地處理三期工程 碧湖野溪整治工程 樟樹湖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太和二鄰野溪整治工程 王厝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隙仔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隙仔野溪支流整治工程 華興溪上游崩場地處理工程 善聚橋上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瑞峰國小旁野溪整治工程 半天村五鄰野溪整治工程 南靖溪整治工程 半嶺野溪整治工程 安靖崩坍地處理工程	柑園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豐萬寮野溪整治工程 圳南內坑野溪整治工程 九芎坑野溪整治工程 半天寮一鄰野溪整治工程 橫山坑溝整治工程 雙溪橋下游整治工程 湖底後坑溝整治工程 崩山腳野溪整治工程 衡山崩場地處理工程 太平野溪整治工程 鹿寮坪野溪整治工程 太興村公墓旁崩場地處理工程 大草埔坑溝整治工程	梅山鄉
91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二期)	公田住宅社區外圍第一期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隙頂住宅社區外圍第一期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番路鄉
92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剩餘款挹注振興計畫)	三層村四鄰旁崩場地處理工程 三層溪崩龍橋下游段整治工程	大興 11 號周文貴宅旁坑溝整治工程	中埔鄉
92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剩餘款挹注振興計畫)	坪園野溪整治工程 內埔仔段 610-2 地號崩場地處理工程 朴子溪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崎仔頭野溪整治工程 桃源村內層溪整治工程 泉州厝崩場地處理工程 內埔仔段 1664-22 地號坑溝整治工程 木屐寮野溪車站段整治工程 光華國小旁野溪整治工程 賴甲寅宅旁崩場地處理工程 頂坑仔坪野溪豐年橋下游整治工程 水底寮野溪二期整治工程 清水溪橋上游段野溪整治工程 菜公坑野溪下游段整治工程 菜堂頂崩場地處理工程 田尾野溪整治工程 木興橋下游整治二期工程 水底寮野溪支流整治工程	海豐科野溪整治工程 二高引道旁內坑溝野溪整治工程 水底寮野溪一期整治工程 頂笨仔板橋水泥版橋上游段整治工程 羌仔科莊振嵩及林光男橘園間坑溝整治工程 茄苳仔野溪整治工程 圳頭坑野溪支流 14 鄰段整治工程 公墓野溪整治工程 文峰活動中心後溪州仔野溪整治工程 復金善建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北勢坑 10 鄰野溪整治工程 二高引道旁內坑溝野溪整治工程 圳頭坑野溪農場口段圳頭橋下游整治工程 軟歐野溪整治工程	竹崎鄉
92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剩餘款挹注振興計畫)	阿里山溪內來吉護岸整治工程 阿里山溪五鄰大橋段整治工程	阿里山溪來吉大橋段整治工程	阿里山鄉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2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剩餘款挹注振興計畫)	開元后紙寮坑野溪整治工程 大南村 11 鄰 10 號宅旁坑溝整治工程 芎蕉山段坑溝整治工程 崁腳野溪整治工程	社興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水底寮橋野溪整治工程 詔安寮野溪整治工程 半天二坪仔野溪整治工程	梅山鄉
92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剩餘款挹注振興計畫)	內寮野溪整治工程 江西村 1 鄰東北面野溪整治工程	番路 126-1 線萬世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江西村 4 鄰柿子腳野溪整治工程	番路鄉
93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振興計畫剩餘款增辦)	同仁白芒埔野溪整治工程		中埔鄉
93	更新基金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	灣潭村溪仔口坑溝整治工程 豐成橋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石頭厝野溪整治 游厝野溪整治五期工程 新寮十七甲野溪整治工程	大興崩塌地處理工程 小石門野溪整治工程 三層兵仔寮野溪整治工程 大埤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中埔鄉
93	更新基金重建區振興計畫	中埔鄉同仁村慈博橋旁農路 同仁村外寮農路修復工程 中埔鄉石弄村一鄰番仔寮科道路修復工程 中埔鄉三層村猴崁頭前溪畔道路修復工程	同仁村柚仔宅農路修復工程 中埔鄉同仁村柚仔宅 11-1 號前桂竹林農路 中埔鄉東興村行定橋旁道路修復工程 同仁村 18 鄰柿仔湖農路修復工程	中埔鄉
93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振興計畫剩餘款增辦)	崎仔頭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賴厝樟樹坪 1423 地號坑溝整治工程 新社坑野溪整治工程 大溪野溪整治工程 大坑野溪龍山國小文峰分班崩塌地處理工程 清水溪支流圳頭段整治工程 桃仔斜野溪桃棚二號橋上游段整治工程 頂笨仔溪柑宅段黃森版橋下游段整治工程 菜公坑野溪復興段整治工程 北勢坑野溪整治工程 光華國小旁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下宅仔野溪整治工程	科底野溪支流整治工程 山知崙野溪整治工程 大宅野溪整治工程 山知崙野溪火燒山段整治工程 木柵寮野溪下厝段整治工程 木柵寮野溪支流整治工程 黃心寮野溪圓通橋上游段整治工程 佳人山野溪田心橋下游段整治工程 公坑仔野溪整治工程 山知崙野溪頂蘇段整治工程 竹頭尾野溪整治工程 鳳梨坑野溪整治工程	竹崎鄉
93	更新基金重建區振興計畫	福建坪道路災修工程 竹崎鄉坑頭村公馬農路 竹崎鄉義仁村山門農路改善工程 木屐寮道路災修工程 羌仔科道路災修工程 頂崎腳道路災修工程 頂溪心道路災修工程 頂坪道路災修工程 山仔門道路災修工程 出水坑道路災修工程 竿藜坑道路災修工程 義隆村大坪頂、獅埭村圳頭坑農路改善工程 海豐科支線道路災修工程 堀仔道路災修工程 石桌道路災修工程 奮起湖道路災修工程 香蕉湖道路災修工程 水社寮道路災修工程 竹崎鄉灣橋村頂麻園農路改善工程 竹崎鄉光華村兩座無名橋及農路改善工程 竹崎鄉坑頭村大北勢、埤底等農路改善工程 恩典橋、民生橋、火燒片農路改善工程 猴凍坑、大岡山農路改善工程 龍山村埤頂農路改善工程	竹崎鄉坑頭村鳳頭山農 竹崎鄉桃源村 1 鄰農路改善工程 竹崎鄉坑頭村清霧葫蘆山頂農路改善工程 竹崎鄉北勢坑道路災修工程 坑仔坪道路災修工程 朴子埔道路災修工程 水坑道路災修工程 木柵寮道路災修工程 過溪道路災修工程 竹頭尾道路災修工程 枋仔林道路災修工程 麻箕埔道路災修工程 無底潭道路災修工程 番仔路科道路災修工程 金獅寮道路災修工程 嶺尾道路災修工程 學仔道路災修工程 交力坪道路災修工程 竹崎鄉糞箕湖段產業道路 竹崎鄉坑頭村草湖農路 竹崎鄉圳頭坑道路災修工程 竹崎鄉農場道路災修工程 白松道路災修工程 山仔頂道路災修工程	竹崎鄉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3	更新基金重建區振興計畫	和平村 11、12 鄰道路改善工程 石麻園道路災修工程 菜公坑道路災修工程 拔仔林道路災修工程 鹽菜甕道路災修工程 檳榔宅道路災修工程 復原莊道路災修工程 柑仔宅道路災修工程 溪坪道路災修工程	竹崎鄉
93	更新基金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	水尾仔野溪整治工程 龍山義龍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義隆中科崩塌地處理工程 復金善金橋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山仔頂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春暉橋上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光華村濁水溪橋下游整治工程 科尾野溪文光國小下游段整治工程 科尾野溪文光國小上游段整治工程 仁壽村水社寮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中和村石棹奮起湖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復金村佳人山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坑頭村順平厝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竹崎鄉
93	更新基金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	新美社區農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茶山社區擋土牆及排水溝工程	阿里山鄉
93	更新基金重建區振興計畫	阿里山鄉新美村 3 號道路水源頭段及 1 鄰道路修復	阿里山鄉
93	更新基金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	後溝埔野溪整治工程 半天頭前溪野溪整治工程 刺竹湖坑溝整治工程 海土田坑溝整治工程 華興溪昇學橋上下游整治工程 太和村排水溝改善工程	梅山鄉
93	更新基金重建區振興計畫	公興村中寮(天台山)道路改善工程 草山村草山道路改善工程 番路村番仔路農路改善工程 大湖村橫路通埔尾農路改善工程 大湖村茶科農路改善工程 江西村江西寮農路改善工程 番路鄉草山村公田底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草山村下鹿嶺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草山村四鄰牛埔仔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公興村腦寮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觸口村埔尾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大湖村鳳仙山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民和村公山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下坑村菜堂頂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江西村平園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江西村頂角仔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新福村一鄰道路修復工程 公興村頭凍道路改善工程 公田村濫田仔道路改善工程 大湖村番仔寮科農路改善工程 公興村龍美農路改善工程 番路鄉大湖村內寮仔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民和村客庄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內窰村竹山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新福村大片田尾道路修復工程 公興村腦寮山道路改善工程 番路鄉民和村半天岩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
		橄欖腳道路災修工程 雙福道路災修工程 茄荖仔道路災修工程 軟歐道路災修工程 下半年寮道路災修工程 科口道路災修工程 山知崙道路災修工程	
		文峰村溪心寮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昇平村堂頂及頂埔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光華村茄荖仔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緞溝村松腳及樟腦寮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白杞村學仔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塘興村頂坪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義仁村內坑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義仁村嶼仔鳳梨坑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桃源村桃子斜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龍山村瓦厝埔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樂野村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雙溪村坡面排水及下雙溪橋旁護岸改善工程 龍眼村邊坡改善工程 瑞里村排水溝改善工程 過山村護岸加強及聚落下邊坡改善工程 太興村石古坪路及科仔腳路駁坎工程	
		番路鄉公興村下路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公田村板仔龍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公田村龍尾道路及二鄰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觸口村過溪仔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觸口村牛埔仔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大湖村石腳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番路村後埔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下坑村頂坑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新福村內坑仔道路修復工程 下坑村坑仔內道路改善工程 公興村下苦苓橋至腦寮道路改善工程 公田村龍頭道路改善工程 草山村水流東道路改善工程 草山村番仔寮道路改善工程 公田村番仔寮後農路改善工程 草山村烏山頭農路改善工程 番路鄉草山村永興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草山村半嶺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公興村竹湖道路暨龍美坪腳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大湖村龍尾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公田村仙井道路修復工程 草山村石崁頂道路改善工程 草山村石壁腳道路改善工程 大湖村五百恩農路改善工程 公興村外腦寮農路改善工程 番路鄉新福村大庄道路修復工程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3	更新基金重建區振興計畫	番路鄉番路村石頭埔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下坑村朴仔埔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大湖村石腳桶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公田村鞍頂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公田村公界龍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大湖村水景頭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內壠村過溪仔道路修復工程 番路鄉草山村樟寮道路修復工程	公興村下寮道路改善工程 魯古石農路改善工程	番路鄉
93	更新基金重建區振興計畫	梅山鄉圳南村梨仔腳農路災修工程 梅山鄉永興村八鄰鼎崁農路災修工程 梅山鄉太和村匏仔園農路災修工程 梅山鄉安靖村水井仔農路災修工程 梅山鄉圳北村外寮農路災修工程 太興村山羊路災修工程 梅山鄉大南村茅仔埔地段等農路災修工程 龍眼林尾農路復建工程 梅山鄉雙溪村新園農路災修工程	梅山鄉過山村鳳梨寮等農路災修工程 梅山鄉半天村寮仔、勇伯、二坪仔、王厝及頂半天農路災修工程 梅山鄉太平村大頂農路等災修工程 梅山鄉瑞峰村瑞草道路災修工程 大里網崎農路復建工程 茶仔寮農路復建工程	梅山鄉
93	更新基金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	番路嘉 124-1 線旁野溪整治工程 茶科野溪下游段整治工程 朴仔埔野溪整治工程 火燒寮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三姓-青仔宅野溪整治工程 福安宮旁野溪整治工程 獨座溪整治三期工程 江西村 5 鄰擋土牆工程	下坑村 6 鄰頂坑排水溝改善工程 內壠村 6 鄰過溪仔邊坡穩定工程 萬世橋上游水土保持工程 公田村龍頭 17-6 號擋土牆水土保持工程 公興村龍美 4-2 號水土保持工程 大湖村火燒寮及 10 鄰水土保持工程 觸口村護岸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新福村 1 鄰 5 號水土保持工程	番路鄉
93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振興計畫剩餘款增辦)	坑仔內野溪整治工程 青山坑溝整治三期工程 清水溪支流沈厝仔段整治工程	清水溪支流客庄段整治工程 清水溪進香橋上游段整治工程	番路鄉
93	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振興計畫剩餘款增辦)	峰草農路 2k+700 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九芎坑溪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梅山鄉
94	更新基金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	馬頭山農路工程 西興村第一莊(風吹嶺農路工程) 橫山農路工程 石井農路工程	水底寮農路工程 掬月半島農路工程 埤底農路工程 南寮農路工程	大埔鄉
94	天然災害復建復育計畫	五號橋下游緊急處理工程	秀才橋緊急處理工程	中埔鄉
94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藤寮土石災害防治二期工程 瑞豐崩山坑溝整治工程 三層官真門野溪整治工程	灣潭新寮野溪護岸改善工程 大宗橋思源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桃仔寮尾野溪整治五期工程	中埔鄉
94	更新基金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	中崙溫泉蝕溝工程		中埔鄉
94	更新基金重建區振興計畫	中埔鄉中崙村 9 鄰石壁頭道路及 3 鄰 4 鄰道路修復 中埔鄉瑞峰村五掘農路工程	中埔鄉同仁村柚仔宅段農路(軍事重地旁-將軍山) 柚仔宅嘉光農路工程	中埔鄉
94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竹崎鄉
94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阿里山溪社興橋上下游疏濬工程 水底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瑞里六鄰野溪整治工程 瑞里七鄰坑溝整治工程 科子腳土石災害防治二期工程 鹿寮平崩塌地處理工程	善保橋下游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外湖溪土石災害防治二期工程 安靖野溪整治工程 太興溪頭坑溝整治工程 洗園頭野溪整治工程 太和國小旁野溪整治工程	梅山鄉
94	更新基金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			竹崎鄉
94	更新基金重建區振興計畫	竹崎鄉義隆村海豐科農路工程 竹崎鄉塘興村無底潭往瓦厝埔農路工程	坑頭村復原莊農路修復工程	竹崎鄉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4	天然災害復建復育計畫	行富橋附屬護岸工程	竹崎鄉
94	天然災害復建復育計畫	坑頭村芎蕉湖崩場地處理工程 坵仔寮橋下游護岸工程	竹崎鄉
94	更新基金重建區振興計畫	樟樹湖一鄰農路及電信局至朕米糕支線農路災修工程 大里網至落蛤坑農路災修工程 162 甲線至柑仔宅農路災修工程 湖桶底農路支線災修工程	梅山鄉
94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隙頂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埔尾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客庄段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阿里山公路 31.5K 崩場地緊急處理工程	番路鄉
94	更新基金重建區振興計畫	日野賀農路復建工程 霧寮農路復建工程 達邦村農路復建工程 弟雅扎農路復建工程 五號農路復建工程 木瓜寮農路復建工程 塔山農路(支一至支四)復建工程 三號農路復建工程 蓋阿娜農路復建工程	阿里山鄉
94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日野賀橋護岸工程 來吉橋下游護岸工程	阿里山鄉
94	天然災害復建復育計畫	半天二坪仔坑溝復建工程 烏頭坑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嘉 122 縣道 27K+800 旁野溪整治工程	梅山鄉
95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尖山溪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瑞豐竹頭崎段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石弄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中崙三號橋下游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頂埔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行登橋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中埔鄉
95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瑞豐溪及黃厝科野溪水土保持工程 二坪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漂水溪安定橋上游緊急處理工程	中埔鄉
95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石路上帝廟前野溪水土保持工程	水上鄉
95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文峰樣仔寮元帥宮廟旁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獅埕村 13 鄰圳頭坑野溪整治工程 半天寮二期整治工程 北勢坑崩場地處理工程 家州厝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 頂坪公山野溪整治工程 竹崎段 537-1.3.4.崩場地整治工程 番仔寮野溪整治工程 半天 6 鄰崩場地處理工程 羌仔科坑溝整治工程 嘉 A0203-5 號橋護岸及道路排水工程 阿拔泉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竹崎鄉
95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高興橋上游野溪水土保持工程 後山田野溪水土保持工程 坵仔寮橋下游護岸二期水土保持工程 新寮坑野溪水土保持工程	竹崎鄉
95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桃白橋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埤仔面野溪復育五期工程	竹崎鄉
95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石壁等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 日野賀橋護岸工程 來吉橋上游緊急處理工程	阿里山鄉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5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來吉國小下方護岸治山防洪工程 哇嘟嘟娜野溪整治工程 阿里山區 157 林班崩塌地第二期處理工程	阿里山鄉
95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尤木達德安野溪整治工程 伊利亞娜野溪整治工程	阿里山鄉
95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水底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茅仔埔溪坑口段整治工程 大豐野溪整治工程 青年嶺坑溝整治工程 茅仔埔野溪護岸工程 瑞峰國小及二坪仔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嘉 115 線下方坑溝整治工程 瑞峰坎腳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柑園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坑安橋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梅山鄉
95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阿區 209 林班太興防砂加強工程 阿里山區 197 林班野溪治理 瑞興吊橋上下游及溪頭坑溝復育水土保持工程	梅山鄉
95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科子林坑溝整治工程	梅山鄉
95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番仔寮坡地保育工程	番路鄉
95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隙頂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五百恩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觸口村過溪仔等 2 處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下坑段 155 地號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番路鄉
96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大埔段 1375 地號旁野溪整治工程	大埔鄉
96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三層國小旁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尖山溪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柚仔宅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中埔鄉
96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瑞豐溪及黃厝科野溪水土保持工程 湖底野溪整治工程 橫坑 2 號橋上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頂埔溪福德宮段野溪整治工程 二坪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樣仔林野溪整治工程 溪底山野溪整治工程 水蛙堀崩塌地處理工程	中埔鄉
96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媽祖坑野溪護岸工程	水上鄉
96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阿里山區 165.166 林班河道整理工程 五鄰大橋上下游緊急處理工程 樂山竹腳友友湖野溪整治工程 哇嘟嘟娜野溪整治工程 阿里山溪 15、159 林班野溪治理工程 行豐吊橋上游防砂工程 來吉橋上下游治山防洪工程 豐山村五鄰吊橋上下游護岸工程	阿里山鄉
96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石壁等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	阿里山鄉
96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下坪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竹崎段 537-1.3.4.崩塌地整治工程 文峰樣仔寮元帥宮廟旁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頂坪公山野溪整治工程	竹崎鄉
		來吉橋上下游治山防洪工程 大埔區 223 林班邊坡穩定處理二期工程 絲嘛吉他野溪整治工程	
		曾文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工程委託測設案	
		哈里味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瑞里六鄰野溪整治工程 碧湖山莊後方崩場地處理工程 永興村野溪整治工程 柴筍林崩場地處理工程 太興溪頭坑溝整治工程 鹿堀底坑溝整治工程 草獻臺坑溝整治工程 太和國小旁野溪整治工程	
		洗園頭、太和國小旁野溪二期水土保持工程 阿里山溪社興橋上游緊急處理工程	
		大竹林野溪整治工程 火燒寮野溪整治工程 半天岩溪整治工程 番路段 208 號旁排水工程	
		觀石溪右岸野溪旁緩衝綠帶工程 頂埔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三層小石門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水昌仔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中崙集水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整體治理調查規劃 觀石溪治山防洪工程 社口段 616-26 地號坡地保育工程 頂埔四期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行才橋上游野溪工程	
		阿里山區 155 林班崩場地處理工程 阿里山溪上游支流野溪治理工程 來吉及豐山地區危險聚落調查及防災治理規劃(非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來吉國小下方護岸治山防洪工程 絲嘛吉他野溪整治工程 阿區 177 林班崩場地處理工程	
		樂野段 107 號後方等擋土牆工程	
		半天 6 鄰崩場地處理工程 內仔埔野溪整治工程 柑仔宅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嘉-A020 三號橋上下游護岸整交流程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6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雙梅段崩場地整治工程 饒坪寮坑溝整治工程 科仔林野溪整治工程 草獻墓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菜公坑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石羅溪第三期治理工程 大樹腳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瑞興吊橋上下游及溪頭坑溝復育水土保持工程 大草埔坑溝水土保持工程 過山清水坑溝茅仔埔及三源宮野溪水土保持工程 雙溪村坪頂園坑溝整治工程 三疊溪大南橋上游至坑口橋段修復工程 洗園頭、太和國小旁野溪二期水土保持工程 外湖野溪整治工程 過山清水坑溝茅仔埔及三源宮野溪水土保持工程	瑞里村 2 鄰崩場地處理工程 外尾田野溪整治工程 瑞里六鄰野溪整治工程 下審坪野溪整治工程 潘龍坑崩場地整治工程 新內坑野溪整治工程 海土崙野溪整治工程 下樟湖野溪整治工程 大坑底野溪整治工程 華興溪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太和橋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太興村橫山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大南隘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壬來寮野溪整治工程 螞蟻龍崩場地處理工程 溪坪溪整治工程 太和湖桶底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石龜溪上游整治工程	梅山鄉
96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後山田野溪水水土保持工程 圳頭坑第一期整治工程 高興橋上游野溪水水土保持工程 仁宗橋上下游野溪水水土保持工程 復金善金橋下游野溪 2 期水土保持工程 無底潭野溪護岸加強工程 拔子林崩場地處理工程 新寮坑野溪水水土保持工程 日常橋上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圓潭橋下游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清水橋段等二件野溪水水土保持工程 大宅野溪水水土保持工程 阿區 148 林班崩場地處理工程 義崎野溪整治工程 仁宗橋上下游野溪水水土保持工程	大宅野溪水水土保持工程 科底崩場地處理工程 桃仔坑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菜公坑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海豐科野溪及復金村溪湖野溪整治等 2 件工程 溪坪社區崩場地維護工程 板橋溪上游野溪治山防洪工程 茄苳橋下游野溪治山防洪工程 頂笨仔野溪整治工程 後壁野溪整治工程 新寮坑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水坑段野溪整治工程 塘下橋集水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整體治理調查規劃	竹崎鄉
96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大豐野溪整治工程 茅仔埔溪坑口段整治工程 嘉 115 線下方坑溝整治工程	瑞峰國小後方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青年嶺坑溝整治工程 德安橋護岸等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梅山鄉
96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大竹林野溪整治工程	觸口村過溪仔等 2 處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番路鄉
96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利發橋上游野溪護岸水土保持工程 龍頭坡地保育工程 五灣仔等二件坑溝水土保持工程 魯古石野溪整治工程 番路段 132 號旁野溪及 132-150 號旁崩場地處理工程 萬世橋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竹圍野溪整治工程	坑仔內野溪整治工程 崩山野溪整治工程 究芎坪坡地保育工程 乾坑野溪整治工程 山後尾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下坑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番路鄉
97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中興橋上游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中坑野溪整治工程	大林鎮
97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馬頭山野溪整治工程	四維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大埔鄉
97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大埔段 1375 地號旁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97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三鄰野溪行才橋附近緊急處理工程 中崙村濁水溪金龍橋上下游緊急處理工程 中崙村濁水溪緊急處理工程 三重溪野溪緊急處理工程	大湖底溪緊急處理工程 中崙村 7 鄰野溪緊急處理工程 中崙村濁水溪中崙四號橋緊急處理工程 三鄰野溪行定橋緊急處理工程	中埔鄉
97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	中埔鄉瑞豐村產業道路工程	灣潭村桃仔寮尾產業道路工程	中埔鄉
97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尖山腳野溪整治工程		水上鄉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7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木屐寮 52-1 號緊急處理工程	嘉 A-020 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善工程	竹崎鄉
97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大有國小前野溪整治工程 龍門坑溝野溪整治工程 葉子林野溪整治工程 東興 5.6 鄰野溪復建工程 凍仔腳水蛙堀復建工程 柚仔宅水口仔坑溝整治工程 行好橋上下野溪整治工程 社口野溪整治工程	油礦土野溪整治工程 柚仔宅崎腳野溪整治工程 中崙四號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漂水溪上游復建工程 凍仔腳三重野溪整治工程 鹽館野溪整治等三件工程 田寮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中埔鄉
97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木屐寮 52-1 號復建工程 桃白橋上游整治工程 圳頭坑及沙坑村坑溝整治等 3 件工程 順平厝野溪整治工程 大宅溪上游整治工程 自治橋下游復建工程 火炭埔坡地保育工程 阿拔泉坑溝整治等二件工程 九老山及過景溝野溪整治工程 善感橋上游復建工程 中心崙野溪整治工程	白杞村轄內 3 處野溪整治工程 行順橋上游復建工程 靈岩山寺前坑溝工程 墘仔寮橋下游野溪等三件治山防洪工程 桶坪頭野溪整治工程 新寮坑二期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茄荖仔集水區調查規劃 沙坑村羌子寮及木柵寮段野溪整治工程 溪心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春暉橋上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竹崎鄉
97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雅拉烏雅野溪整治工程 達固布亞奴崩地處理工程	樂野村九鄰野溪整治工程	阿里山鄉
97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雙溪村雙溪段 143-3 緊急處理工程 雙溪村雙溪段 218-2 緊急處理工程 開元后護坡整治緊急處理工程	公田土石緊急處理工程 外寮 2 號緊急處理工程 瑞里村五鄰緊急處理工程	梅山鄉
97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	梅山鄉龍眼村井子頂道路		梅山鄉
97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阿里山區 178 林班崩地處理工程 阿里山區 165.166 林班邊坡穩定第一期工程 阿里山區 157 林班崩地第三期處理工程 豐山村三號吊橋上下游邊坡穩定工程 來吉國小下方護岸二期工程 伊利亞娜崩地處理工程 阿里山溪來吉段護岸工程 來吉及豐山地區危險聚落調查及防災治理規劃(非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嘉義縣易淹水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	阿里山區 15、159 林班治理第二期工程 蛟龍溪下游段邊坡穩定工程 來吉橋下游整治二期工程 米洋溪整治工程 豐石橋上游邊坡穩定工程 絲麻吉他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來吉村四鄰護岸復建工程 樂野完全中學旁野溪整治工程	阿里山鄉
97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德安橋上下游復建工程 溪底寮野溪整治工程 坎仔腳野溪整治工程 大草埔段 209-6 地號崩地處理工程 開元后崩地處理工程 行機橋上下游復建工程 樟樹湖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朕米糕野溪整治工程	大窩野溪整治工程 瑞里五鄰災害復建工程 太平國小後方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哈里味野溪整治二期等二件工程 太平國小旁及瑞豐橋上游復建工程 金鳳寮野溪整治工程 阿里山溪社興橋段護岸工程	梅山鄉
97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內寮及大興宮前野溪整治工程 雙溪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隙頂坑溝及龍頭崩地處理工程 茶科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利發橋段整治工程	下坑段 344 號野溪護岸工程 公田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山後尾二期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觸口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南獨座溪整治工程	番路鄉
9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中坑野溪整治工程 崩埤至全家厝、兵營至善界橋、白善土至大茅埔、米斗山等農路改善工程 上林里麻園寮農路改善工程 中坑里米斗山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中坑里田寮、菁埔仔、南北勢農路改善工程	芎蕉山白善土擋土牆復建工程 芎蕉山香山段農路改善工程 中坑里田寮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中坑里芎蕉山 16 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大林芎蕉山田寮農路改善工程	大林鎮
98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頂湖野溪整治工程	照東仔 1 號旁野溪整治工程	大埔鄉
98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火燒寮野溪整治工程 埔頂崩地處理工程	大埔鄉龍蛟溪疏濬工程	大埔鄉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七星溪緊急處理工程 第三莊野溪土砂災害治理工程 西興村第八莊土砂災害治理工程 角坑道、木瓜坑、坪林、馬頭山等四件農路改善工程 和平角坑農路改善工程	大埔鄉
98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凍仔腳水蛙堀復建工程 克成橋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水仔尾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龍山腳段 16 號旁野溪整治工程 尖山坑野溪整治五期工程 八掌溪支流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 竹頭崎段崩場地處理工程 中崙五號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中埔鄉
98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柚仔宅外寮野溪整治工程 觀石溪災害復建工程 中崙 5 號橋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半路仔崩場地災害復建工程	中埔鄉
9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新寮橋下游土砂災害治理工程 坑底野溪整治工程 石弄村 5 鄰坑溝整治工程 橫坑 1 號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中崙國小後方緊急處理工程 中崙三號橋下游緊急處理工程 中崙一號橋下游緊急處理工程 中崙四號便橋緊急處理工程 中崙村農路緊急處理工程 後壁坑農路改善工程 石壁頭農路改善工程 五塊厝農路改善工程 柚仔宅-深坑、三層-汙水、深水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中埔鄉
9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北新里過水橋農路修復工程	太保市
9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南鄉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南鄉野溪土砂災害治理工程 三界埔往火光湖農路改善工程	水上鄉
9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頂埤野溪整治工程 山中村農路改善工程 松山、大崎村農路改善工程 松山及山中農路改善工程	民雄鄉
98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樟樹坪溪大埔上游河道整治工程 靈嚴禪寺後方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板橋溪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山仔門崩場地災害復建工程 農圳坑野溪整治工程 阿拔泉坑溝災害復建工程 後山田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湖底野溪整治等二件工程 圳頭坑及沙坑村坑溝整治等 3 件工程 九老山及過景溝野溪整治工程 半天岩下清水溪上游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水坑底、羌仔寮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桃源村 1 鄰 8 號崩場地災害復建工程	竹崎鄉
98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義仁村堀仔河道清疏工程 菜公坑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凍頂山、南寮、埔頂農路改善工程 西興農路改善工程 西興村、茄苳村農路改善工程 四維橋旁農路改善工程 永樂南寮農路改善工程	
		油礦土野溪整治工程 凍仔腳三重野溪整治工程 鹽館野溪整治等三件工程 柚仔宅水口仔坑溝整治工程 凍興三號橋下游災害復建工程 克成橋下游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行好橋上下野溪整治工程	
		桃子寮野溪整治工程 水蛙窟野溪整治工程 中崙及東興集水區莫拉克風災整體復建規劃	
		二坪、桃子寮、過溪仔、山尾、下埔洋、中埔洋、竹頭崎等農路改善工程 後山農路改善工程 東興三鄰農路改善工程 中崙林場農路改善工程 鶯歌山農路改善工程 雙連科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柚仔宅農路改善工程 凍子頂、護林協會、頂寮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永富農路改善工程	
		南鄉村 10 鄰往將軍山農路改善工程 南鄉村牛稠埔段農路改善工程	
		東興村等四件農路改善工程 大崎腳、葉子寮、港尾寮農路改善工程 秀林村等三件農路改善工程	
		情義橋下游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樟樹坪崩場地災害復建工程 水底寮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清水橋上游災害復建工程 茄苳仔集水區調查規劃 新寮坑二期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烏豆園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桶坪頭野溪整治工程 頂坪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溪洲仔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墘仔寮橋下游野溪等三件治山防洪工程 沙坑村羌子寮及木柵寮段野溪整治工程	
		行化橋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溪灘崩塌緊急處理工程 獅莖村 13 鄰崩塌緊急處理工程 圳頭坑緊急處理工程 贊成橋上游野溪整治等三件工程 沙坑村大埤及埤子坑坑溝整治工程 大田仔緊急處理工程 緞繡村一鄰 10 號前坑溝整治工程 新社坑野溪整治工程 九老山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桃源村桃源 1 鄰崩塌緊急處理工程 坑頭村大北勢 10 鄰崩塌緊急處理工程 後山橋野溪治理緊急處理工程 溪坪段土砂災害治理工程 山仔門緊急處理工程 圳頭坑野溪緊急處理工程 永興橋上游護岸緊急處理工程 海豐科農路緊急處理工程 桃源村高興農路改善工程 獅莖村圳底農路改善工程 紫雲村紫雲段等三件土砂災害治理工程	海豐科野溪整治等二件工程 緞繡村科尾野溪河道清疏工程 復金村木屐寮野溪清疏工程 和平村下科、桃源村北軟歐、金獅村東竿農路改善工程 外埔、金松、福建坪農路改善工程 慈惠農路改善工程 塘興農路改善工程 灣橋村 1 鄰農路改善工程 獅莖農路改善工程 竹崎後過山及梅山內面林農路改善工程 靈巖寺前坑溝整治等三件工程 昇社農路改善工程 坑頭、朴仔埔、樣仔寮、內溪心寮、義仁內坑坪頂等農路改善工程 竹崎鄉等四村（昇平、義隆、桃源、白杞）農路改善工程 山子門、沙坑、火燒片農路改善工程	
98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曾文溪上游集水區莫拉克風災整體復建規劃	阿里山溪集水區莫拉克風災整體復建規劃	阿里山鄉
98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碧湖 7 鄰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大坑底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梅山鄉
98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豐山村五鄰吊橋上下游護岸第二期工程 行電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伊利亞娜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古比札椰野溪整治工程 嘉義縣易淹水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 阿里山溪來吉段護岸工程	愛要野溪整治工程 伊利亞娜崩場地處理工程 米洋溪整治工程 阿里山區 155 林班崩場地處理第二工程 哇嘟嘟娜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阿里山鄉
9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里佳衛生所東側緊急處理工程 來吉橋上游緊急處理工程 蘭花溪旁緊急處理工程 來吉橋上、下游野溪維護工程 來吉橋下游減災土石堤緊急處理工程 來吉橋上游導流深槽加寬緊急處理工程 竹腳野溪緊急處理工程 來吉村 32-5 號前緊急處理工程	來吉橋下游緊急處理工程 石壁皮農路改善工程 豐山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達邦村農路改善工程 十字村農路改善工程 山美村 2 鄰農路改善工程 豐山村農路改善工程 茶山村農路改善工程	阿里山鄉
98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德安橋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紗帽山坑溝整治工程 坎仔腳野溪整治工程 鹿寮坪野溪及溪尾寮溪復建工程 大窰野溪整治工程	太平國小後方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幼葉林 7 鄰崩場地災害復建工程 朕米糕野溪整治工程 太平國小旁及瑞豐橋上游復建工程 金鳳寮野溪整治工程	梅山鄉
98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乾坑野溪整治二期等二件水土保持工程 八掌溪觸口橋上游集水區野溪情勢調查 利發橋段整治工程 隙頂坑溝及龍頭崩場地處理工程	茶科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山後尾二期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雙溪土石災害防治工程	番路鄉
9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紫竹林旁野溪整治工程 阿里山寺旁坑溝整治等三件工程 東竹湖農路改善工程 大湖、公田等村農路改善工程 大湖、公興及公田等三村農路改善工程 公興村龍頂農路改善工程 五越仔農路改善工程	龍頭農路改善工程 猴廚底農路改善工程 番路、觸口、下坑及民和等四村農路改善工程 情人橋農路改善工程 下坑農路改善工程 板仔龍農路改善工程 魯古石農路改善工程	番路鄉
98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岩仔腳野溪護岸維護工程 橋仔頭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鞍頂坑溝整治工程 彌陀禪寺後方崩場地災害復建工程	番路鄉

年度	計畫別	工程名稱	鄉鎮	
9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水井路旁野溪疏通緊急處理工程 社興橋旁緊急處理工程 阿里山溪大里網段護岸工程 鹿寮坪?尾產業道路緊急處理工程 瑞峰 40-1 號後方擋土牆緊急處理工程 水尾坑溝整治工程 阿里山溪 169 線 0K+100 下方緊急處理工程 社興橋上游緊急處理工程 中過溪坑溝整治工程 瑞峰村 8 鄰野溪整治工程 雙梅段崩場地整治二期等三件工程 麻園寮溪整治工程 九芎溪、南清溪、葉子寮溪及三疊溪等集水整體調查規劃 山羊農路緊急處理工程 碧興路支線災害復建工程 瑞里外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瑞里九芎坪、122 線往綠色遂道及龍眼鹿寮坪農路改善工程 下樟湖、內坑農路改善工程 埤仔礁仑贖即瓊猷垵顯葦趙見啞嶺童 過山村鳳梨寮農路改善工程	圳南村大豐農路改善工程 16 彎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石鼓坪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太和公田公墓、瑞峰大窯及新興寮農路改善工程 公田農路改善工程 新興寮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平園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水尾、雙梅、頂樟湖及樟湖農路改善工程 新內坑農路等 3 處改善工程 龍眼村龍德農路改善工程 園頂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新內坑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大頂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太和下湖農路改善工程 圳北過溪、圳南水底寮及雙溪火牛農路改善工程 新興寮農路改善工程 石古平及柴筍林農路改善工程 公館坑農路改善工程 永興村內坑農路改善工程	梅山鄉

柒、嘉義縣農村再生調查作業說明

一、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地方訪查辦理目的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辦理地方訪查之目的，在於透過本縣 18 個鄉鎮市之農村社區的深度訪談，瞭解各鄉鎮與社區對於農村生活、生產與生態環境發展之課題與需求，彙整各方訪查意見後，作為研提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與執行方向與主題式分區之參考，落實本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成果符合未來農村社區由下而上研提計畫之實質需求。

二、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地方訪查行程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辦理地方訪查作業，係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98 年 12 月 1 日止實施；實施對象包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與各在地合法立案組織與團體。詳細訪查行程見下表：

訪查地區	訪查日期	受訪地點
太保市	98/11/17 (二)	太保市公所
鹿草鄉	98/11/17 (二)	鹿草鄉公所
番路鄉	98/11/19 (四)	番路鄉公所
梅山鄉	98/11/19 (四)	梅山鄉公所
六腳鄉	98/11/23 (一)	六腳鄉公所
新港鄉	98/11/23 (一)	新港鄉公所
大林鎮	98/11/24 (二)	大林鎮公所
溪口鄉	98/11/24 (二)	溪口鄉公所
布袋鎮	98/11/25 (三)	布袋鎮公所
大埔鄉	98/11/26 (四)	大埔鄉公所
東石鄉	98/11/27 (五)	東石鄉公所
中埔鄉	98/11/27 (五)	中埔鄉公所
竹崎鄉	98/11/30 (一)	竹崎鄉公所
阿里山鄉	98/11/30 (一)	阿里山鄉公所
義竹鄉	98/12/01 (二)	義竹鄉公所
朴子市	98/12/01 (二)	朴子市公所
水上鄉	98/12/01 (二)	水上鄉公所
民雄鄉	98/12/01 (二)	民雄鄉公所

三、農村再生需求調查表

嘉義縣農村再生需求調查表 (鄉鎮市公所填寫)

一、調查目的與說明

在都市化與工商蓬勃發展趨勢下，人口大量流失至都市地區，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及高齡化嚴重，又因資源有限，政府投注在農村之建設，多偏重在少數地區或重點式的硬體建設，導致農村公共設施不足，生活機能明顯低落，城鄉差距越來越大。針對這些缺失，政府預計分 10 年編列 2,000 億基金，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照顧全國 4,000 個農漁村、60 萬戶農漁民，建立富麗新農村，恢復美麗農村景色，提升農村居住環境品質，找回農村居民尊嚴。

「農村再生計畫」係以現有非都市土地農村社區為中心，由農村社區的在地組織或團體，「由下而上」提出整體建設和活化之「農村再生計畫」，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再進行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個別宅院整建、公共設施和產業活化建設。

而「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主要目的在研擬全縣性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針對轄內農村特性進行主題式分區，並研擬各分區建設重點方向與再生計畫擬訂原則，做為各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之參考及後續建設之努力標竿。目前該案正由嘉義縣政府委託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辦理規劃作業，為使規劃成果符合各農村社區實際發展需求，爰於 98 年 10 月間分區辦理「再生說明宣導會」及本需求問卷調查，敬請各農村社區踴躍派員參加說明宣導會及協助詳實填寫本份問卷。

本問卷請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前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寄方式擲交規劃單位，在此衷心感謝您的耐心協助與寶貴意見！

欲以電子郵寄方式擲交問卷者，請至網址 <http://210.70.118.6/嘉義縣公所問卷.doc> 下載嘉義縣農村再生鄉鎮市公所問卷，並以 E-mail 回寄至 cyplan98@gmail.com。在問卷填寫上如有任何疑問，懇請與規劃單位聯繫，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如下，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謝謝。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規劃單位：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承辦人：水土保持科 郭智明	聯絡人：廖佳芬
電話：05-3620123 # 543	電話：06-2552500 # 35110
駐地人員：李佳蓁	電子郵件信箱：cyplan98@gmail.com
電話：05-3620123 # 334	地址：70970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
傳真：05-3620157	A401B 室 立德空間資訊應用研中心

二、鄉鎮市再生需求調查表

(一)填寫人基本資料

社區名稱	填寫人		聯絡方式	
_____鄉(鎮、市)	姓名		電話	
			行動	
	職稱		傳真	
			E-mail	

(二)地區基礎資料

主題	項 目	現況內容
鄉鎮特性	人口年齡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較多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小孩較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略加說明)_____
	人口就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以農業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漁業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業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業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服務業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略加說明)_____
生產環境	產業型態及資源現況(含休閒產業)	(請略加說明 主要產業型態 ，可包括產業別、產品、對社區重要性、產銷通路或平台、勞動力投入等，以及休閒產業資源)
	產業特色	(請略加說明之 特有產業項目或特色產品 ，可包括產品名稱、產量、產值、社區勞動力投入比例等)
生活環境	鄉村區擴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約需_____公頃，位置建議：_____
	居住安全	易淹水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土石流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閒置空間	(含閒置之學校、疏於管理之公有土地、農會或漁會土地及國營事業土地等，可透過農村社區再生計畫活化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區位與用途概述：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項 目	現況內容
生態環境	河川污染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概述：
	農地污染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概述：
	埤塘水圳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
	特殊自然景觀 或生態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
人文特色	古蹟或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
	特殊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
	特有歷史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
	特有宗教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
	特有民情(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
	特有生活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
莫拉克颱風災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_____
其他經常性災害 (近五年之天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 <u>(簡單描述近五年災害狀況)</u> _____
其他發展現況補充 說明或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如後：

(三)地區發展課題及需求

1 公所希望納入總體規劃考量之課題與需求：無 有；彙整說明如下表

課題面向	問題說明(含位置概述)	改善需求或建議
<p>生產環境</p> <p>如：如何提高生產價值、改善生產環境、增加生產活力</p>		
<p>生活環境</p> <p>如：增加可建築用地、改善特定之公共設施與服務、綠美化社區景觀、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等</p>		
<p>生態環境</p> <p>如：特殊自然景觀之維護、污染管制與防災設施等等</p>		

<p>人文特色 如：社區特有人文資源之維護、社區組織發展需求等等</p>		
<p>其他 其他對社區再生願景之期待及任何建議</p>		

嘉義縣需求調查表 (社區組織或村里辦公室填寫)

一、調查目的與說明

在都市化與工商蓬勃發展趨勢下，人口大量流失至都市地區，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及高齡化嚴重，又因資源有限，政府投注在農村之建設，多偏重在少數地區或重點式的硬體建設，導致農村公共設施不足，生活機能明顯低落，城鄉差距越來越大。針對這些缺失，政府預計分 10 年編列 2,000 億基金，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照顧全國 4,000 個農漁村、60 萬戶農漁民，建立富麗新農村，恢復美麗農村景色，提升農村居住環境品質，找回農村居民尊嚴。

「農村再生計畫」係以現有非都市土地農村社區為中心，由農村社區的在地組織或團體，「由下而上」提出整體建設和活化之「農村再生計畫」，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再進行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個別宅院整建、公共設施和產業活化建設。

而「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主要目的在研擬全縣性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針對轄內農村特性進行主題式分區，並研擬各分區建設重點方向與再生計畫擬訂原則，做為各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之參考及後續建設之努力標竿。目前該案正由嘉義縣政府委託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辦理規劃作業，為使規劃成果符合各農村社區實際發展需求，爰於 98 年 10 月間分區辦理「再生說明宣導會」及本需求問卷調查，敬請各農村社區踴躍派員參加說明宣導會及協助詳實填寫本份問卷。

本問卷共分「填寫人基本資料」、「社區基礎資料」及「社區發展課題與需求」等三大部分，填寫時間約需 20 分鐘，煩請盡可能詳細填寫，並本問卷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前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寄方式擲交規劃單位，在此衷心感謝您的耐心協助與寶貴意見！

欲以電子郵寄方式擲交問卷者，請至網址 <http://210.70.118.6/chy.aspx> 下載嘉義縣農村再生鄉鎮市公所問卷。在問卷填寫上如有任何疑問，懇請與規劃單位聯繫，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如下，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謝謝。

<p>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人：水土保持科 郭智明 電話：05-3620123 # 543 駐地人員：李佳蓁 電話：05-3620123 # 334 傳真：05-3620157</p>	<p>規劃單位：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聯絡人：廖佳芬 電話：06-2552500 # 35110 電子郵件信箱：cyplan98@gmail.com 地址：70970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 A401B 室 立德空間資訊應用研究中心</p>
---------------------------------------------------------------------------------------------------------------------------	-----------------------------------------------------------------------------------------------------------------------------------------------------------

二、鄉鎮市再生需求調查表

(一)填寫人基本資料

社區名稱	填寫人		聯絡方式	
_____鄉(鎮、市)	姓名		電話	
_____村(里)			行動	
_____社區	職稱		傳真	
			E-mail	

(二)社區基礎資料

主題	項目	現況內容		
社區屬性	社區範圍	約_____公頃		
	土地計畫屬性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都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		
	社區型態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型農村(農業人口比例低，對農地之依存性低)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型農村(農業人口比例高，對農地之依存性高) <input type="checkbox"/> 漁村 <input type="checkbox"/> 山村，部落，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略加說明)_____		
	社區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_____	組織名稱	
			會員數	
			成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運作情形 (如開會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_____
			聚會場地(名稱)	
計畫撰寫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主要經費來源				
社區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社區家戶 及 人口數	家戶及人口數	約_____戶(<input type="checkbox"/> 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約_____人(<input type="checkbox"/> 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人口年齡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較多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小孩較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略加說明)_____		
	人口就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以農業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漁業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業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業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服務業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略加說明)_____		

主題	項 目	現況內容		
生產環境	產業型態及資源現況(含休閒產業)	(請略加說明社區 主要產業型態 ，可包括產業別、產品、對社區重要性、產銷通路或平台、勞動力投入等，以及休閒產業資源)		
	產業特色	(請略加說明社區之 特有產業項目或特色產品 ，可包括產品名稱、產量、產值、社區勞動力投入比例等)		
	生產環境評估	項 目	現況評估	說 明
		農 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善	
		灌溉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善	
工作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善		
	機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善		
生活環境	建築用地擴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約需_____公頃，位置建議：_____		
	居住安全	易淹水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土石流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目前居民活動場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建設中，地點及規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稱及規模：_____		
	國 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社區學童至 _____村(里) _____ 國小就讀)		
	國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社區學童至 _____村(里) _____ 國中就讀)		
	交通便利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善；說明：_____		
	醫療照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善；說明：_____		
警政消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善；說明：_____			
閒置空間	(含閒置之學校、疏於管理之公有土地、農會或漁會土地及國營事業土地等，可透過農村社區再生計畫活化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區位與用途概述：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主題	項 目	現況內容		
生態環境	河川污染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概述：_____		
	農地污染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概述：_____		
	埤塘水圳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_____		
	居民保育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概念，概述：_____		
	特殊自然景觀或生態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_____		
人文特色	古蹟或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_____		
	特殊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_____		
	特有歷史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_____		
	特有宗教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_____		
	特有民情(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_____		
	特有生活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_____		
莫拉克颱風災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_____		
其他經常性災害 (近五年之天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 <u>(簡單描述近五年災害狀況)</u>		
農村再生推動經驗 (如：富麗新農村、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培根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任何有關農村再生之推動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補助單位與經費)		實施年度
其他社區營造計畫推動經驗 (如：創造城鄉風貌、社區總體營造、新故鄉社區營造、六星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任何有關農村再生之推動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補助單位與經費)		實施年度
其他社區發展現況補充說明或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概述如後：			

(三)社區發展課題及需求

1.農村再生對本社區之重要性：非常重要 重要 可有可無 不重要 完全不需要

2.社區希望納入總體規劃考量之課題與需求：無 有；彙整說明如下表

課題面向	問題說明(含位置概述)	改善需求或建議
<p>生產環境</p> <p>如：如何提高生產價值、改善生產環境、增加生產活力</p>		
<p>生活環境</p> <p>如：增加可建築用地、改善特定之公共設施與服務、綠美化社區景觀、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等</p>		
<p>生態環境</p> <p>如：特殊自然景觀之維護、污染管制與防災設施等等</p>		
<p>人文特色</p> <p>如：社區特有人文資源之維護、社區組織發展需求等等</p>		
<p>其 他</p> <p>其他對社區再生願景之期待及任何建議</p>		

四、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地方訪查成果

嘉義縣農村社區地方訪查成果，包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與各在地合法立案組織與團體等共計 247 個相關單位。

基礎資料				訪查統計				
鄉鎮別	公所	村里個數	社區個數	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	產銷班	農會	小計
太保市	1	18	16	1	8	1	1	11
鹿草鄉	1	15	14	1	10	2	1	14
番路鄉	1	11	13	1	13	0	0	14
梅山鄉	1	18	16	1	12	0	0	13
六腳鄉	1	25	28	1	10	0	0	11
新港鄉	1	23	20	1	14	0	1	16
大林鎮	1	21	18	1	11	0	1	13
溪口鄉	1	14	13	1	8	1	1	11
布袋鎮	1	23	21	1	13	0	0	14
大埔鄉	1	5	5	1	5	0	1	7
東石鄉	1	23	26	1	15	0	0	16
中埔鄉	1	22	21	1	16	0	0	17
竹崎鄉	1	24	21	1	11	0	0	12
阿里山鄉	1	12	11	1	8	2	1	12
義竹鄉	1	22	21	1	11	0	0	12
水上鄉	1	26	22	1	15	0	0	16
朴子市	1	27	20	1	13	0	0	14
民雄鄉	1	28	26	1	22	0	1	24
總計	18	357	332	18	215	6	8	24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捌、國外農業相關發展經驗

德國農村社區營造的推動架構，由上而下分為歐盟、國家(聯邦政府)與邦政府等三個層級，其基本特徵包括有明確的法源基礎、由下而上計畫推動方式、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籌組在地行動團體，以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多部門多元解決方案的整合發展策略。透過在地居民自主自發地提出社區發展的創新構想，再由公共資源補助試驗性質的社造計畫，並以成功的社造經驗提供其他社區觀摩學習，發揮示範傳播效果。為有效推動鄉村社區發展，德國公部門透過層層的社區競賽方式，選拔出優秀的社造示範個案，並有效的累積成功社造經驗，做為其他社區觀摩、交流與學習的對象。

德國聯邦農村競賽的目的，是透過某種學習與酬賞的過程，激發潛能、強化改變現狀的動機。德國自從 1961 年開始鄉村競賽，每三年舉辦一次，各種不同形式的農村競賽，是德國農村更新與農村整體發展的基本執行策略，也是農民們凝聚向心力，共同決定村莊未來前途的重要舞台。

整體而言，日本農地銀行的推行主要以農地保有合理化進行，且以具有公益性機構之農地保有合力化法人，基於其公信力，直接介入農地等權利移動，以協助核心農家或集團營農者擴大經營規模，促進農地利用，改善農業生產結構，然而，臺灣目前在擴張大農地經營面積獎勵方面，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等規定，這些規定主要集中於資金提供與優惠貸款等，而 2007 年推動的農地銀行政策，主要集中於獎勵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租賃、買賣之仲介業務，臺灣農地銀行的執行相對於日本而言，尚停留在仲介服務層次，也非農會或漁會法定業務項目，將容易受到農民團體代理以及自利行為的影響，而產生執行不完全的問題。

德國透過社區營造為手段，進行農地示範區的甄選活動，藉以提升農村發展，擬聚農民向心力，決定農村整體發展目標，對於台灣而言，農村生活網絡密切利於透過社區營造進行農村農業改善計畫，然而，目前主要運用社區營造為農業行銷略，較少針對農地利用進行規劃。另一方面，德國在農業規劃上，則是注重於個別農地基本資料的整理收集，以提供不同農地區域發展政策，並制訂法律使農業規劃更具法定定位。

玖、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歷次審查意見及回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局長明耀

記錄：施美琴

編號	審查意見	嘉義縣意見處理
1	水利署近年來於東石、布袋、義竹地區建設大型滯洪池，改變當地地貌甚鉅，對於日後當地農漁村生活型態影響巨大，請針對東石、布袋地區養殖魚塭寒害的因應策略作補充說明。	<p>1.本計畫於修正報告第二章第二節相關政策與建設計畫下增列沿海地區相關治理計畫的整理資料。</p> <p>2.東石、布袋地區其農村再生發展方向明列養殖環境改善與綠色養殖技術引進，及於優先建設項目之農村產業活化項目下，增列養殖漁業防止寒害設備。(詳見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p> <p>未來農村社區依據各所屬社區課題及需求，於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分區發展方向下，擬訂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並提出建設經費申請，改善其社區發展課題。</p>
2	請於計畫中補充鄰近縣市的相關合作計畫。	<p>本計畫針對嘉義縣鄰接之南投縣、雲林縣、台南市與高雄市等鄰近縣市之發展機能、環境特性與資源等因素進行研析，並繪製鄰近縣市地區機能示意圖，以了解鄰近縣市地區未來的主要發展機能與方向，從而研析與嘉義縣之相互影響關係，以作為後續研擬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分區發展策略之參考。</p> <p>對於嘉義縣周邊縣市之機能分析後，已於修訂報告書中補充說明。(詳見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p>
3	針對地層下陷地區，應有沿海地層下陷相關治理計畫現況、成效的彙整，並應對沿海漁村提出指導方向。	<p>本計畫於修正報告第二章第二節彙整沿海地區相關治理計畫現況、成效的相關資料，主要期農村規劃與建設可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及建設。</p> <p>並於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業已明列東石、布袋地區漁村農村再生發展方向，及於優先建設項目。未來農村社區依據各所屬社區課題及需求，於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分區發展方向下，擬訂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並提出建設經費申請，改善其社區發展課題。</p>

編號	審查意見	嘉義縣意見處理
4	計畫中沿海保護區資料請予以更新，並將東石西施貝保育區、布袋魚礁區的相關資料納入。	<p>行政院於民國 70 年及 74 年公告劃設了十二處沿海保護區，位於嘉義地區的保護區為「彰雲嘉沿海保護」及「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而東石沿海保護區已包含於「彰雲嘉沿海保護」範圍內，為本計畫資料誤植。</p> <p>調整修正報告書 p.3-8 沿海保護區之資料。另有關養殖資源保育區並非屬法定保護區，新增「漁業資源保護區」項目說明之。</p>
5	報告書中地下水相關資料為民國 78 年資料，應予以更新。另有有關東石漁港之內容請增加發展休閒漁業部分，農漁加值發展區中義竹鄉請加入虱目魚項目。	調整修正報告書 P.4-52、P.4-69、P.6-21 中相關資料。
6	報告書中「地區環境改善計畫」之彙整內容其年代有誤植，且相關計畫項目、敘述資料應加以更新。	已依文建會所提供相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資料，彙整修正至計畫書中。(詳見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
7	請參照文建會「莫拉克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計畫」嘉義縣核定名單可並納入相關計畫內容中。	文建會「莫拉克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計畫」之補助資料，已將其納入計畫書說明。(詳見報告書第三章第五節)
8	請於計畫中納入客家相關計畫，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	本計畫係著重掌握農村社區資源、課題與未來分區之發展方向，對於整體性之部門發展計畫，建議依部門計畫行政管道統籌辦理。
9	有關計畫中技術性內容部分請予以刪除，得另以技術報告方式留供縣府參考。	本計畫修訂已配合水保局要求辦理。

「屏東縣及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第2次初審初審會議」

時間：100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副局長長立

記錄：詹智皓

分類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嘉義縣部分	謝靜琪 委員	1.嘉義縣之初審會議紀錄意見回覆表中，提供有該縣農村再生組織整合圖（圖2,第56頁）、嘉義縣農村再生評鑑實施辦法（草案）（第57-59頁）及再生評鑑實施程序（圖3,第59頁）等內容，表現出縣政府落實農村再生的方法與程序，是值得鼓勵與參照的內容。	謝謝委員肯定。
		2.建議嘉義縣仍須在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適當位置（如第一章起始處）說明本計畫之擬定程序，以確認符合相關的法定程序規定。	謝謝委員意見。 本計畫將於原報告第一章第一節「一、計畫緣起與目的」中，補述本計畫擬定程序。
	易敬君 技正	針對嘉義縣意見回覆表第24點部分： 1.水利署近年來於東石、布袋、義竹地區建設大型滯洪池，改變當地地貌甚鉅，對於日後當地農漁村生活型態影響巨大，如對該等水利建設視而不見，將影響該地區農漁村之發展，建議仍應納入考量。 2.東石、布袋地區養殖魚塭寒害的因應策略似未列明。	謝謝委員意見。 1.本計畫於修正報告第二章第二節相關政策與建設計畫下增列沿海地區相關治理計畫的整理資料。 2.東石、布袋地區其農村再生發展方向明列養殖環境改善與綠色養殖技術引進，及於優先建設項目之農村產業活化項目下，增列養殖漁業防止寒害設備。（詳見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 未來農村社區依據各所屬社區課題及需求，於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分區發展方向下，擬訂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並提出建設經費申請，改善其社區發展課題。
鄭旭涵 科長	嘉義縣簡報第5頁第29點之說明，以「非個別社區有能力研提」作為對環境脆弱地區著墨少之原因，似有點角色混淆及定位不清。	謝謝委員意見。 關於第1次初審意見「本計畫之課題部分，針對特殊地區之農村再生方向亦應有所著墨部分」原回應內容，委員所指稱之「特殊地區」應是指莫拉克風災受災之山地社區。本計畫確實對這些「特殊地區」著墨較少，原因說明如： 1.莫拉克風災主要受災社區，已有莫拉克風災特別條例補助之重建計畫，其計畫內容部分建設內容與農村再生建設項目重疊，本計畫認為應無重複建設之需求。	

分類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p>2.山地受災地區，就環境面而言，多為環境脆弱地區，土地容受程度低，不宜進行太多的”建設”，故本計畫對於環境脆弱地區都有環境保育優先之基本原則。</p> <p>3.對於此外環境脆弱地區，其所需之相關建設多非個別社區有能力規劃，而是屬於專業性地區整體規劃建設項目，應是中央或縣府專業部門研提改善建設計畫，循公務預算執行之；應非由個別社區來研提。</p> <p>4.特殊地區之特殊專業問題，應是政府主動積極解決之施政議題，而非由社區循農村再生建設提案進行之。</p> <p>針對此次委員意見再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下：</p> <p>1.莫拉克風災主要受災社區，已有莫拉克風災特別條例補助之重建計畫，莫拉克風災地區重建計畫係屬上位計畫，然本計畫擬定之時，該計畫並未公告，惟本計畫業已引納重建計畫草案之精神與重建項目，作為本計畫相關策略之擬定依據，且該計畫內容部分建設內容與農村再生建設項目重疊，本計畫認為應無重複建設之需求。</p> <p>3.此外，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而環境脆弱地區之相關建設若屬於專業性、區域性整體規劃建設項目，應是中央或縣府專業部門研提改善建設計畫，循公務預算執行之；應非由個別社區來研提。</p>
綜合部分	周志龍委員	<p>修正內容之簡報建議分以下兩大部分，會較為完整：</p> <p>1.總體計畫的重點內容及構想。</p> <p>2.上次會議結論的答辯與回應、修正情形。</p>	<p>謝謝委員意見。</p> <p>本計畫於下次簡報時調整說明方式。</p>
	鄭蕙燕委員	<p>嘉義縣及屏東縣兩案均只針對上次審查意見回覆並只寫上預計處理章節、情況，無法審查全本總體計畫內容調整前後之合理性；有修正全文才能有更具體之建議。</p>	<p>謝謝委員意見。</p> <p>本計畫第一次審查意見業已針對原計畫書之章節及頁次，說明修改方式與內容，基於環保概念，未就全文再次印刷輸出，若委員認為有必要本計畫將配合水保局要求製作計畫書修訂本。</p>
	劉曜華委員	<p>原則同意二縣市的回應表，並對嘉義縣的分類回應表示認同。</p> <p>建議總體計畫分成資料、綱要</p>	<p>謝謝委員肯定。</p> <p>謝謝委員意見。</p>

分類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及引導三個構面，資料面以技術手冊呈現，由縣府自行把關。水保局審查重點放在綱要（主題分區）及引導（鄉鎮市）兩部分及縣府承諾之再生推動機制。	本計畫未來書圖表現方式修訂將配合水保局要求辦理。
		各總體計畫亦可增列創意篇，尋求水保局的認同及支持（後續資源投資）。	謝謝委員意見。 本計畫未來修訂將配合水保局要求辦理。
	邱長光 委員	建議總體計畫在描繪願景或功能分區時，雖可參考縣政白皮書，然似不宜直接引入，宜適度調整；又功能分區宜明確，並力求淺顯。	謝謝委員意見。 嘉義縣重大空間施政計畫—七大旗艦計畫之空間分區僅為本計畫願景或主題式分區劃設之參考項目之一。 而七大旗艦計畫之空間分區劃設為臺灣屋脊門戶(阿里山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大埔鄉)、亞洲水果綠廊(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高山茶鄉文化(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蔚藍生態水岸(六腳鄉、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國家文明寶藏(太保市、朴子市、六腳鄉)、臺灣穀倉核心(鹿草鄉、水上鄉、太保市、新港鄉、溪口鄉、大林鎮)、產業科技新城(民雄鄉、大林鎮、新港鄉)七大區域，旗艦計畫主要依行政鄉鎮界劃分，且各分區有重疊情形。 而本計畫劃設之主題式功能分區，除考量嘉義縣既有施政計畫外，尚考量嘉義縣農村空間資源環境特性，並整合外部環境特性及內部資源條件，而劃設出八大分區，各分區並無空間重疊，且分區劃分與旗艦計畫分區並不盡一致。
		總體計畫仍具指導性，因此在空間規劃上，從功能分區轉換到農村社區仍應適度利用規劃工具加以銜接，例如 GIS 的運用。再者，從功能分區到農村社區，當中的空間銜接仍宜界定清楚，例如屏東縣、嘉義縣都運用鄉鎮市行政單元作為銜接的空間單位，唯在捨去「非農村再生標的」時，整個從功能分區到農村社區的銜接情況，仍有調修的必要。	謝謝委員意見。 本計畫之主題式分區針對功能性相仿之地區，研擬整體性規劃策略與方向。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將主題式分區轉換為鄉鎮分區，目的係提供嘉義縣政府農村再生推動組織中鄉鎮輔導團隊，基於行政輔導之配合，故歸納鄉鎮分區相關資源、課題及策略之工作內容，以方便後續推動作業進行。
		建議規劃單位對於委員提供的意見，亦能細心體會，在回應上應切中要點並予以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
	謝靜琪 委員	建議水保局比對屏東縣及嘉義縣的二本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書內容與資料整理格式，提出較	謝謝委員意見。 本計畫未來修訂將配合水保局要求辦理。

分類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p>符合期望的版本內容，以供後續即將陸續送達的各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修改參考。另可將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的呈現方式分成行政報告及技術報告二本。</p> <p>制度建立初期，各方皆在相互經驗中摸索、逐步推展相關業務，惟仍須在法令制度規範下推展。</p>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初審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副局長長立

記錄：劉力嘉

編號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一、	本計畫時間軸被忽略了，本計畫若是具有指導性格，則本計畫宜是 10~15 年的中長期計畫。	說明：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法源為「農村再生條例」，目前並無相關通盤檢討或效期規範；再則，個別社區農村再生提案資格為完成培根訓練法定人數與時數後方具備；且農村再生提案不同於其他實質建設計畫，係由社區自主性提出，主動權掌握於社區組織，其真正得以推動時程難以掌握。不過以嘉義縣當前社區發展情形，本計畫內涵上確實將其列為中長期計畫規劃之。 處理方式： 已說明規劃團隊意見，相關法源調整前或水保局有相關指示之前，建議暫時不處理。
二、	本計畫在形成過程中之公開閱覽、各部門意見，應以工作進度報告等之意見彙整說明對應，以利掌握基層意見。	謝謝委員指正。 處理方式： 將過去本計畫關會議紀錄，以附錄方式補充。
三、	本案之所有數據應予仔細檢視，引用老舊資料將造成對現況及困難問題之誤判。	說明： 本計畫之所有數據除一手調查資料外，皆取自研訂當時最新統計公告資訊，應無引用老舊資料之問題。 處理方式： 已說明既有內容，應不需修正。
四、	歷年執行之農村計畫(如景觀工程、試辦區、培根等)應予統整分析，以利研判本案整體計畫之合宜性。	說明： 本計畫對於嘉義縣歷年執行之農村計畫(景觀工程、試辦區、培根等)已予綜理分析，詳見第三章第五節。 處理方式： 已說明既有內容，應不需修正。

編號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五、	執行策略即發展重點多為一般性內容，並非針對嘉義縣提出具體策略及重點，應予細心研擬，以利確實可供引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用。	<p>說明：本計畫係屬嘉義縣總體性計畫，相關策略建議，皆整理自嘉義縣各社區之訪談、問卷、座談會或其他輔助分析資訊；然策略建議對象不可能針對單一社區，固本計畫將其區分為主題式分區及鄉鎮分區，分別述明該分區存在之課題、對應解決策略與發展重點。不過如果委員意指發展策略或重點的具體性，本計畫之課題仍是綜理歸納具相關課題之社區而得。</p> <p>處理方式：本計畫將於第六章第四節末加列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分區發展重點綜理表。</p>
六、	簡報資料與總體計畫內容不一致，另農村再生條例之條文並無提及整合型農地整備，請一併修正。	<p>謝謝委員指正。</p> <p>處理方式：本計畫將依計畫書內容，修正簡報資料。</p>
七、	圖 1-1 農村再生促進會名稱建議刪除，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應更名為執行計畫，P1-7 亦同，請依據現行農村再生條例程序更新。	<p>謝謝委員指正。</p> <p>處理方式：圖 1-1 農村再生促進會名稱已刪除，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已依據現行農村再生條例更名為執行計畫，P1-7 亦同。</p>
八、	歷年整體計畫(第二章)之前後關連及執行成果應與展示及分析，以利瞭解現正推動農村相關計畫之成果及困難，進而展現本案所提之農村再生整體計畫之合宜性。	<p>說明：本計畫為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過去並無整體計畫之研訂；不過本計畫對於嘉義縣具示範性質之農村再生個案，已於第三章第五節中歸納整理。若委員係指上位及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指導關係，本計畫於第二章之計畫整理說明，皆以本計畫為標的摘簡說明。</p> <p>處理方式：於第二章各節末加列各計畫綜理表。</p>
九、	全縣各鄉鎮社區特性統整表(表 3-20)如何得知如生活環境尚可或需改善，生活環境之有或無，生態環境之認同或部分認同等結果？其判斷準則應予說明，以利採信社區需求之正確性。	<p>說明：本計畫有關全縣各鄉鎮社區特性統整表(表 3-20)之來源，係透過 247 份社區與、公所、產銷班與農會課題調查問卷彙整而得，亦即為社區直接認知，非本計畫經二手資料判斷產生，故應無誤判之問題。</p> <p>處理方式：本計畫將於第五章第一節補充說明產生農村社區發展課題與建議之訪查方式、訪查時間與訪查對象統計表，並於附錄中簡單說明問卷目的與提供社區課題調查問卷空白樣本。</p>

編號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十、	表 3-21 竹崎紫雲社區屬萌芽期社區，似乎不合乎現況，建議調整。	<p>謝謝委員指正。</p> <p>處理方式：經本計畫查證，確實整理有誤，經重新歸類，已將其修正為「成長期」。</p>
十一、	表 3-25 為農村再生計畫綜理表內有 26 社區，但嘉義縣只有板頭、東光、埤前社區提出。	<p>謝謝委員指正。</p> <p>處理方式：本計畫業已修正表名為「表 3-25 嘉義縣社區推動農村再生工作綜理表」。</p>
十二、	圖 3-26，嘉義縣農村「總體」活動斷層位置示意圖，建議刪除「總體」2 字。	<p>謝謝委員指正。</p> <p>處理方式：本計畫業已修正圖名為「圖 3-26 嘉義縣活動斷層位置示意圖」。</p>
十三、	P3-53，生態環境評估類，其中山美社區(達納伊谷)屬「無概念」？是否有誤植？	<p>謝謝委員指正。</p> <p>處理方式：經本計畫查證，確實整理有誤，已將其修正為「認同」。</p>
十四、	P3-48 土石流威脅地區含民雄、朴子、新港地區，此三鄉鎮屬平原區，無土石流潛勢溪流，故應不屬土石流威脅地區。	<p>謝謝委員指正。</p> <p>處理方式：經本計畫查證，確實整理有誤，已將其修正。</p>
十五、	P3-51 生態面資料中，以農地污染評估之角度討論與之後對策之連結為何？	<p>說明：謝謝委員指正。</p> <p>處理方式：本計畫將於發展策略(六)農村生態保育地 2-(3)居民生活項目中，調整增列二項策略項目：</p> <p>(D)河川臨岸社區組織河川巡守隊，共同監管河川水質。</p> <p>(E)縣府針對違規排放廢水廠商，加強取締並輔導改善汙水處理設備。</p>
十六、	P4-31 之表 4-29 資料如何取得？如何應用？	<p>說明：P4-31 之表 4-29 資料係彙整自嘉義縣政府工務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之公務資料；本計畫將此資料作為社區基礎公共設施之發展資訊，未來社區有相關農村再生建設申請時，可依本表作為檢討建設申請之必要性。</p> <p>處理方式：已說明既有內容，應不需修正。</p>

編號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十七、	第 5 章之課題是如何而得知，需簡要交代。	<p>說明：謝謝委員指正。</p> <p>處理方式：本計畫將於第五章第一節補充說明產生農村社區發展課題與建議之訪查方式、訪查時間與訪查對象統計表，並於附錄中簡單說明問卷目的與提供社區課題調查問卷空白樣本。</p>
十八、	第 5 章第 1 節之農村發展建議，應呈現收集各鄉鎮公所、各農村社區及社區團體意見之時點與較細部之意見。	<p>說明：謝謝委員指正。</p> <p>處理方式：同意見十七。</p>
十九、	綱要性、政策性內容之呈現在第 5 章及第 6 章，然此二章之基礎極強調各鄉鎮市、農村社區及社區團體意見及討論時程；目前在計畫中未明確呈現。	<p>說明：本計畫確實進行多次鄉鎮、社區座談及問卷調查。</p> <p>處理方式：本計畫將於第五章第一節補充說明產生農村社區發展課題與建議之訪查方式、訪查時間與訪查對象統計表，並於附錄中簡單說明問卷目的與提供社區課題調查問卷空白樣本。</p>
二十、	主題式功能分區（第 6 章第 2 節），鄉鎮市發展方向（第 6 章第 3 節），表 6-3 資源特色等內容，應具體連結第 4 節之執行策略及發展重點。	<p>謝謝委員建議。</p> <p>處理方式：本計畫將於第六章第四節末加列二表，一為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分區發展重點綜理表，二為嘉義縣農村再生鄉鎮發展重點一覽表。</p>
二十一、	p6-80 頁，表 6-6 培根計劃修習時數有誤，請修正。(進階班應為 26 小時，核心班應為 36 小時)	<p>謝謝委員指正。</p> <p>處理方式：已將表 6-6 培根計劃修習時數修正為「關懷班(6 小時)、進階班(26 小時)、核心班(36 小時)、.再生班(24 小時)、農村再生專員班(至少 12 小時)」。</p>

編號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二十二、	p6-81 頁，關於「(1)培根計畫」內文字說明為 97 年以前舊資料(只有三階段)，請修正。	<p>謝謝委員指正。</p> <p>處理方式：已將該段文字修正為「整個培訓課程分為「關懷」、「進階」、「核心」、「再生」四個階段，透過這四個階段的訓練，社區居民從認識自己的家園開始，接著懂得關懷與付出，透過專業的訓練可以試著規劃自己的社區願景，最後，還可以發展自己的農村特色以及解決在地問題。只要依序完成這四個階段課程後，就能參加專員班的培訓，取得農村營造專員的資格，這些農村營造專員來自各行各業，各有各的專長，經過「關懷」、「進階」、「核心」、「再生」與「專員班」的培訓課程，」。</p>
二十三、	在規劃手法上，既採功能分區，主題規劃，何以第七章又變成鄉鎮市作單元？	<p>說明：本計畫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要求，歸納並研擬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分區，以為本縣農村再生發展方向之依據，並發揮農村再生建設之具及經濟效果。惟本計畫另考量鄉鎮市公所行政團隊，未來對所轄行政區農村發展之協助與資料掌握需求，乃另以鄉鎮市為空間單元，將主題式分區之發展重點重新歸納整體，以滿足公所發揮行政協助之基本需求。</p> <p>處理方式：若委員認為此一作法畫蛇添足，本計畫將配合刪除第六章第三節。</p>
二十四、	相關水利計畫建議納入，蔚藍水岸生態區若無漁業產業的支撐，如何發展觀光遊憩，故應注意漁業產業經濟提昇及活化之規劃。	<p>說明：本計畫對於蔚藍水岸生態區之沿海漁業經濟發展方面，業於第六章第一節推動原則(三)-1 產業發展與農漁村經濟中條列多項漁村經濟產業發展項目(p6-18)；並於第六章第三節之布袋、東石等鄉鎮之(四)農村再生發展方向與(五)建議優先建設項目中，條列說明漁業產業經濟提昇方向及活化之規劃項目。(p6-36、p6-44)</p> <p>處理方式：已說明既有內容，應不需修正。</p>

編號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二十五、	著重布袋、東石等著名漁港的觀光遊憩開發，對於周邊沿海地區環境改善建設未見規劃。	<p>說明：本計畫對於蔚藍水岸生態區之沿海漁業經濟發展方面，業於第六章第一節推動原則(三)-5 社區再生與農漁村規劃中條列多項地區環境改善建設規劃項目(p6-19)；並於第六章第三節之布袋、東石等鄉鎮之(五)建議優先建設項目中，條列說明環境改善項目。</p> <p>處理方式：已說明既有內容，應不需修正。</p>
二十六、	請確認全縣土地總面積，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加總不合，及非都市土地統計數據又具差異，請釐清。	<p>謝謝委員指正。</p> <p>處理方式：本計畫將參酌嘉義縣統計要覽資料重新整理修正。</p>
二十七、	現況總體環境資料分析屬供給面分析，缺乏需求面調查，如農民意願、農產品產量變化等，如果耕地面積持續下降(扣除休耕)，但產量持續增加，兩者的矛盾如何解讀？如何在各分區有效化解之。	<p>說明：本計畫綜理現況總體環境資料之目的，在於檢視地方三生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課題，並於第六章針對縣府、鄉鎮或社區層面可以協助之策略，如地區農漁產品產銷策略。然委員所提出之問題係屬國內農業整體供需課題(非單一嘉義縣可解決之問題)，而是國內農業計畫生產管理策略之議題，恐非本計畫所能解決之事項。</p> <p>處理方式：已說明既有內容，應不需修正。</p>
二十八、	就生活環境改善、兒童就學機會、通學路徑及學校空間皆為重要資產，請考慮國小與農村社區之關聯性。	<p>說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為整體性、引導性、原則性規劃，且不同地區國小、國中、高中所扮演之角色都不盡相同，本計畫無法就個案細緻到連通學路徑都予以考量，請委員體諒。不過，本計畫可進一步比較分析，有學校之社區在社區發展差異特性。</p> <p>處理方式：就社區之國小資源與其他社區進行差異性檢定，如具差異性，本計畫就相關策略檢討調整之，惟統計分析過程不宜列入法定計畫書。</p>

編號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二十九、	本計畫之課題部分，針對特殊地區之農村再生方向亦應有所著墨。	<p>說明：委員所指稱之「特殊地區」應是指莫拉克風災受災之山地社區。本計畫確實對這些「特殊地區」著墨較少，原因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莫拉克風災主要受災社區，已有莫拉克風災特別條例補助之重建計畫，其計畫內容部分建設內容與農村再生建設項目重疊，本計畫認為應無重複建設之需求。 2.山地受災地區，就環境面而言，多為環境脆弱地區，土地容受程度低，不宜進行太多的”建設”，故本計畫對於環境脆弱地區都有環境保育優先之基本原則。 3.對於此外環境脆弱地區，其所需之相關建設多非個別社區有能力規劃，而是屬於專業性地區整體規劃建設項目，應是中央或縣府專業部門研提改善建設計畫，循公務預算執行之；應非由個別社區來研提。 4.特殊地區之特殊專業問題，應是政府主動積極解決之施政議題，而非由社區循農村再生建設提案進行之。 <p>處理方式：已說明規劃團隊意見，相關法源調整前，建議暫時不處理。</p>
三十、	<p>發展願景及執行策略相對薄弱，宜補強下列要項，與農村再生計畫推動之關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間發展分工特色與農村再生推動上的重點，包括山區產業、沿海漁村、平原農業之農村再生策略、城鄉交流及治理策略等。 2.縣府各項計畫及執行單位的平台整合。 	<p>謝謝委員建議。</p> <p>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所研提之八大主題是分區，基本上係綜理考量嘉義縣地形特性與縣府相關施政策略而形成，因此在第六章第一節與第二節說明農村再生之推動重點策略，第三節則以鄉鎮行政分區說明發展方向與策略。為進一步說明各主題式分區與發展策略之關係，本計畫將於第六章第四節末加列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分區發展重點綜理表。 2.本計畫補充研擬縣府、公所於嘉義縣農村再生推動時，各部門所扮演腳色訂位與分工說明。

編號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三十一、	農村產業發展的課題、願景及策略尚待加強空間、特別是跨鄉鎮廊道的資源、產業及發展問題等部分。	<p>謝謝委員建議。</p> <p>處理方式：為進一步說明各主題式分區發展願景、課題與策略之關係，本計畫將於第六章第四節末加列嘉義縣農村再生主題式分區發展重點綜理表。</p>
三十二、	嘉義縣的農村是”外流”的狀態，本總體計畫建議重點在於掌握如何”流入”，諸如：人才與人力的引入與回流；又如重新挹注農村活水，活力的源泉，給予動能，如建議引入產業（農企業、農業合作社），引入專業團隊的協助等均是可循的途徑。	<p>說明：嘉義縣的農村的確是呈現”人口外流”的狀態，本計畫之策略重點除就農村再生推動之基本目標外，相關發展策略確實針對如何”降地人口外流和吸引人口回流”，惟不同地區之人口外流原因不盡相同，諸如：產業發展、生活環境品質等不同課題，恐非單一策略得以解決。而本計畫業已就各地區不同問課題特性，就三生發展環境問題分別研提相關策略，委員所提之”引入產業（農企業、農業合作社），引入專業團隊的協助”之想法相當重要；本計畫原已於策略中提出(原計劃書 p)。</p> <p>處理方式：本計畫準備將嘉義縣未來有關以縣府、公所行政團隊為核心，整合農村再生顧問師與農漁會力量整合之建議作法，納入計畫書之策略說明中。</p>

嘉義縣「推動農村再生-農村再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會議時間：100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 401 會議室

主持人：沈處長寬堂

紀錄：郭智明

審查意見回覆：

本計畫之目的在於掌握嘉義縣農村發展三生環境現況，彙整中央政策相關資源與縣府之政策發展方向，基於本縣農村資源條件特性，研擬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以引導嘉義縣農村再生發展建設方向，並作為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之審核參考依據。因此在計畫內容之研議，已充分掌握國土計畫法通過對本縣空間發展之可能影響效果，並彙整本縣整體空間與產業發展政策方向，以及各鄉鎮農村社區可能發展需求，研提原則性與綱要性之計畫發展建議。

由於農村再生計畫屬部門性計畫，其功能主要在於引導與管理農村社區再生發展方向與內容之審核依據，不具研議跨部門、區域性建設計畫擬定之法定功能；因此在計畫內容方面，有別於現行區域計畫、都市計劃或部門建設計畫。同時基於計畫彈性與農村社區發展需求差異考量，對於國土環境安全防災、地區發展聚集效益等發展需求，以主動積極方式引導地方農村社區發展方向；對於地方基礎性三生環境建設，則以彈性、原則性準則提供個別農村社區差異化需求，以滿足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發展之需要。其詳細審查意見回覆如下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胡委員學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農村人口無法再增加，重點方向以「減緩人口外流」、「提升農村生活品質」為主軸，並於報告書中提出許多構想操作，如果能夠提出個別計畫，讓未來有所參酌尤佳。 2.因將都市計畫範圍也納入計畫，未來相關農村再生計畫研提過程，確實需要考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的相關規定。可以事先針對有特殊規範者先行彙整，提供未來研提再生計畫時參據。(未納入則不必再議) 3.針對公有非公用之閒置土地，目前國有財產局南區分處也鼓勵民間提出申請進行綠美化，可避免被佔用之情形。 4.針對防災部分、沿海地區(水患、海嘯)，是否有整體性的避難空間規劃，針對山區(土石流……)，是否有水土保持等工作，並同時包含軟硬體建置(人力、空間、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為法定計畫，非一般技術分析手冊，且計畫功能為引導嘉義縣農村再生發展建設方向，並作為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之審核參考依據。基於未來審查個別農村再生計畫之彈性需求，應以原則性擬定，不適針對個別計畫作探討，不過本計畫擬定亦已將「減緩人口外流」、「提升農村三生品質」為主軸納入。 2.謝謝委員意見，因納入計畫範圍之都市計畫區皆為農業用地為主，其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及經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應無特殊規範者。 3.謝謝委員意見，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19 條規定，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而國有財產局公告國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等)。</p> <p>5.農村醫療等與都市資源落差較大部分，是否宜在總體計畫中先做整體考量，個別農村再生計畫才能夠配合串聯。</p> <p>6.功能分區(主題)區劃明確，打破行政(鄉鎮市)做為區劃，具有實質意義，未來於操作上如何整併可再思考。</p> <p>7.生產發展概念之大規模、小規模兩者，是否能比較明確的區位？</p> <p>(1)大規模=強調生產力(產銷體系健全化)。</p> <p>(2)子規模=強調附加價值創造(精緻化)。</p> <p>8.以往有關農村再生計畫的研提，大多著眼於景觀(受限於農村培根人員能力限制)，以未來總體計畫觀點，如何加強其他提案。</p>	<p>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國有非公用土地，在無處分、利用計畫前，得同意他人以委託管理或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代為整理維護環境，二者規定相符。</p> <p>4.謝謝委員意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為法定之部門計畫，本計畫已將防災相關規畫成果納入整體性考量，並將地區性有防災需求之優先建設項目分列於各分區中；至於區域性防災相關規劃則屬防災相關部門之權責。</p> <p>5.謝謝委員意見，同第 4 點意見回覆，區域性整體醫療體系之部門規劃，利署衛生部門之權責，本計畫已將其成果納入本計畫做整體性考量。並提出各主題分區之社區建議優先建設項目。</p> <p>6.謝謝委員意見及肯定，功能(主題)分區劃分主要是依據其環境及發展現況，並配合村里行政區進行劃分，未來操作可依據社區為單元。</p> <p>7.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於第五章將地區產業特性之因素納入主題式分區劃設思考中，並針對各主題式分區提出發展策略與方向。</p> <p>8.景觀改善僅為農村再生計畫改善項目之一，未來農村再生計畫的研提為社區組織依據社區需求提出計畫，因此未來除可透過培訓過程，使社區民眾具有社區環境整體需求與規劃觀念。</p>
周委員士雄	<p>1.於報告書的撰寫部份，列舉以下各點建議修正</p> <p>(1) P1-12，圖 1-4 虛線之意義應加以說明。</p> <p>(2) P3-23，表 3-12 部分數值有誤，應予修正。</p> <p>(3) P3-25，「可耕作地農用情形」項目建議移至第四章第一節。</p> <p>(4) P3-71，文中論及圖 3-30，建議除該圖外，再列表各鄉鎮社區發展階段以便預覽。</p> <p>(5) P3-96，「環境敏感地」項目部份引用自民國 86 年資料，建議加以更新。</p> <p>(6) P4-28，表 4-21 之農產品列述建議分為「產量高」、「具地方特色」二分類項目。</p> <p>(7) P5-1，建議將十八場說明宣導會列表，顯示舉辦日期、時間、地點及參與情況。</p> <p>(8) P5-12，表 5-2 中 OP5 與 OP7 重複，應予修正。</p> <p>(9) P5-22，表 5-5 中 WA3 應修正為「……</p>	<p>1.謝謝委員意見，各點意見修正如下所示：</p> <p>(1)已修正於修正報告書 P1-13 頁。</p> <p>(2)已修正於修正報告書 P3-24 頁。</p> <p>(3)已將「可耕作地農用情形」項目移至第四章第一節。</p> <p>(4)已新增於修正報告書 P3-58 至 P3-59 頁</p> <p>(5)已更新於修正報告書 P3-79 至 P3-82 頁。</p> <p>(6)已修正於修正報告書 P4-23 頁。</p> <p>(7)本計畫為法定計畫，且相關說明宣導會辦理成果已於上(98)年度總體規劃成果述明，並彙整成冊「教育宣導執行成果紀錄」繳交縣府核備。相關內容不適於本計畫中羅列說明宣導會舉辦情況，且說明會之民眾回應課題及意見，已將彙整於第五章農村再發展課題。</p> <p>(8)已修正於修正報告書 P5-11 頁。</p> <p>(9)已修正於修正報告書 P5-20 頁。</p> <p>(10)此為「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發展願景示意圖」已置換，詳見修正報告書 P6-7 頁至 P6-8 頁。</p>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取得不易」。</p> <p>(10) P6-5,圖 6-1、6-2 圖名建議修正為「……總體發展空間分區示意圖」。</p> <p>(11) P6-6, 第三段部分內容係直接貼用 P6-4 第三段,請予以精簡修正。</p> <p>(12) P6-68, 農村發展重點之內容皆為擷取本章第一節之推動原則,建議應簡化說明或直接刪除。</p> <p>(13) P6-39 所提八大面向發展重點,與表 6-4~表 6-11 優先建設項目定義相同,請斟酌是否於命名上予以一致。</p> <p>2.農村人口外流及老化情形嚴重,且為普遍現象,建議於第三章第三節中,針對此二項目進行以村里為單位之分析,並提出面臨此課題較為嚴重之村里別及數量。</p> <p>3.在推動事項上,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是否考慮到未來檢討修訂作法?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內容為何?請再考慮補充。</p>	<p>(11)已修正於修正報告書 P6-8 頁。</p> <p>(12)已修正於修正報告書 P6-84 至 P6-88 頁。</p> <p>(13)已修正於修正報告書 P6-58 頁。</p> <p>2.謝謝委員意見,公告統計資料缺乏以村里為單位之人口年齡層資料,本計畫輔以村里為單位,分析農村人口成長率,已補充分析於第三章第三節。</p> <p>3.謝謝委員意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主要依據農村再生條列及其施行細則擬定,未來計畫檢討修訂作法及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內容亦需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其規範。本規劃團隊於相關政策諮詢會議中亦有提出相關通盤檢討時程與內容之建議及看法,由於相關政策內容未公布,資料不宜在法定計畫中呈現。</p>
嘉義縣政府 研考處 許處長 淑芬	<p>1.加入嘉義縣目前在推動的幾個方案,例如阿里山探索館、阿里山纜車、故宮南院、梅花山城、桃花溪畔、布袋生態園區、馬稠後工業區、大埔美精密園區等建設,作為農村再生考量因素。</p> <p>2.與農業產業相結合,例如有機園區、生態農業園區、設施農業區、台糖土地等區位的分析和建議。</p> <p>3.選定幾個具體操作點,以農村社區與產業相結合,並列舉有哪些政策工具可以使用?</p>	<p>1.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為法定計畫,委員所提之目前推動的各項部門計畫方案,以實施部分業已納入整體規劃內容中考量。但未來可建議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時,仍可依據社區實際環境現況及相關建設計畫為考量因素,擬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p> <p>2.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規劃過程中已將農業產業發展政策納入考量並做結合,而本計畫為法定計畫,不宜將就個別土地區位加以規範,以保有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之彈性。</p> <p>3.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彙整中央政策相關資源與縣府之政策發展方向,並研提具彈性、原則性提供個別農村社區差異化需求之準則及發展策略;且因本計畫為法定計畫不宜針對個案進行規劃,以保有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之彈性。</p>
逢甲大學農村再生專管作業中心 李委員 勇慶	<p>1.圖 1-1、1-2、1-3、2-1、2-2 應依據水保局最新公佈圖資加以更新。</p> <p>2.«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該名稱已為條例正式名稱,建議應於報告書中一致使用。</p> <p>3.«文化都會核心區»與«科技城鄉樂活區»涉及都市計畫、特定區域計畫,其相關整合規劃應進一步探討。</p>	<p>1.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已依據最新資料加以更新,並將不適用之資料移除。</p> <p>2.謝謝委員意見,本報告已一致使用«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條例正式名稱。</p> <p>3.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規劃過程中已將都市計畫、特定區域計畫等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與政策,納入本計畫規劃考量,並於相關特色分區與鄉鎮發展方向中,建議優先建設項目。</p>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p>1.為後續«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該計畫為原則性、綱要性計畫,建議針對未來社區可能提及之綠美化、個別宅院的整</p>	<p>1.謝謝委員意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為法定計畫,基於後續審查之彈性需求,建議仍以原則性擬定為主;而後續«農村再生年</p>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沈處長寬堂	<p>治、觀光發展等導向，作原則性的規劃建議。</p> <p>2. P3-1，表 3-1 提出本計畫對「農村社區定義」與原農村再生條例有差異，建議以農村再生條例之規範為主。</p> <p>3. P3-67，「不登記法人」應改為「未登記法人」。</p> <p>4. P3-74，圖 3-31、圖 3-32 於文中未有相關文字敘述，且照片與文字內容關連性不高，請修正。</p> <p>5. P3-79，「農村再生試辦區」第二節之內容建議重新檢討修正。</p> <p>6. P 3-89，表 3-26 農路的改善工程請思考是否即代表「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工程」。</p> <p>7. P4-14，以稻米、普通作物、特用作物、蔬菜、果品做「農特產品產值產量」的區別分類依據為何？</p> <p>8. P4-27，「新農業之發展趨勢」與生技、改良有關聯，並可能衍生更多議題，例如再生能源利用部分，應以構想方式提出。</p> <p>9. P4-45，地下水之管制、為一執行方式非一設施，請檢討修正分類。本章節為總體生活環境，但地下水管制係政府部門執行違法水井取締的一種手段，不應該放在此呈現。</p> <p>10.表 6-4~6-11，所列出鄉鎮別，僅列鄉鎮別，應把村里部份剔除。</p> <p>11. P6-47，防災設施應把複合型防災之構想內容加入。</p> <p>12. P7-7、7-11，成立農村再生審議委員會，應以水保局所定之名稱為主，請更正。</p>	<p>度執行計畫」則為整合嘉義縣各年度社區組織提出之農村再生年度建設計畫。本計畫已提出各主題式分區發展方向，為未來農村再生社區建設發展之引導基礎，不宜將就個別建設內容加以規範，以保有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之彈性。</p> <p>2.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正農村社區定義，其定義與農村再生條例第 3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相符。</p> <p>3.謝謝委員意見，已更正於修正報告 P3-53 頁。</p> <p>4.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正。</p> <p>5.謝謝委員意見，已更正於修正報告 P3-63 頁。</p> <p>6.謝謝委員提醒，表 3-26 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工程綜整表，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之子計畫：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之計畫，於 98 年所執行工程多為農路改善工程。</p> <p>7.謝謝委員意見，本資料分類是依據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等統計資料分類。</p> <p>8.謝謝委員意見，本部分主要為休閒農業之發展趨勢，「新農業之發展趨勢」為標題使用不當，已更正為「休閒農業之發展趨勢」，而農業生技、農業改良及再生能源利用不在本計畫做討論。</p> <p>9.謝謝委員意見，已調整修正。</p> <p>10.謝謝委員意見，本部分已修正為各鄉鎮市之農村再生重點發展方向，詳見修正報告各書第六章第三節。</p> <p>11.謝謝委員意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為法定之部門計畫，而防災相關規劃則屬防災相關部門之權責，本計畫已將防災相關規劃構想內容納入整體性考量。</p> <p>12.謝謝委員意見，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僅規定農村社區將農村再生計畫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申請核定之程序及審核程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目前相關審核機制尚未規定，本計畫雖就目前相關規定擬定推動機制之建議，但審視本計畫為法定計畫，已將本部分另冊提供給縣政府參考。</p>

拾、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

號

承辦人：詹智馨

電話：049-2347360

電子信箱：19*909@mail.swc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018674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報貴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本會原則同意，並准予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5月25日府水保字第1000094543號函。
- 二、本案係 貴府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八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擬訂 貴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以引導農村社區發展，並送本會核定。
- 三、本案業經100年9月19日農村再生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本會100年9月30日農授水保字第1001866963號函參照），請 貴府完成修正後送本會辦理後續核定事宜有案。
- 四、「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業經 貴府修正完成，本會原則同意，並准予核定；另請送交核定報告書乙式5份加附電子檔至會存參。

正本：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100/12/28



1000217419

1頁，共2頁

共 頁，附件共 頁

農

裝

訂

線